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目 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6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6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0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13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18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8
三、审计意见.....	13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0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27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8
十、特别风险提示.....	230
第五节有关声明 .....	234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8
第六节附件 .....	239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 （一）汇率波动风险

对植物油行业而言，汇率变化主要会影响到食用植物油的进口，国内食用油生产企业会因而受到冲击，因此行业内企业要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自去年以来，由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国际大宗物品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人民币对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也出现了很大的波动，其中2015年8月11日，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下跌幅度一度趋近2%，创历史最大单日跌幅。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有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汇兑上的财务风险，同时汇率的不稳定也影响企业的日常经营的平稳性，如果采用套期保值等衍生品手段来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也会相应增加企业的成本。

### （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应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政策法规，特别是2009年6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发展。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屈铭，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屈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加强。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治理不规范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五）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天然营养植物油及油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经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具有重要意义。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若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给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5,200,881.99元、73,364,079.77元和61,101,085.40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72%、27.44%和24.95%，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9、2.71、1.45，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一直加强存货管理、增加市场促销等措施来适当降低期末存货库存，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盈利能力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58%、19.86%、21.40%，呈上升趋势，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多项政府补贴款所致，若未来期间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00%、71.75%、66.6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84、0.85，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

为0.45、0.37、0.36。虽然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的风险。

#### （九）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屈铭在2015年12月28日与国融担保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以屈铭持有的晟麦实业3,360万股股份为晟麦实业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屈铭在2016年7月25日与大连高新担保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以屈铭持有的晟麦实业1,962万股股份为晟麦实业提供反担保。目前，两笔股权质押的工商局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如果未来公司在还款方面出现严重违约，则可能导致屈铭承担反担保责任，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将面临所有权转移的风险，存在最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地位的风险。

#### （十）现金交易风险

受到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农产品采购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现金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9%、0.34%，2016年1-4月未发生农产品现金采购情形。公司已经制定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如果规范现金结算相关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大量使用现金结算的状况得不到改善，公司仍然会存在不能保证资金安全、入账不及时等内部控制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目前正处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过程中，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税目规定退税率，按照15%、9%、5%税率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晟麦实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晟麦商贸	指	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
昂栖生物	指	本溪市昂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圣基投资	指	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前身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圣汉斯	指	大连圣汉斯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股东大会	指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二、专业术语

GMP标准	指	GMP标准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omega$ -3脂肪酸	指	中文称“欧美加3”、“欧米伽3”，为一组多元不饱和脂肪酸，常见于深海鱼类、海豹油、和某些植物中，对人体健康十分有益
$\alpha$ -亚麻酸	指	(英语： $\alpha$ -Linolenic acid, ALA)是有三个双键的多元不饱和脂肪酸(C <sub>18</sub> H <sub>30</sub> O <sub>2</sub> )，是一种 $\omega$ -3必需脂肪酸

亚油酸	指	一种脂肪酸。分子式 $\text{CH}_3(\text{CH}_2)_4\text{CH}=\text{CHCH}_2\text{CH}=\text{CH}(\text{CH}_2)_7\text{COOH}$ 。亚油酸与其他脂肪酸一起，以甘油酯的形式存在于动植物油脂中
反式脂肪酸	指	(Transfattyacids, TFA) 又名反式脂肪, 过多摄入反式脂肪酸可使血液胆固醇增高, 从而增加心血管疾病发生的风险
不饱和脂肪酸	指	不饱和脂肪酸是构成体内脂肪的一种脂肪酸, 人体不可缺少的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根据双键个数的不同, 分为单不饱和脂肪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二种
原花青素	指	简称 OPC, 是一种有着特殊分子结构的生物类黄酮, 是目前国际上公认清除人体内自由基最有效的天然抗氧化剂。一般为红棕色粉末, 气微、味涩, 溶于水 and 大多有机溶剂。最新研究表明蓝莓叶提取物原花青素可阻止丙肝病毒复制
植物甾醇	指	植物油是植物甾醇含量较为丰富的食品之一, 而其中玉米油中的植物甾醇含量较高
毛油	指	毛油是指从动物或植物油料中通过压榨法或浸出法制取、没经过精炼加工的初级油
食用油	指	食用油也称为“食油”, 是指在制作食品过程中使用的动物或者植物油脂
油脂	指	油脂是油和脂肪的统称
食用植物油	指	植物油是从植物种子、果肉及其它部分提取所得的脂肪, 是由脂肪酸和甘油结合而成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 广泛分布于自然界中
特种油脂	指	又称特种油脂, 指除油菜籽、大豆、花生、葵花籽、棉籽五大油料作物外, 由特种油脂料生产的油脂, 在这些油脂中, 含有丰富的不饱和脂肪酸, 尤其是人体必需的亚油酸、亚麻酸, 还富含多种微量元素和生物活性物质, 具备一定的营养保健特性
OOS	指	(制药行业术语) 意思是检验结果偏差 (outofspecification)。OOS 属于偏差范畴, 但是与偏差有所区别
亚麻木酚素 (SDG)	指	亚麻木酚素叫开环异落叶松酚二葡萄糖苷。这是与人体雌激素十分相似的植物雌激素
GLA	指	确保细胞膜保持渗透性、弹性和功能健全的重要一环。医学界对 GLA 的临床研究非常活跃, 也发现其对肥胖、精神分裂症、妇女月经期综合征、周期性乳腺疼痛以及多种炎症 (风湿性关节炎、溃疡节肠炎、肾炎等) 具有良好的改善作用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MARK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屈铭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 6 号（辽宁本溪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邮编：116025

电话：0411-84793333

传真：0411-84796600

电子邮箱：info@sanmarkltd.com

互联网网址：www.sanmarkltd.com

董事会秘书：赵辉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子类“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3 植物油加工”之“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 日常消费品”之“1411 食品、饮料与烟

草”之“141111 食品”之“14111110 农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6800857640（1-1）

主营业务：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6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适时的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法院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行为导致股票持有人变动的情形除外，但后续持有人应当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屈铭	53,220,000	88.70	<b>13,305,000</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屈卫东	4,550,000	7.58	4,550,000	——
3	陈月坤	750,000	1.25	187,500	董事
4	赵辉	600,000	1.00	150,000	董事
5	孙晓菊	300,000	0.50	300,000	——
6	郭洪成	240,000	0.40	240,000	——
7	阎波	120,000	0.20	30,000	监事
8	张勇	120,000	0.20	120,000	——

9	郭兴林	100,000	0.17	100,000	—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b>18,982,500</b>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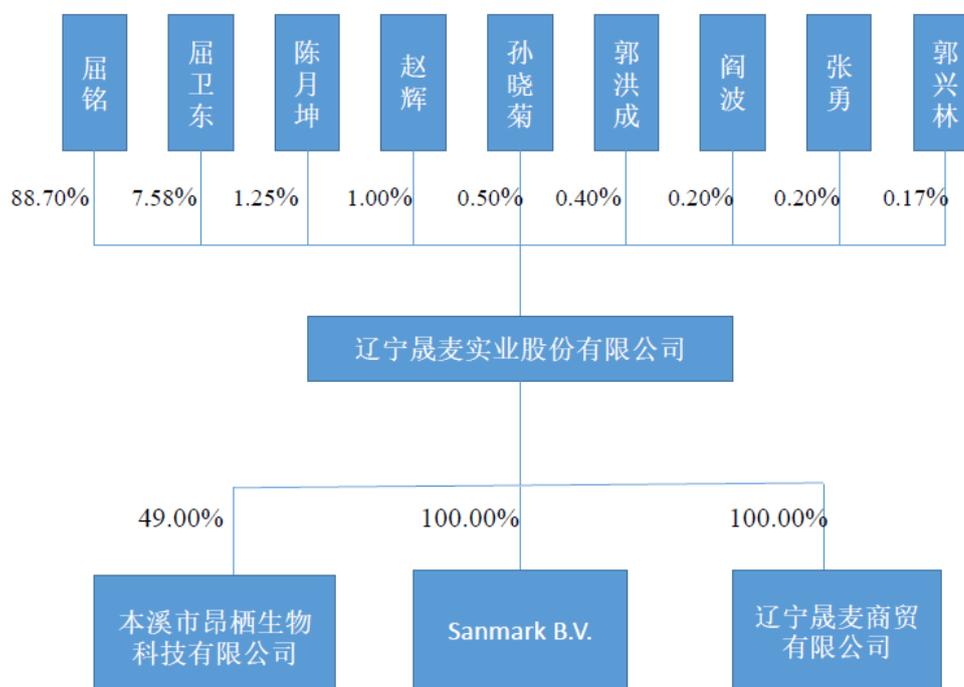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屈铭，公司董事陈月坤、赵辉，公司监事阎波分别签署《关于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

###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屈铭	53,220,000	88.70	境内自然人	质押
2	屈卫东	4,550,000	7.58	境内自然人	无
3	陈月坤	750,000	1.25	境内自然人	无
4	赵辉	6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5	孙晓菊	3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无
6	郭洪成	24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无
7	阎波	12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无
8	张勇	12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无
9	郭兴林	1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档案资料、辽宁股权托管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登记资料、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合同及登记文件和股东相关说明与声明，确认公司股东股权存在下列质押担保限制情形：

序号	质押合同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万股）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质权设立与登记日期	状态
1	出质人与质权人于2015年12月17日签订的GRB20151130059《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A2105002015002820	屈铭	3,360	国融担保	210200000016062	2015.12.28	有效
2	出质人与质权人于2016年3月21日签订的大高担（2016）反字Z016号《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A2105002016001834	屈铭	1,962	大连高新担保	91210200782477291N	2016.07.25	有效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铭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屈铭与屈卫东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是为公司质押贷款提供反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

好，在可预测的将来不存在贷款无法偿还的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屈铭持有晟麦实业 5,32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故屈铭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屈铭，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工作；自 199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圣基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今，任圣基投资（圣基生物）执行董事；199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圣基生物总经理；自 2008 年 11 月晟麦实业设立至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2 年 11 月晟麦实业之全资子公司晟麦商贸设立至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晟麦实业之全资子公司 Sanmark B.V. 董事长。

###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屈铭	53,220,000	88.70	境内自然人
2	屈卫东	4,550,000	7.58	境内自然人
3	陈月坤	750,000	1.25	境内自然人
4	赵辉	6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5	孙晓菊	3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6	郭洪成	24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7	阎波	12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8	张勇	12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9	郭兴林	1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1、屈铭，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屈卫东，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031962081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号。

3、陈月坤，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1119750225\*\*\*\*，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理工园\*\*号。

4、赵辉，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10822\*\*\*\*，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泡崖大街\*\*号。

5、孙晓菊，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92119691215\*\*\*\*，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号。

6、郭洪成，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1119590714\*\*\*\*，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盐路\*\*号。

7、阎波，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0419730130\*\*\*\*，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知心园\*\*号。

8、张勇，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32419810620\*\*\*\*，住所：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镇银石街\*\*号。

9、郭兴林，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41967090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号。

##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1、2008年11月，公司设立

2008年11月7日，屈铭、卫红、李文清、刘远卓、王颖、赵辉、谭静、赵谦英、孙谦、孙晓菊、徐广友、郭洪成、陈月坤、阎波、张勇十五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8年11月10日，本溪天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天会师验字[2008]1-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币6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注册成立，取得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500005024791号。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1	屈铭	1,650	55.00	货币	330.00
2	卫红	696	23.20	货币	139.20
3	李文清	180	6.00	货币	36.00
4	刘远卓	120	4.00	货币	24.00
5	赵辉	90	3.00	货币	18.00
6	徐广友	30	1.00	货币	6.00
7	郭洪成	30	1.00	货币	6.00
8	孙谦	30	1.00	货币	6.00
9	孙晓菊	30	1.00	货币	6.00
10	谭静	30	1.00	货币	6.00
11	王颖	30	1.00	货币	6.00
12	赵谦英	30	1.00	货币	6.00

13	陈月坤	30	1.00	货币	6.00
14	阎波	12	0.40	货币	2.40
15	张勇	12	0.40	货币	2.4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b>600.00</b>

## 2、2008年12月，缴足第二期出资（实缴2,400万元）

2008年11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屈铭认购股份数1,320万股，实缴出资额1,320万元；卫红认购股份556.8万股，实缴出资额556.8万元；张勇认购股份9.6万股，实缴出资额9.6万元；阎波认购股份数9.6万股，实缴出资额9.6万元；孙谦认购股份数24万股，实缴出资额24万元；李文清认购股份数144万股，实缴出资额144万元；刘远卓认购股份数96万股，实缴出资额96万元；赵辉认购股份数72万股，实缴出资额72万元；孙晓菊认购股份数24万股，实缴出资额24万元；谭静认购股份24万股，实缴出资额24万元；徐广友认购股份数24万股，实缴出资额24万元；郭洪成认购股份数24万股，实缴出资额24万元；王颖认购股份数24万股，实缴出资额24万元；陈月坤认购股份数24万股，实缴出资额24万元；赵谦英认购股份数24万股，实缴出资额24万元。”公司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10日，本溪天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天会师验字[2008]1-0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本溪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本次出资到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铭	1,650.00	55.00	货币
2	卫红	696.00	23.20	货币
3	李文清	180.00	6.00	货币

4	刘远卓	120.00	4.00	货币
5	赵辉	90.00	3.00	货币
6	徐广友	30.00	1.00	货币
7	郭洪成	30.00	1.00	货币
8	孙谦	30.00	1.00	货币
9	孙晓菊	30.00	1.00	货币
10	谭静	30.00	1.00	货币
11	王颖	30.00	1.00	货币
12	赵谦英	30.00	1.00	货币
13	陈月坤	30.00	1.00	货币
14	阎波	12.00	0.40	货币
15	张勇	12.00	0.4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2009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资（至6,000万元）

2009年8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由3,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增加的3,000万股由屈铭认购股份数1,650万股，实缴出资额1,650万元；卫红认购股份数696万股，实缴出资额696万元；张勇认购股份12万股，实缴出资额12万元；阎波认购股份数12万股，实缴出资额12万元；孙谦认购股份数30万股，实缴出资额30万元；李文清认购股份数180万股，实缴出资额180万元；刘远卓认购股份数120万股，实缴出资额120万元；赵辉认购股份数90万股，实缴出资额90万元；孙晓菊认购股份数30万股，实缴出资额30万元；谭静认购股份30万股，实缴出资额30万元；徐广友认购股份数30万股，实缴出资额30万元；郭洪成认购股份数30万股，实缴出资额30万元；王颖认购股份数30万股，实缴出资额30万元；陈月坤认购股份数30万股，实缴出资额30万元；赵谦英认购股份数30万股，实缴出资额30万元。”并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24日，本溪天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本天会师验字[2009]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

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铭	3,300.00	55.00	货币
2	卫红	1,392.00	23.20	货币
3	李文清	360.00	6.00	货币
4	刘远卓	240.00	4.00	货币
5	赵辉	180.00	3.00	货币
6	徐广友	60.00	1.00	货币
7	郭洪成	60.00	1.00	货币
8	孙谦	60.00	1.00	货币
9	孙晓菊	60.00	1.00	货币
10	谭静	60.00	1.00	货币
11	王颖	60.00	1.00	货币
12	赵谦英	60.00	1.00	货币
13	陈月坤	60.00	1.00	货币
14	阎波	24.00	0.40	货币
15	张勇	24.00	0.40	货币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 4、2012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东李文清、孙谦、王颖、郭洪成、孙晓菊、张勇、阎波与卫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清将其持有公司的 6% 股份即 360 万股以 360 万元的价格、孙谦将其持有公司 1% 股份即 60 万股以 60 万元的价格、王颖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份即 60 万股以 6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卫红；郭洪成将其持有公司 0.6% 的股份即 36 万股以 36 万元的价格、孙晓菊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即 30 万股以 30 万元的价格、张勇将其持有公司 0.2% 的股份即 12 万股以 12 万元的价格、阎波将其持有公司 0.2% 即 12 万股以 12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卫红。公司股东刘远卓、赵辉、赵谦英、陈月坤与陈西江分别签订《股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远卓将其持有公司 4% 股份即 240 万股以 240 万元的价格、赵谦英将其持有公司 1% 股份即 60 万股以 6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西江；赵辉将其持有公司 2% 的股份即 120 万股以 120 万元的价格、陈月坤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即 30 万股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陈西江。公司股东徐广友与于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广友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即 30 万股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于澍。股权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新老股东（17 人）签署修改后新的《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3 日，本溪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核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铭	3,300.00	55.00	货币
2	卫红	1,962.00	32.70	货币
3	陈西江	450.00	7.50	货币
4	赵辉	60.00	1.00	货币
5	谭静	60.00	1.00	货币
6	徐广友	30.00	0.50	货币
7	孙晓菊	30.00	0.50	货币
8	陈月坤	30.00	0.50	货币
9	于澍	30.00	0.50	货币
10	郭洪成	24.00	0.40	货币
11	阎波	12.00	0.20	货币
12	张勇	12.00	0.20	货币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 5、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于澍、徐广友与屈铭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澍、徐广友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30 万股）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

屈铭。同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于澍将其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徐广友将其持有 3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屈铭。同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签署《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本溪市工商局对上述股东股权转让有关《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项予以备案。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本溪市工商局以（辽本工商）登记内备字[2014]1400057572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首次办理并完成股权转让后之股权托管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铭	3,360.00	56.00	货币
2	卫红	1,962.00	32.70	货币
3	陈西江	450.00	7.50	货币
4	赵辉	60.00	1.00	货币
5	谭静	60.00	1.00	货币
6	孙晓菊	30.00	0.50	货币
7	陈月坤	30.00	0.50	货币
8	郭洪成	24.00	0.40	货币
9	阎波	12.00	0.20	货币
10	张勇	12.00	0.20	货币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 6、2016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卫红将其持有公司 4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屈卫东；同意股东卫红将其持有公司 1,507 万股股份转让给屈铭；同意股东陈西江将其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屈铭；同意股东谭静将其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屈铭；同意股东谭静将其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月坤；同意股东谭静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郭兴林。

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谭静与陈月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静将其持有公司0.75%的股份即45万股以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月坤。2016年7月1日，公司股东谭静与屈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静将其持有公司0.08%的股份即5万股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屈铭。2016年7月5日，公司股东谭静与郭兴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静将其持有公司0.17%的股份即10万股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郭兴林。2016年7月1日，公司股东卫红与屈铭、屈卫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卫红将其持有公司25.12%的股份即1,507万股股份以1,5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屈铭，将其持有公司7.58%的股份即455万股股份以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屈卫东。2016年7月18日，公司股东陈西江与屈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西江将其持有公司7.50%的股份即450万股股份以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屈铭。

2016年7月18日，公司在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并完成股东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铭	5,322.00	88.70	货币
2	屈卫东	455.00	7.58	货币
3	陈月坤	75.00	1.25	货币
4	赵辉	60.00	1.00	货币
5	孙晓菊	30.00	0.50	货币
6	郭洪成	24.00	0.40	货币
7	阎波	12.00	0.20	货币
8	张勇	12.00	0.20	货币
9	郭兴林	10.00	0.17	货币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购 SanmarkB.V.

的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8 日，晟麦实业取得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210020150016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晟麦实业收购晟麦欧洲有限公司(境外企业英文名称：SanmarkB.V.)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178.688 万元人民币（折合 27.92 万美元）。并批准 SanmarkB.V. 中文名称变更，由圣基欧洲有限公司变更为晟麦欧洲有限公司。SanmarkB.V. 的经营范围：在欧洲各地销售晟麦实业生产的特种营养油脂，并兼做其它贸易项下的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12 月 21 日，荷兰 ARENZA 财务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拟收购对象 SanmarkB.V. 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确认函，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SanmarkB.V. 经审计确认分红后的价值为 295,301 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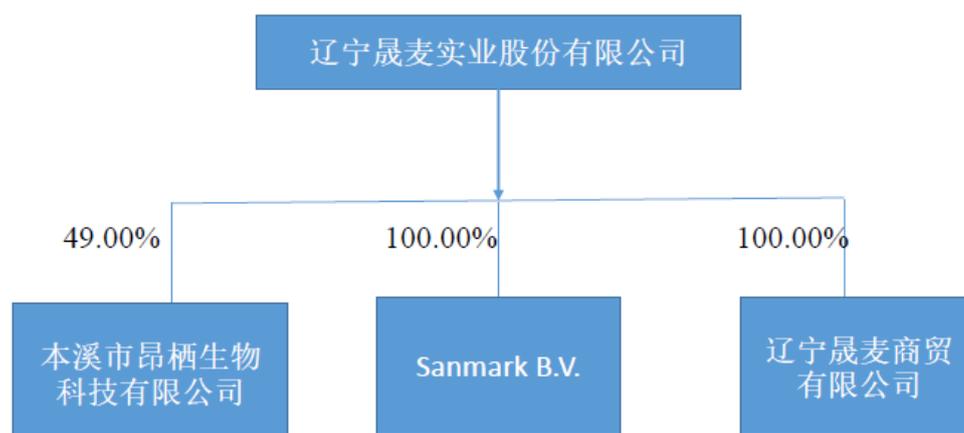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转让方圣基投资、SanmarkB.V. 签订了《股权出售与转让协议》，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收购股东圣基投资持有的 SanmarkB.V. 的 100% 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及规范业务运营的需要，收购圣基投资持有的 SanmarkB.V. 的 100% 股权。根据荷兰 ARENZA 财务公司的审计结果，SanmarkB.V.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确认分红后的价值为 295,301 欧元，以此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为 295,301 欧元（按 1:7 汇率折合人民币 2,067,107 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办理并完成股权收购有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SanmarkB.V. 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五、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晟麦实业共投资三家公司。



### (一) 联营企业----本溪市昂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	210500005060289
名称	本溪市昂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号
法定代表人	侯涛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31日至2032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研究与开发食用植物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侯涛	25.50	25.50	51.00
2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4.50	49.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昂栖生物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 3、公司持有昂栖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参股昂栖生物前，公司看好礼品市场的潜力，自身小瓶装油产品符合礼品市场的需求特点，但公司缺少礼品市场销售经验、渠道和人员。因此公司2012年10月31日与辽宁华世东方物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辽宁本溪昂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号，注册商标品牌“昂栖”。辽宁华世东方物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以礼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贸易型公司，在礼品市场领域具有一定市场经验、销售渠道和人员队伍，需要自己开发有特点的产品，持续占有和扩大礼品市场。双方合作，产品区别去晟麦原有产品和销售渠道，昂栖主要负责开发礼品油市场的销售。

### 4、参股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晟麦实业作为昂栖生物的参股股东，不参与昂栖生物的经营及管理。昂栖独立核算，组建一个团队，从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战略制定、成本控制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管理，采取专业和统一的队伍与策略。昂栖的市场定位为礼品市场，产品定位为礼品套装，价格定位为礼品高端价格，人员定位为礼品市场销售的专业从业人员，渠道为礼品市场专属渠道，从市场、产品、人员、策略、制度、物流等实行完全的独立经营和核算，从而与晟麦其他市场渠道、市场策略、产品、配套服务进行严格区隔，互不影响。公司与昂栖生物之间的业务主要采用贴牌销售模式，昂栖生物和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按照已签订合同品种和数量进行生产，标签和品牌采用昂栖生物的，晟麦只是作为生产商收取相关费用，生产所需物料由昂栖生物自行采购。

## (二) 子公司----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058057018B
名称	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汇贤园1号8层#08-11B室
法定代表人	屈铭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合计		<b>500</b>	<b>500</b>	<b>100.00</b>

晟麦商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 （三）子公司----Sanmark B.V.

####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22061973
名称	Sanmark B. V.
注册地	Noordgouwe
法定代表人	屈铭
注册资本	EUR18, 000.00(欧元)
实收资本	EUR18, 000.00(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在欧洲各地销售晟麦实业生产的特种营养油脂, 并兼做其它贸易项下的进出口业务。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
1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EUR18, 000.00(欧元)	100.00
合计		<b>EUR18, 000.00(欧元)</b>	<b>100.00</b>

### 3、Sanmark B.V.股本变更情况

2006年9月14日，Sanmark B.V.由股东 Beheermaatschappij A.L.Bolier B.V.出资 18,000.00(欧元)出资发起设立，Beheermaatschappij A.L.Bolier B.V.持有公司 100%股权。2007年12月20日，Beheermaatschappij A.L.Bolier B.V.与 Sanmark Limited（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Beheermaatschappij A.L.Bolier B.V.把持有 Sanmark B.V.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 Sanmark Limited，转让金额为初始注册资金 18,000 欧元。Sanmark Limited 已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2015年12月5日，Sanmark B.V.股东会在荷兰 Noordgouwe 召开，会议决议同意：Sanmark Limited(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Sanmark B.V.100%股份自 2015年12月15日起全部转让给 Sanmark Corporation(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 ARENZA 财务公司于 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截止到 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 295,301 欧元为定价依据，汇款时间为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3月15日；股权价值 295,301 欧元折合等值人民币为 2,067,197 元（平均汇率 1：7），同意按此人民币价格转让公司 100%股权给晟麦实业。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办理并完成股权收购有关登记备案手续，Sanmark B.V.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未来在欧洲市场稳健开展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4、收购 Sanmark B.V. 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受让后对其在资产和业务上的规划。**

本次收购前，晟麦实业和 Sanmark B.V. 在业务上存在一定重合，通过本次股权收购，Sanmark B.V. 变更为晟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减少了晟麦实业和 Sanmark B.V. 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优化了晟麦实业的业务体系，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促进了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Sanmark B.V. 公司主营业务是油脂贸易，主要服务于欧洲当地的客户，系境外植物油供应链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和营销网点。公司在荷兰当地设有仓库，可保存月见草油、琉璃苣油、南瓜籽油、亚麻油、黑加仑油、苏子油等常规品种，保证交货速度，确保服务质量。公司拥有油脂领域专业的销售及管理人员，分别负责荷兰、西班牙、法国等欧洲各地的销售，熟悉欧洲区市场情

况，在欧洲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收购 Sanmark B.V. 进一步延伸、拓展、完善公司境外市场布局，整合欧洲市场资源、为公司争取更大、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利益回报空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在欧洲市场稳健开展业务提供有力保障。以荷兰为立足点，大力开拓整个欧洲市场，为海外客户提供更优质、及时的服务，提高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晟麦实业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 5 位董事，董事简历如下：

屈铭，男，现任晟麦实业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屈铭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陈月坤，女，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大连凯德食品厂，任化验员；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化验员、质量部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陈月坤任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赵辉，男，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古籍所历史文献专业，硕士学历。1977 年 1 月至 1980 年 12 月，就职于总参政治部，任士兵；1981 年 1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职于黑龙江中医院保卫处，任工人；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厦门大学外文系英文专业本科；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吉林大学古籍所历史文献专业硕士；1989 年 7 月

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技术进出口公司，任业务部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大连保税区兰硕公司，任副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加威（加拿大）公司，任副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家待业；200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娟，女，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本溪大学，大专学历。1987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辽宁本溪三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2 年 7 月至今，任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5 年 12 月 18 日，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

杨军，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康师傅沈阳饮品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仓库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康师傅沈阳饮品有限公司，任科长；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家待业；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6 年 4 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任期为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 3 位监事，其中黄国福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屈小曼，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任人事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长。2015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国福，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粮食学院粮食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辽宁省凌海市锦津油脂厂，任生产主任；1997年6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辽宁省凌海市金山油脂厂，任生产厂长；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沈阳奥源植物油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辽宁省凌海市正裕油脂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部长、基地副主任。2015年12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阎波，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3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1999年10月至2003年2月，在家待业；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大连非得生物产业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大连通用热力系统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阎波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任期为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简历如下：

屈铭，男，现任晟麦实业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陈月坤，女，现任晟麦实业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赵辉，男，现任晟麦实业董事会秘书，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刘娟，女，现任晟麦实业财务部部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515.91	26,733.09	30,426.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00.32	5,831.59	5,03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00.32	5,831.59	5,038.88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7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7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64%	71.75%	81.00%
流动比率（倍）	0.85	0.84	0.83
速动比率（倍）	0.36	0.37	0.4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47.73	23,853.01	14,353.59
净利润（万元）	359.03	1,427.85	-2,16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9.03	1,427.85	-2,16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74	1,191.28	-2,416.35
销售毛利率	13.60%	15.66%	10.16%
销售净利率	3.19%	5.99%	-15.05%
净资产收益率	5.97%	24.82%	-34.9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2%	22.87%	-4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4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4.41	2.18
存货周转率（次）	1.45	2.71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19.69	-1,570.82	1,607.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26	0.2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铭

董事会秘书：赵辉

住所：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号（辽宁本溪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邮编：116025

电话：0411-84793333

传真：0411-84796600

###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赵新天

项目小组成员：李广璞、孙洋、张婷婷、林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10-83321384

传真：010-83321385

###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机构负责人：华洋

经办律师：崔雪梅、曲承亮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海旺座603室

邮政编码：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雷亚杰、张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23281763

传真：021-63214049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学品合成研制、生物元素相关产品的试验开发和商务服务，特种植物油原料、农产品、有机农业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不含粮食、棉花、鲜茧、甘草麻黄草收购、销售）及技术研发与咨询业务（涉及到前置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销售，自有房产租赁业务，油脂加工副产品饼、粕（不含大豆粕）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专注于天然营养植物油及油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国际及国内市场提供创新、优质的健康产品和服务。产品种类多样，主要包括小品种营养植物油、有机油脂、浓缩脂肪酸及油脂粉末等几十个品种，主要产品包括：亚麻籽油、苏籽油、月见草油、琉璃苣油、黑加仑油、特级初榨橄榄油、葡萄籽油、葵花籽油、高油酸葵花籽油、核桃油、南瓜籽油、双麻油。

产品销售形式分为大包装及小瓶装油，大包装主要是已原材料形式出口，销售给国外保健品及化妆品客户；小瓶装油主要是国内以终端产品形式销售，包括厨房系列（亚麻籽油、葡萄籽油、橄榄油、核桃油、双麻油等）、功能性系列（亚麻籽油、月见草油、苏籽油、葡萄籽油等）、孕婴童系列（亚麻籽油、核桃油）。

目前公司产品供应对象是大约 200 家国外药品、营养食品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客户分布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国市场上销售的终端产品通过 12 个代理商，分布在 100 多个销售终端（商场、专卖店、美容院、孕婴渠道等）。

主要产品	功能及用途
亚麻籽油	精选新鲜优质的亚麻籽原料，采用科学的低温压榨工艺和先进的氮气保鲜技术加工而成，富含 $\alpha$ -亚麻酸，补充人体缺少的 $\omega$ -3 系列脂肪酸，有益于维持成年

	人血脂健康以及儿童大脑和视力发育，应用于营养补充剂、高级食品、医药及动物饲料等领域。
苏籽油	苏籽油是目前所知 $\alpha$ -亚麻酸含量最高的食用植物油，具有独特的植物清香口味，补充人体缺少的 $\omega$ -3 系列脂肪酸，有益于维持成年人血脂健康以及儿童大脑和视力发育，应用于营养补充剂、高级食品、医药等领域。
月见草油	月见草油由月见草籽经低温压榨工艺加工而成。月见草油中的主要生理活性成分为 $\gamma$ -亚麻酸， $\gamma$ -亚麻酸能够调节荷尔蒙平衡，改善女性经前和更年期综合症，广泛应用于营养补充剂、天然化妆品、个人护理品、高级食品、医药及动物饲料等领域。
琉璃苣油	琉璃苣油是用精选新鲜的琉璃苣籽制取而成的植物油，富含植物来源 $\gamma$ -亚麻酸、 $\omega$ -6 亚油酸等多不饱和脂肪酸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成分，有益于心血管健康，缓解妇女经期综合症状（PMS）及更年期内分泌失调症状等有很好的作用，广泛应用于营养补充剂、天然化妆品、个人护理品、高级食品、医药及动物饲料等领域。
黑加仑油	黑加仑油中的主要生理活性成分为 $\gamma$ -亚麻酸， $\gamma$ -亚麻酸能够调节荷尔蒙平衡，改善女性经前和更年期综合症，广泛应用于营养补充剂、天然化妆品、个人护理品、高级食品、医药及动物饲料等领域。
特级初榨橄榄油	源自西班牙的优质橄榄油，充分保留了橄榄果实的维生素、角鲨烯等天然成分，富含单不饱和脂肪酸，有益于心血管健康，广泛应用于营养补充剂、天然化妆品、个人护理品、高级食品、医药及动物饲料等领域。
葡萄籽油	精选新鲜优质的葡萄籽，采用科学的压榨工艺和先进的氮气保鲜技术加工而成，富含原花青素，具有低油烟、耐高温的特点，广泛应用于营养补充剂、天然化妆品、个人护理品、高级食品、医药及动物饲料等领域。
葵花籽油	精选天然优质的葵花籽原料，将传统压榨工艺与先进的氮气保鲜技术相结合加工而成。产品呈金黄色，具有葵花籽油浓郁的坚果口味，葵花籽油固有风味，广泛应用于营养补充剂、天然化妆品、个人护理品、高级食品、医药及动物饲料等领域。

高油酸葵花籽油	精选新鲜优质的高油酸葵花籽，采用科学的低温压榨工艺和先进的氮气保鲜技术加工而成，富含 $\omega$ -9 单不饱和脂肪酸，脂肪酸组成与橄榄油极为相近，有益于心血管健康，应用于营养补充剂、高级食品等领域。
核桃油	核桃油主要生理活性成分为 $\omega$ -6 型多不饱和脂肪酸，还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A、维生素 E、磷脂、多酚、黄酮类物质等植物化学物质。有益于心血管健康，大脑和视力发育，应用于营养补充剂、高级食品、医药及动物饲料等领域。
南瓜籽油	富含不饱和脂肪酸、植物甾醇及维生素等多种营养成分，有助于维护男性前列腺健康，应用于营养补充剂、高级食品、医药及动物饲料等领域。
双麻油	亚麻籽油与芝麻油经科学配比融合而成，脂肪酸比例均衡，帮助补充人体缺少 $\alpha$ -亚麻酸，口感香醇不油腻，兼具营养和美味，应用于营养补充剂、高级食品等领域。

### （三）子公司业务情况

Sanmark B.V.公司主营业务是油脂贸易，主要服务于欧洲当地的客户，在荷兰当地设有仓库，保存月见草油、琉璃苣油、南瓜籽油、亚麻油、黑加仑油、苏子油等常规品种，保证交货速度，确保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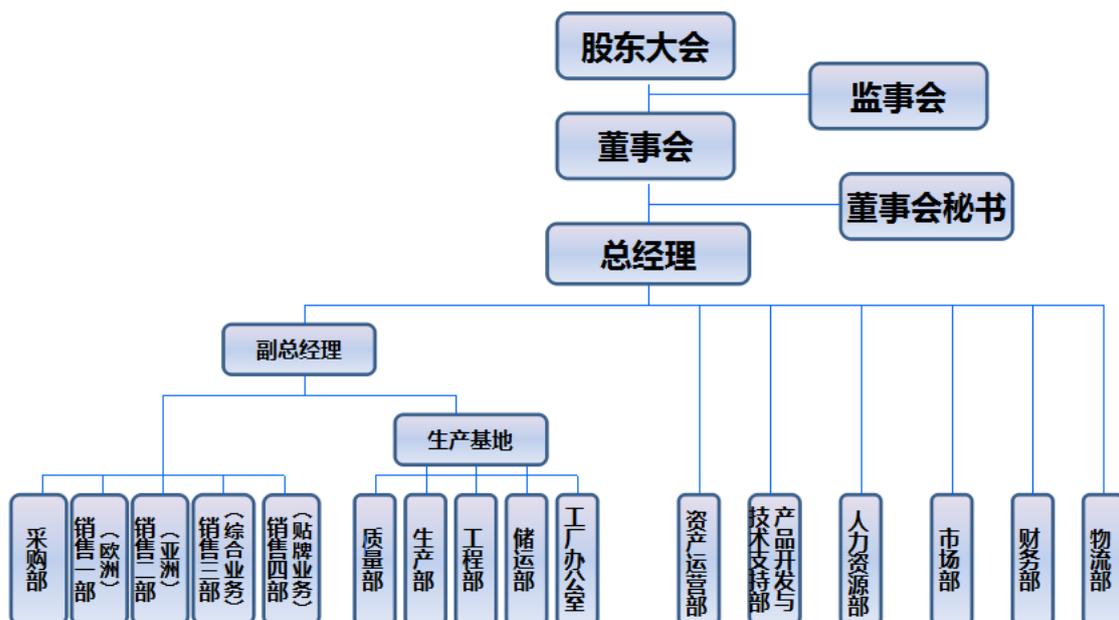
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及晟麦品牌的瓶装食用油销售业务，产品包括橄榄油、核桃油、亚麻籽油、苏籽油、葡萄籽油等。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采购部	1、负责收集市场关于公司所需物料的价格及质量的最新信息。 2、根据各部门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3、定期走访供应商，了解原料产地、质量等情况。 4、对不合格原辅包材，负责与供应商沟通并进行退货或换货。 5、在进行采购前，与供应商对公司接受的质量标准进行确认，并形成书面文件。 6、按质量部确认的合格供应商实施采购。 7、负责联系国内终端产品标签的印刷工作。
2	销售一部、二部、三部、四部	1、负责亚洲地区、欧洲地区的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工作，包括国际出口以及国内大包装业务、贴牌业务等。 2、维护现有客户群，努力开辟新市场。 3、客户的跟踪及产品售后服务的联络。 4、负责国际发货运输。 5、收集公司产品有关的市场信息并及时提供给公司各相关部门。 6、办理产地证、保险单、商检单等出口业务所需单据。 7、负责建立并管理客户档案和销售档案。
3	质量部	1、负责全厂物料的检验及留样，审核和放行。 2、负责定期对洁净区(室)进行环境监测，定期监测工艺用水的质量。 3、会同采购部、销售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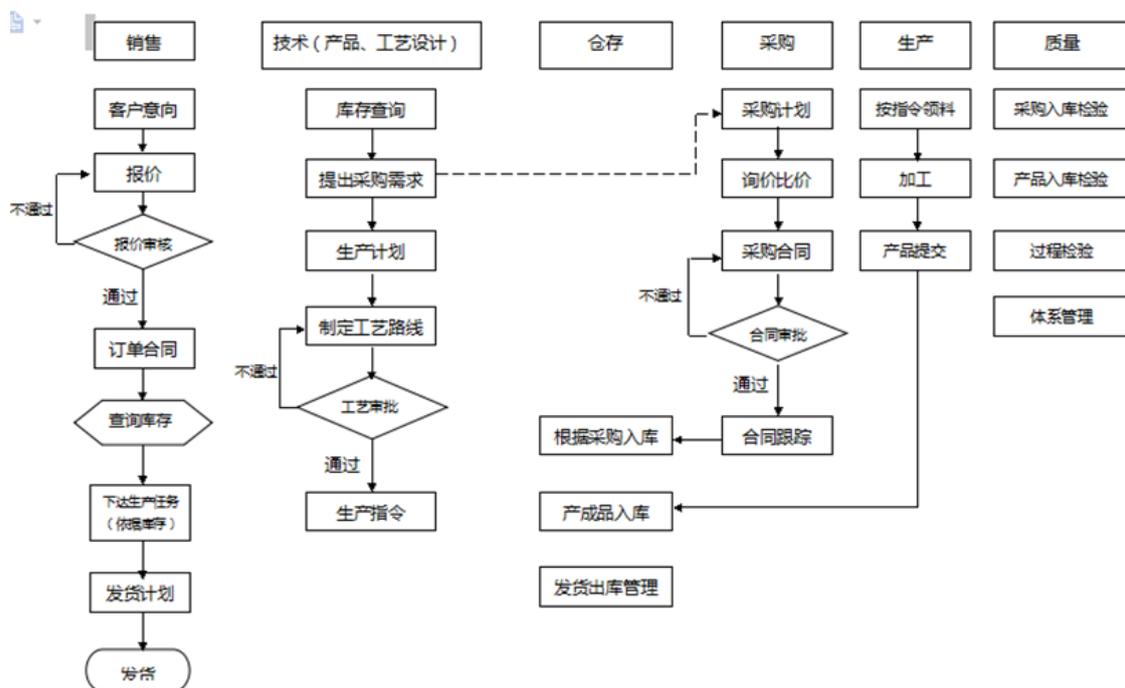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负责对生产中的重大质量事故进行分析调查、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客户投诉的处理。</li> <li>5、负责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写、修订工作。</li> <li>6、负责公司质量标准，标准操作规程、工艺规程等的批准工作。</li> <li>7、监督检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实施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培训工作。</li> <li>8、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自检，并监督检查改进措施和落实情况。</li> <li>9、组织验证工作，审核公司的验证方案及报告。</li> <li>10、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li> <li>11、负责公司各项与质量体系有关的认证工作和相关的换证工作。</li> <li>12、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记录的发放和收回工作。</li> <li>13、对 OOS 和偏差进行调查并形成报告，跟踪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li> <li>14、对成品的批记录进行审查，并决定产品的放行与否；负责产品的召回。</li> <li>15、对变更进行控制。</li> </ol>
<p>4</p>	<p>生产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本部门的标准操作规程，并负责执行。</li> <li>2、制定生产计划并负责生产计划的实施。</li> <li>3、负责组织生产人员或新员工的工艺规程及操作技术培训。</li> <li>4、负责生产人员日常工作的指导与监督。</li> <li>5、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保养工作。</li> <li>6、负责产品工艺验证、清洁验证方案的制定及实施。</li> <li>7、负责调查、处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偏差或异常情况。</li> <li>8、负责生产过程的中控分析。</li> <li>9、参与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并负责新产品生产化的实施。</li> <li>10、保证生产过程中，GMP 要求的实施和人员的 GMP 培训。</li> <li>11、配合质量部门，完成各项整改和预防措施的落实。</li> <li>12、提倡新技术、新设备和技术革新，但必须向质量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方能实施。</li> <li>13、制定必要的清洁卫生措施，防止产品受到污染。</li> <li>14、对产品的批次生产记录进行审阅，以保证记录的真实、及时和完整。</li> </ol>

5	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本部门的流程及车间设备的操作及清洁标准操作规程。</li> <li>2、负责制作公司各种设备的标识，校验计量设备及仪器。</li> <li>3、负责设备、空调系统及水处理系统的验收、安装、调试、保养、维修、改造等工作。</li> <li>4、负责新设备的采购，参与新增固定资产的选型、设计。</li> <li>5、负责公司污水处理车间的工作。</li> <li>6、负责锅炉的管理。</li> <li>7、负责空调净化系统彻底清洁和维护工作。</li> <li>8、负责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及检修，对事故设备及时调查、分析、上报、尽快修复，保证车间生产及辅助设备完好、正常运行。</li> <li>9、正常运行所有辅助设施，保证向车间提供合格、卫生的环境条件和工艺用水等。</li> <li>10、保证各项工作符合 GMP 要求，并配合质量部做好质量管理工作。</li> <li>11、向员工进行技术及 GMP 知识培训，提高人员素质。</li> <li>12、组织、建立、健全工程及设备技术档案及有关基础资料台账。</li> </ol>
6	储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本部门标准操作规程并负责执行。</li> <li>2、负责公司所有物料的验收、贮存、发放工作。</li> <li>3、按规定对仓库的物料进行管理和维护。</li> <li>4、按规定对仓库的各种物料做标识。</li> <li>5、负责对仓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包括卫生、防蝇防鼠。</li> <li>6、负责国内发货运输。</li> <li>7、负责大包装产品发货前的桶外观的清洁、封膜、贴标签及缠膜工作。</li> <li>8、负责进厂物料使用前的外观清洁工作。</li> <li>9、负责公司物料的装卸工作。</li> <li>10、保证各项工作符合 GMP 要求，并配合质量部做好质量管理工作。</li> <li>11、向员工进行技术及 GMP 知识培训，提高人员素质。</li> </ol>
7	工厂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安全管理规定，杜绝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公司安全生产与运营。</li> <li>2、制定司机及车辆的管理制度，控制车辆油耗、办理车辆所需证照，办理车辆年检、负责车辆维修及肇事处理。</li> <li>3、制定食堂菜谱，每天供应早餐、午餐及晚餐，确保员工按时就餐；对食堂餐饮设备、器具、环境的卫生进行清理及维护。</li> </ol>

		<p>4、根据公司员工实际住宿情况，对宿舍楼的房间进行分配；负责寝具物资管理，保证宿舍楼内卫生清洁。</p> <p>5、负责公司的印章管理工作。</p> <p>6、负责办公室的办公用品发放及办公设备及网络维护的相关工作。</p> <p>7、制定公司的种植及养殖计划。</p>
8	资产运营部	<p>1、负责配合公司新三板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p> <p>2、负责新三板上市的相关资料准备、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等相关工作等。</p> <p>3、负责跟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p> <p>4、负责公司上市以后的日常资产运营管理工作等。</p> <p>5、负责对公司存量资产进行分析评价，分类规划设计资产运营方案。</p> <p>6、负责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改制、重组及其它股权和资产运作的方案设计、操作实施。</p> <p>7、负责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国资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研究，为公司资产运营提供支持。</p>
9	产品开发与技术支持部	<p>1、制定公司所有物料的质量标准。</p> <p>2、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组织公司内外部对新产品进行评审工作。</p> <p>3、负责销售部门的产品技术支持工作，解答内外部客户的技术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p> <p>4、负责技术合作项目的引进，并验收外协单位的交付成果。</p> <p>5、负责政府项目基金的申请工作。</p> <p>6、负责质量标准及标签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工作。</p> <p>7、负责工艺规程、标签的审核工作。</p> <p>8、负责解决生产不能解决的工艺和技术问题。</p> <p>9、负责联系外斜机构共同开发新产品。</p> <p>10、协助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p>
10	人力资源部	<p>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p> <p>2、根据公司阶段性发展需要，负责人员招聘、培训、入离职办理。</p> <p>3、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员工关系的管理。</p> <p>4、薪酬福利的制定及核算。</p> <p>5、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及核算。</p> <p>6、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等工作。</p>
11	市场部	<p>1、负责公司官网、服务号订阅号、广告和企业宣传册等企业形象展示</p>

		<p>及市场宣传工作。</p> <p>2、制定市场营销策略，开拓并管理国内渠道与市场。</p> <p>3、参与产品开发，负责产品标签的设计及包装物的使用。</p> <p>4、负责组织终端产品的促销活动及终端产品客户服务。</p> <p>5、负责市场营销与公共关系，公司的对外公关及对外的各种接待工作。</p> <p>6、制定办公室安全管理规定，杜绝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公司安全运营。</p> <p>7、组织制定公司内部行政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检查落实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p> <p>8、负责办公用品、公司印章的管理，公司通讯、网络硬件运行维护以及各类办公物品的采购、发放管理。</p> <p>9、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年检及协助办理各种公司证照年检手续。</p> <p>10、组织收集、整理和管理公司的行政档案。</p>
12	财务部	<p>1、负责印章及帐目的管理、财务 ERP 软件管理等日常财务管理。</p> <p>2、负责公司的资金筹划、安排，公司财产保险。</p> <p>3、按照税法，及时纳税。</p> <p>4、按照政府部门对财务的要求及时填制报表。</p> <p>5、对公司项目、预算、成本等负有监督、审核、控制责任。</p> <p>6、行使对分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监督、管理、审计等职能。</p> <p>7、及时组织并定期清查公司财产。</p> <p>8、负责办理银行贷款手续。</p> <p>9、负责制定本部门的流程及制度。</p>
13	物流部	<p>1、全面负责物流作业，确保物流体系的正常运作。</p> <p>2、负责审批物流配送计划。</p> <p>3、负责监督、知道物流服务所需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的控制，确保满足服务需求。</p> <p>4、控制送货和仓储成本以符合公司目标。</p> <p>5、管理物流供应商以使货物送达目标客户手中，并不断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水平。</p> <p>6、保证日常操作顺畅有效。</p>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1、销售流程

由销售部门获得客户订货信息，通过报价审查、签订合同订单、查询库存，依据库存下达生产计划、制定发货计划、发货。

2、技术流程

产品开发与技术支持部组织查询库存、提出采购需求、制定新产品的生产计划并为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工艺路线并下达生产指令。

3、仓存流程

储运部主要负责仓存，流程主要包括采购入库、产成品入库及相应的发货入库管理。

4、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产品开发与技术支持部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审批通过后进行合同跟踪，采购入库。

5、生产流程

生产部根据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指令领料，进行生产加工，生产完成后提交产品，入库存储。

### 6、质量控制流程

质量部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质量标准进行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主要负责采购品的入库检验，生产产品的入库检验，产品生产的过程检验及体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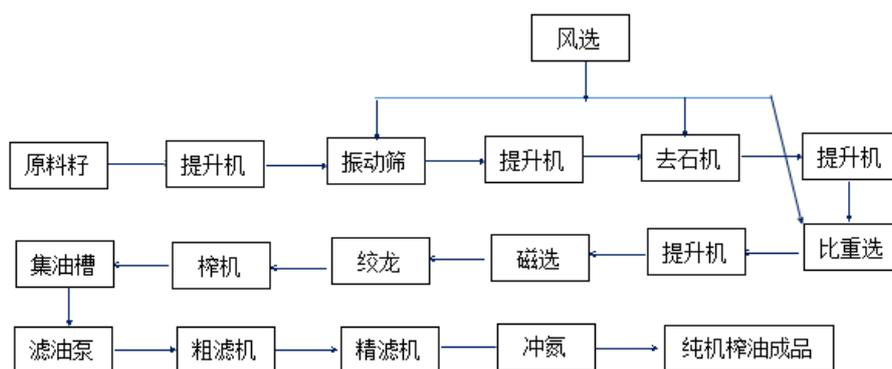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 1、机榨工艺

精选原料后，原料种子经过振动筛、风选、去石机、比重选、磁选等设备除去其中的大杂、土杂、轻杂、石头、瘪子、铁等杂质，以保证榨出的油纯净无污染，质量上乘。然后采用双螺旋榨油机，借助机械力的作用，通过破碎、蒸炒、挤压，将油脂从油料中挤压出来得到压榨毛油和预榨后的饼，保证产出的油新鲜，营养成分最大的保留在油脂内，不被高温破坏。再经过粗滤、2-10 微米的精密过滤，除去油中的微小杂质，保证油脂澄清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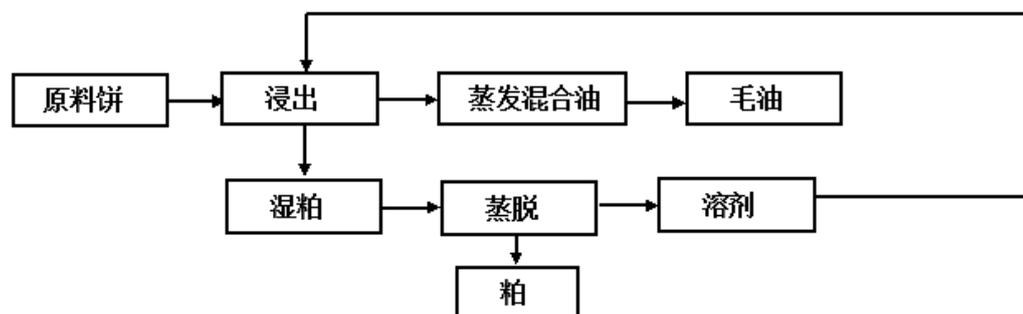
机榨工艺极大的保护了油脂中的天然营养成分，尤其对亚麻籽油、苏籽油等含有对温度极为敏感的脂肪酸的油脂，起到了保护脂肪酸的作用，提高产品品质。



#### 2、浸出毛油工艺

浸出毛油工艺应用化学萃取的原理，选用能够溶解油脂的有机溶剂，通过与油料的接触（浸泡或喷淋），使油料中的油脂被萃取出来，得到浸出毛油和粕。浸出毛油需要进一步精炼，得到可以食用的精炼油。

公司将预处理膨化技术和环型浸出器应用到小品种油脂生产上，形成生产规模化。膨化技术的应用，使油脂更容易被溶剂提取出来，减少溶剂与物料的接触时间，浸出后的毛油质量更好。浸出设备采用了环形浸出器，解决平转浸出器因溶剂大量挥发所增加成本的问题，加工成本降低 50%。



### 3、精炼工艺

公司采用连续五脱工艺，整个精炼过程包括：脱胶、脱酸、脱色、脱蜡和脱臭工艺。

采用连续式水化脱胶，利用磷脂的亲水性将一定数量的水或电解质稀释液加入毛油中混合，胶质能吸水膨胀，形成相对密度较油大的“水合物”，从而利用重力沉降和离心分离法达到分离和净化的目的，尽可能降低残留胶质含量，提高产品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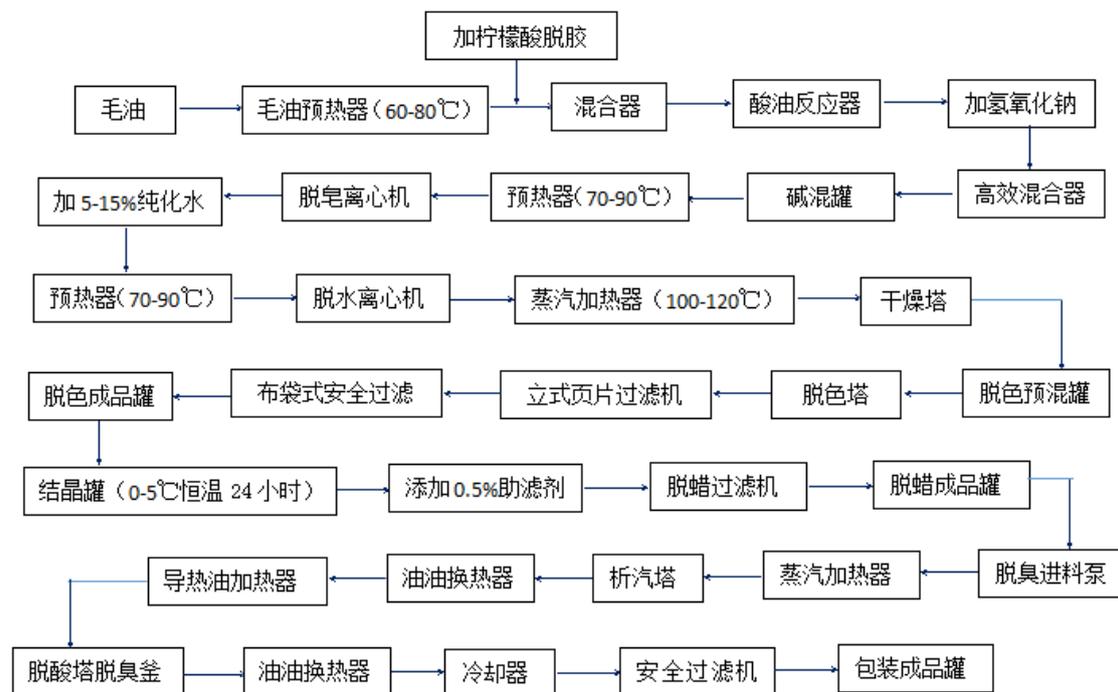
采用碱炼脱酸，利用酸碱中和反应加入适量的碱与毛油中的 FFA 反应，生成肥皂后将其析出分离。生成的肥皂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能将油脂中的游离脂肪酸脱除，采用三次离心解决了脱酸时产生大量皂化物的问题，设计巧妙、工艺先进；

采用吸附脱色法进行脱色处理，利用活性白土的吸附原理，对胶性杂质、叶绿素、碱性和极性原子团进行吸附，同时，活性白土还能去除微量金属、残留肥皂、胶质和某些臭味物质；

采用二次冷却结晶工艺析出晶体蜡，通过除蜡可以避免油脂在低温条件下透明度变差，提高品质及低温稳定性；

公司采用真空多级串联蒸汽喷射脱臭工艺去除油脂中挥发性臭味物质和游

离脂肪酸，降低酸值、过氧化值等指标，达到改善油脂风味和色泽，提高油脂烟点、稳定性和品质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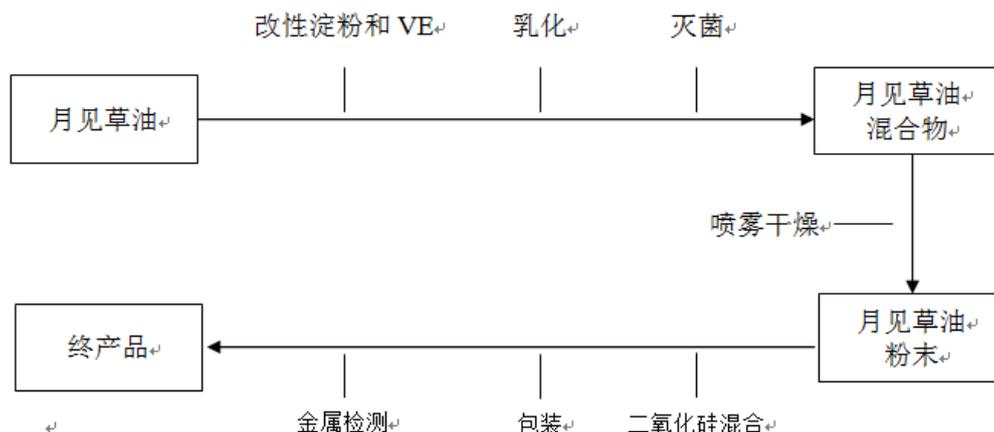


#### 4、包装保护工艺

公司采用先进的氮气保鲜技术，全过程在不锈钢的密封管线内并有氮气保护，10 万级洁净区环境控制，确保最后一道工序的卫生及安全。洗桶机对每个桶以高压水进行清洗，清洗桶的水为公司自制纯化水，桶清洗后利用 10 万级洁净空气加热来烘干桶，保证了包材的洁净度。充氮包装，低温储存，解决了特种油脂的加工及储藏难题，最大程度保持了天然油脂的营养成份和独特风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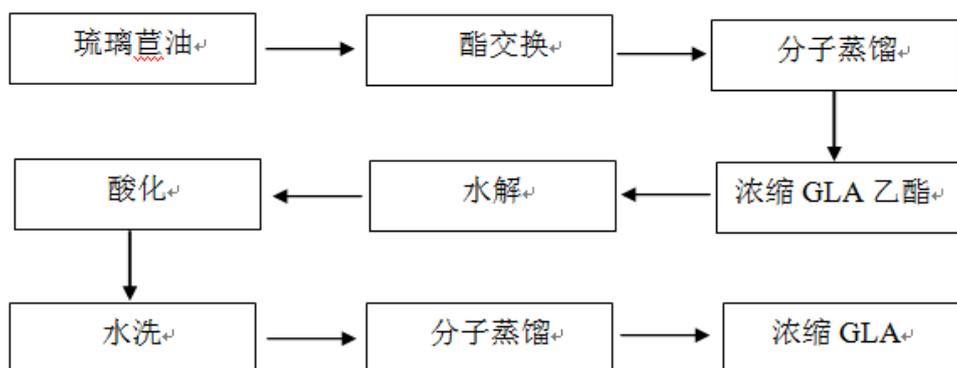
#### 5、月见草油精加工技术

在月见草油的生产过程中，从月见草中提取油脂只是第一步，如何实现浓缩才是最关键的。公司利用粉末油脂技术，利用变性淀粉来包络月见草油，通过乳化作用使油脂与变性淀粉很好的结合形成混合物，混合物经灭菌处理及喷雾干燥，形成月见草油粉末，再与二氧化硅混合包装后进行金属检测，从而实现油脂在水溶液中的自由扩散，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



### 6、GLA40%、GLA70%加工技术

公司选用富含 GLA 的琉璃苣为原料,通过低温压榨控制技术制备琉璃苣油,后经酯化、富集和多级分子蒸馏后, GLA 含量可以达到 40%、70%, 得到高纯度的浓缩 GLA 油脂, 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食品、营养补充剂和护肤类化妆品, 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 7、亚麻籽综合利用技术

#### (1) 建立亚麻籽粉和亚麻饼粉超微粉碎的生产工艺

公司建立冷冻超微粉碎技术, 研究紫外杀菌及对其功能性成分的影响, 生产出高活性的亚麻籽粉和亚麻饼粉, 产品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 提高有效成分的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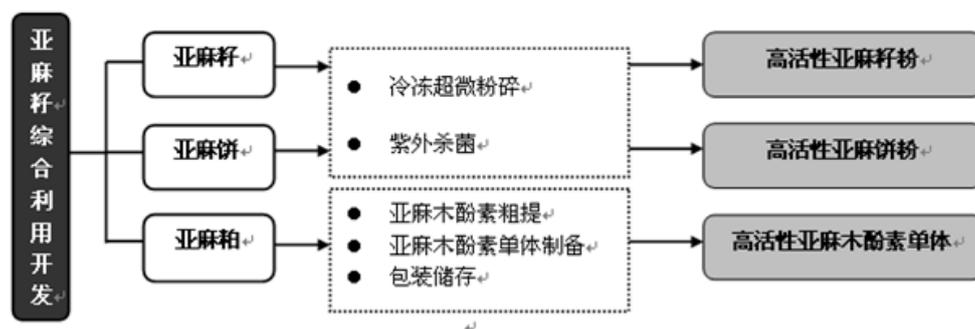
#### (2) 建立亚麻木酚素 (SDG) 单体的生产工艺

公司建立亚麻木酚素粗提工艺, 研发亚麻木酚素单体制备工艺及包装储藏技术, 优化亚麻木酚素产品生物利用度, 生产出高活性亚麻木酚素单体产品, 使亚

麻木酚素含量由现有的 20% 提高到 30% 左右，提高产品得率，提高亚麻籽的综合利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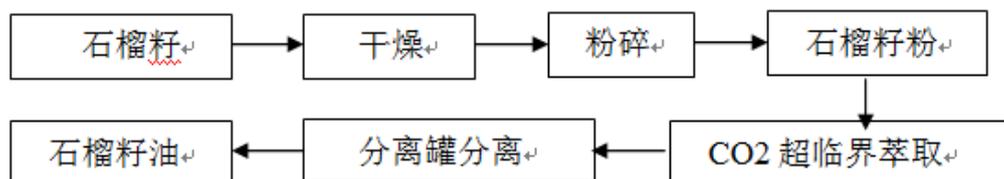
(3) 研制出富含亚麻木酚素的油脂产品

通过亚麻木酚素与蜂蜡进行混合复配，将木酚素在油脂中的状态物理改性悬浊液，减缓木酚素在油脂中的沉淀现象。该技术可应用到不同的油脂及其配方产品中，增加油脂的功能性和产品的附加值。



8、石榴籽油 CO2 超临界萃取加工技术

公司采用现代高新技术——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石榴籽油，将石榴籽在 70℃ 下烘干至恒重，冷却后用粉碎机进行粉碎预处理，得到的石榴籽粉投入到萃取釜中进行油脂萃取，在一定温度、一定压力条件下萃取一定时间后，从分离釜出料口收集石榴籽油。整个生产过程在低温灭菌的环境下进行，不使用任何有机溶剂，无任何热致变化和化学变化。石榴籽油产品气味自然纯正，颜色金黄迷人，石榴酸含量可达 70% 以上，是一种目前在医药和轻工领域应用日益广泛的新型油脂。



(二) 公司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证书
1	晟麦实业	本国地分国用(2009)字第54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药产业园区	44,899.0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59.8.31	本国土经开他项(2014)第28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权利人：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期限：2014.07.25-2017.07.24。
2	晟麦实业	本国土经开国用(2015)第1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3A栋	8,3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8.12	证号：本国土经开他项(2016)第4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权利人：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期限：2016.01.21-2016.07.20。
3	晟麦实业	本国地分国用(2010)字第27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药产业园区	18,53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8.31	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号：辽(2016)本溪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283号，抵押权利人：交行高新园支行，登记时间：2016.07.18

注：公司取得第 27 号及 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时，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药产业园区行政区域尚未划分，两块土地实际坐落本溪经济开发区百合街 6 号。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房屋所有权，已全部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用途	产别
1	晟麦实业	本房产证溪湖区字第2010033568号	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7栋-1-4层	3,833.20	工业用房	私有房产
2	晟麦实业	本房产证经济区字第2015027421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3A栋1层1号	722.35	工业用地	私有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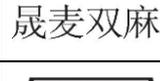
3	晟麦实业	本房权证经济区字第2015027423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15栋1-2层1门	390.59	工业用地	私有房产
4	晟麦实业	本房权证经济区字第2015027455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16栋1-2层1号	390.59	工业用房	私有房产
5	晟麦实业	本房权证经济区字第2015027459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17栋1-2层1号	390.59	工业用地	私有房产
6	晟麦实业	本房权证经济区字第2015027460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18栋1-2层1号	390.59	工业用地	私有房产
7	晟麦实业	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2010033561号	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3栋1-2层	906.07	工业用房	私有房产
8	晟麦实业	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2010033121号	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2栋1层	4,111.56	工业用地	私有房产
9	晟麦实业	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2010033565号	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1栋1-3层	8,790.71	工业用地	私有房产
10	晟麦实业	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2010033573号	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4栋-1-1层	1,267.7	工业用地	私有房产

## 2、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日，公司拥有商标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如下：

### (1)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证书编号	商标名称	适用类型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情况
1	第 8066282 号		第 2 类	2011/02/14-2021/02/13	无
2	第 8066303 号		第 4 类	2011/02/14-2021/02/13	无
3	第 8066326 号		第 5 类	2011/02/14-2021/02/13	无
4	第 8066347 号		第 29 类	2011/04/07-2021/04/06	无
5	第 7713186 号		第 5 类	2010/12/14-2020/12/13	无
6	第 7713203 号		第 29 类	2011/01/21-2021/01/20	无
7	第 10922595 号		第 4 类	2013/08/21-2023/08/20	无
8	第 10922909 号		第 29 类	2013/08/21-2023/08/20	无
9	第 10922845 号		第 5 类	2013/10/14-2023/10/13	无

10	第 14123660 号		第 29 类	2015/04/21-2025/04/20	无
11	第 16488843 号		第 29 类	2016/04/28-2026/04/27	无
12	第 16488907 号		第 29 类	2016/04/28-2026/04/27	无
13	第 16488864 号		第 29 类	2016/04/28-2026/04/27	无
14	第 14835373 号	晟麦双麻	第 29 类	2015/09/14-2025/09/13	无
15	第 16488837 号		第 29 类	2016/04/28-2026/04/27	无

(2) 公司已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并正在办理注册登记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适用类型	商标有效期限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1	Sanmark	第 4456983 号	第 5 类	2008/04/14-2018/04/13	圣基投资	晟麦实业	2016.05.25
2		第 4456979 号	第 29 号	2007/08/14-2017/08/13	圣基投资	晟麦实业	2016.05.25
3		第 4456981 号	第 5 号	2008/04/14-2018/04/13	圣基投资	晟麦实业	2016.05.25

注：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圣基投资签订编号为 SMQT20160524-01 号《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圣基投资将其所有的第 4456983 号、第 4456979 号、第 4456981 号《注册商标证》项下三个注册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晟麦实业。该等商标受让已经晟麦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正在办理过户登记与公告审查。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第 3338304 号	玻璃瓶（SM-1 型）	ZL201530084358.2	外观设计	2015.04.02
2	第 899474 号	一种核桃油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11719.4	发明	2009.05.25
3	第 1341368 号	一种石榴籽油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52915.X	发明	2013.04.27

### 3、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食品生产许可证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

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221050600026），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有效期至2021年4月24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5Q20516R2M）；认证范围：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发证日期：2015年4月22日，有效期至：2018年4月21日。

（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6FSMS1400009；本次发证日期：2014年3月14日，有效期至：2017年3月13日。

（4）、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北京爱科赛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F45OP1200002，首次签发日期：2010年3月3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3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5）、《CERTIFICATE OF ORGANIC OPERATION》（美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美国有机食品认证并取得了由ECOCERTSA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27CN1500z1ec(NOP)，签发日期：2015年11月25日，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9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6）、《CERTIFICATE/认证证书》（欧盟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欧盟有机食品认证并取得了由ECOCERTSA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27CN1500z1ec(EOS)，签发日期：2015年11月25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9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7）、日本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日本有机食品认证并取得了由 KIWABCSOKO-GARANTIEGMBH 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2012-01583/2015-07960，签发日期：2015 年 11 月 8 日，有效期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8)、《HALALCERTIFICATE》（《清真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清真食品认证并取得了由郑州伊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RA-90168024-1511，签发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至：2016 年 11 月 29 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9)、美国膳食补充剂 GMP 证书

公司取得美国膳食补充剂 GMP 证书，认证机构：NSF（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国际组织），证书编号：C0045394-08，签发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10)、犹太清洁食品认证（STAR-KKOSHERCERTIFICATION）

公司通过犹太有机食品认证并取得了由 STAR-K 核发的认证证书，签发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有效期至：2017 年 7 月 31 日。

(11)、IP 控制体系认证

证书注册号：227915J，审核范围：非转基因亚麻籽油、核桃油、高油酸葵花籽油、低芥酸菜籽油、黑加仑油、月见草油、琉璃苣油、红花籽油、葵花籽油、大豆油、黑芝麻油的采购，加工，精炼和储存。有效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29 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1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0735318，进出口企业代码：2100680085764，备案登记日期：2013 年 7 月 2 日。

(13)、《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2100/16017，备案品种：食用油脂类（植物油），备案日期：2013 年 8 月 2 日，有效期：2013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2 日。

(14)、《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2103602617，发证机关：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证日期：2008年12月25日。

(15)、《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编号：2100AF541，注册登记类型：生产，注册登记产品：亚麻籽渣、南瓜籽渣、月见草籽渣、琉璃苣籽渣、葵花籽渣、苏籽渣，期限：2013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发证机关：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2100201500163号，境外企业：晟麦欧洲有限公司(Sanmark B.V.)，经营范围：在欧洲各地销售晟麦实业生产的特种油脂，并兼做其他贸易项下的进出口业务。核准或备案文号：辽境外投资【2015】N00160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2105960115，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8年12月25日，有效期长期，注册海关：大连海关驻本溪办事处，核发日期：2016年4月18日。

(18)、《食品经营许可证》

子公司晟麦商贸现持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2102310000397号)，许可生产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06月14日。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产品召回机制

1、环保情况

公司于2008年12月18日申报《辽宁晟麦生物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09

年4月公司向本溪环保局报送《辽宁晟麦生物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溪环保局于2009年5月向公司出具本环建字【2009】19号《关于辽宁晟麦生物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3年1月本溪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本环监污字验【2013】第001号《关于辽宁晟麦生物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13年2月6日本溪市环保局出具《关于辽宁晟麦生物脂产业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编号:本环验【2013】2号)，该批复函说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提供环保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及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环监污字验【2013】第001号)，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控制指标基本符合验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我国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证明》：“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入驻本溪高新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通过环保验收，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本溪市在2016年初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由于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在首批市重点发放名单内，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是本溪市政府尚未开展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虽然本溪市暂时未发放排污许可证，但是报告期内企业正常缴纳排污费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先将污水进行初步处理后排入高新园区指定的污水处理厂。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非系公司主观故意或公司不符合办理条件，而是因为当地主管机关的针对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统一安排，暂时无法取得，且公司已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对污水进行了处理并

排入指定的污水处理厂。

## 2、食品安全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11月4日晟麦实业收到大窑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窑检罚【2014】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为：“你司于2014年10月10日，在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提供伪造的植物检验检疫证书。”告知书载明该事实违反法律为：“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书载明该次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壹万叁仟零捌拾壹元整的罚款。”

2015年7月晟麦实业收到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支）食药监食罚[2015]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为：“2015年7月4日接到我局交办的协查重庆市食药监局的投诉举报，重庆市药监局接到当地投诉：辽宁晟麦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有机核桃酸”（批次为2014-10-29），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核查该产品未标注等级、标签标注（富含 $\alpha$ -亚麻酸、亚油酸等不饱和脂肪酸）是否符合规定、配料表标注“有机核桃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针对以上问题，本溪市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支队监督员于2015年7月6日开始现场核实并多次现场调查该单位生产车间、成品包装库房、化验室质量控制室、生产调度记录等材料，根据生产企业质量部长辛文青提供的生产日期为2014年4月2日批次，生产日期为2014年10月29日批次被投诉产品的销售说明，共销售210瓶（100ml），每瓶销售价格2.2元，违法所得462元，该单位去年生产过该产品，去年均已销售完，尚无库存。经查该产品标签不符合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的规定：“产品标签声称从无反式脂肪酸、富含 $\alpha$ -亚麻酸、亚油酸，但未按规定于营养成分表标注反式脂肪酸、 $\alpha$ -亚麻酸、亚油酸含量，不符合GB28050-2011的4.1章节的规定”决定书载明该事实违反法律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决定书载明该次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

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陆拾贰元整（462.00 元）；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合计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贰元整（2,462.00 元）。”

2015 年 7 月晟麦实业收到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支）食药监食罚[2015]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为：“2015 年 5 月 25 日接到投诉举报，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石榴籽油不能作为食品销售；2015 年 6 月 26 日杭州市场监管局移交案件：辽宁晟麦实业有限公司于天猫晟麦旗舰店销售石榴籽油。通过对该厂现场检查及事后调查，发现及查明：1、该厂具备石榴籽油企业标准，标准在省卫生部门备案。2、两份由举报人提供的网购截图经厂质量部部长辛文青的确认，两份截图上的经营厂家确实为该厂的天猫旗舰店，旗舰店经销的批次产品确实为该厂生产的产品，经营收入为该厂所得；3、通过对质量部部长辛文青的询问，辛文青也承认该厂生产过食用石榴籽油（天猫旗舰店经营的批次），但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包材入厂记录等相关记录因工厂人员变动，企业提供不出来，但考虑天猫销售记录和食用石榴籽油市场销量情况，可以采信质量部长辛文青口述提供的食用石榴籽油销售数量共计 30 瓶，每瓶 136 元，违法所得 4,080 元，货值不足一万；4、企业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的食品生产许可项中不含石榴籽油的许可，即超范围经营。”决定书载明该事实违反法律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书载明该次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为：“依据《食品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零捌拾贰元整（4,080.00 元）；2、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合计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零捌拾元整（19,080.00 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晟麦实业收到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邑分局吉市工商昌消处字（201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为：“2014 年 12 月，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货给吉林市欧亚商都销售“晟麦”牌“贝贝日记”、“boby”、“生命中的第一滴油”和儿童卡通形的文字图形组合及以“孕婴专用”的文字说明，介绍“贝贝日记”有机亚麻籽油等系列产品为“孕婴专用”有机食品植物油。在吉林市欧亚商都销售现场还采用随机发送宣传彩页和《精选菜谱》的方

式，利用宣传彩页和《精选菜谱》，宣传“贝贝日记”有机亚麻籽油等系列产品具有保健作用。经与“晟麦”牌有机亚麻籽油对比，“晟麦”牌“贝贝日记”有机亚麻籽油与“晟麦”牌有机亚麻籽油其生产标准号均为：GB/T8235-2008；营养成分均为：每份 15ml 营养参考值（NRV%）能量 525 千焦、NRV6%；蛋白质 0 克、NRV0%；脂肪 14.0 克、NRV23%；（其中饱和脂肪酸 1.4 克、NRV7%；单不饱和脂肪酸 3.1 克；多不饱和脂肪酸 9.5 克）、胆固醇 0 毫克、NRV0%；碳水化合物 0 克、NRV0%；钠 0 毫克、NRV0%；“晟麦”有机亚麻籽油（250ml/瓶）销售价格 89 元/瓶，贝贝日记“孕婴专用”有机亚麻籽油（100ml/瓶）销售价格 49 元/瓶。当事人宣称的“孕婴专用”系列食用植物油产品，未提供科学依据。另外，当事人为强化儿童食用油概念时，还利用宣传彩页和《精选菜谱》宣传“晟麦贝贝日记有机亚麻籽油，富含  $\alpha$ -亚麻酸，帮助增强宝宝智力和视力发育”、“贝贝日记有机核桃油有助于宝宝记忆力与智力水平的提高”等具有保健功能内容的用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检查发现止，当事人自述在吉林地区销售“晟麦”牌“贝贝日记”孕婴系列产品 100 余瓶，货值四千余元。决定书载明该事实违反法律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对商品或者服务做虚假或者引入误解的宣传的”所指的情形。”决定书载明该次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六项“对商品或者服务做虚假或者引入误解的宣传”的规定，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1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大连市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因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在食品广告中违法使用医疗用语对其作出了大工商中处字【2014】第 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晟麦商贸没收广告费用 4500 元和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 135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6 月 27 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晟麦商贸发布违法食品广告对其作出了大工商沙处字【2014】第 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 万元。

相关行政处罚受到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收到行政处罚后，公司针对处罚事件，连续组织车间和相关部门召开紧急会议，认真分析造成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于不合格产品公司立即召回停止销售，对于标签不合格产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标签的修改。公司重新梳理并建立了由总经理领导、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自上而下、全员参与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总经理对质量和食品安全绩效和事故负领导责任，质量部及生产部直接负责公司日常食品安全体系工作的开展，每月两次定期进行食品安全生产检查，工厂办公室负责对日常食品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确保食品安全体系在本部门有效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GT/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0—2000idtISO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标准要求制定了《食品安全质量手册》。手册中明确了公司食品安全质量方针和食品安全质量目标，确定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各部门配合的食品安全管理组织结构，明确规定了各组织成员的职责权限，从人员管理、员工培训、生产环境、工作环境、检验环境等各个方面进行食品安全的规范。

为保证实现产品的符合性要求，公司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工作现场执行相关的卫生程序。相关部门负责实施相关规定，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包括：符合食品卫生贮存温度和湿度条件的环境；水的安全性；食品接触表面的清洁卫生；交叉污染的预防；洗手、手消毒及卫生设施的维护；防止污染物的进入；有毒化合物的标识、储存和使用；员工的健康；害虫、害鼠的控制；废弃物的管理；搬运、包装、储存的控制。以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的规定。

根据晟麦实业 2016 年 7 月 5 日提供的《说明》：“我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份从美国进口 21,280 公斤亚麻籽油，国外供应商把进口的相关单据给了我们公司，包括植物检验检疫证书（是供应商提供的），我公司把国外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据给到检验检疫局后，检验检疫局人员发现其中植物检验检疫证书有问题，在联网上查不到检疫证书编号，所以判定该证书是假的。我司得到这个消息后立

即联系我们的国外供应商，对方没有给出具体解释，只要求把货物退回。于是货物直接没进港就退回去了。所以该证书是供应商那里提供，非我们公司伪造，针对这个问题，我公司开会特别强调业务员以后从正规供应商处采购物料，防止再出现类似事情。”

根据大窑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形：2014 年 10 月 10 日，晟麦实业向我局报检时，提供伪造的植物检验检疫证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处以晟麦实业 13081 元的罚款。我局认定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违规行为外，晟麦实业不存在其他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因①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生产的“有机核桃油”（批次为 2014-10-29）的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对其做出责令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62 元及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合计罚款人民币 2,462 元的（本支）食药监食罚【2015】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②因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的食品生产许可项中不包含石榴籽油许可的情况下，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对其做出责令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080 元及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合计罚款人民币 19,080 元的（本支）食药监食罚【2015】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认定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二次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邑分局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因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作引人误解宣传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对其做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15 万元的吉市工商昌消处字（201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我认为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给予行政处

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2014 年 5 月 23 日，大连市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因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在食品广告中违法使用医疗用语对其作出了大工商中处字【2014】第 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晟麦商贸没收广告费用 4500 元和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 13500 元的行政处罚。2014 年 6 月 27 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晟麦商贸发布违法食品广告对其作出了大工商沙处字【2014】第 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 万元。晟麦商贸被处罚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所处罚的违法行为外，晟麦商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情形。

###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生产区环境与卫生要求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检查及记录，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及卫生的培训并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保证员工及生产车间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识别潜在事故、紧急情况和事件，并对其作出响应。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标准和行业标准，保障公司和职工安全生产，并为职工提供规定的劳动保护，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发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及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标准

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执行如下标准，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地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定制实施的地方标准及公司制定实施的公司标准。

序号	产品	质量标准
1	大豆油	GB1535-2003

2	葵花籽油国家标准	GB10464-2003
3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GB23347-2009
4	亚麻籽油	GB/T8235-2008
5	核桃油	GB/T22327-2008
6	葡萄籽油	GB/T22478-2008
7	苏籽油	DB21593-2002
8	高油酸葵花籽油	Q/LSM0003S-2014
9	南瓜籽油	Q/LSM0001S-2013

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本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一直遵守我国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及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5、产品召回机制

公司已建立《产品追溯管理制度》，对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标识。原辅材料标示名称、规格、数量、来源，存放在指定区域并在供应商的 COA 上标记我公司的批号；半成品的标示要体现出使用的原辅材料的批次和数量，记录生产出的半成品和成品的数量和批次；成品标签要注明产品名称、批号、重量、生产日期。公司质量部是产品标识和质量追踪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规定物料批次定义和标识的方法并监督检查产品标识的执行情况，储运部负责仓库物料的标识，生产部负责对原材料和加工过程产品标识的实施和维护。公司定期进行追溯演习，每年不少于 1 次。内部向上追溯指定批次产品能够追溯到使用原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批号、进货日期和使用时间、数量；指定的生产批次能够追溯到生产过程记录（过程记录、生产前后的清洁记录、维修记录、返工产品处理记录）。内部向下追溯可以追溯到使用某批次原辅料生产或使用某批次包装材料的所有成品。下游追溯可以查找某批次产品的发运记录（收货人、实际交货量）以及货物现在分布情况；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发生严重的不良反应的产品，可能危及或伤害用户健康的产品，公司制定了《产品召回处理程序》，程序规定：

(1) 产品召回的原因：通过留样观察或用户投诉，证实我公司生产的某批

已售产品其质量已不符合产品法定质量标准，或发生严重的不良反应，继续在市场上流通可能危及或伤害用户。

(2) 召回程序：

1) 由公司总经理召集有关部门（质量部、生产部、研发与技术支持部、销售部）人员，迅速磋商，作出产品召回决定。同时确定是否对同类产品或同品种的其他批号产品有影响，并确定回收范围；

2) 紧急召回决定做出后，由质量部负责产品召回工作与协调工作，销售部协助产品召回工作。销售部根据总经理及质量部门关于产品召回的要求，立即统计出来有关批号产品的产量及销售情况，包括用户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发货数量及日期等信息交总经理和质量部，以便质量部准备足够数量的召回通知单；

3) 质量部组织相关部门准备好下列资料：产品批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可能造成的医疗后果，建议采取的紧急措施或预防措施；立即通知停止使用；销售部立即通知购买该批产品的生产企业以及可能与产品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在运输途中负责承运单位）。

4) 质量部根据销售部给的销售信息签发产品召回通知单，放入信函发给该批产品的每个客户。召回通知单内容包括产品召回的原因，召回的批号及数量等信息；

5) 召回的产品放置到不合格品区，执行“不合格物料、潜在不安全物料控制程序”。涉及其它批号产品时，应同时处理；

6) 质量部随时关注召回情况、召回数量与规定的差额、异常情况处理等，并填写“产品召回记录”；

7) 质量部根据召回数量决定是否召回工作已基本完成，紧急召回工作完成后，要以书面形式宣布结束并做书面总结，进入正常管理状态；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8,890,532.99	16,490,979.34	62,399,553.65	79.10
机器设备	36,068,655.59	17,441,997.57	18,626,658.02	51.64
电子设备	1,725,114.12	1,175,359.53	549,754.59	31.87
运输设备	1,042,790.71	370,653.11	672,137.60	64.46
办公设备	611,237.06	459,080.54	152,156.52	24.89
其他设备	436,767.27	182,433.89	254,333.38	58.23
<b>合计</b>	<b>118,775,097.74</b>	<b>36,120,503.98</b>	<b>82,654,593.76</b>	<b>69.59</b>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房屋及建筑物占 75.49%，机器设备占 22.54%，电子设备占 0.67%，运输设备占 0.81%，办公设备占 0.18%，其他设备占 0.31%。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69.59%，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78 人，其中 17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非合同制员工（实习生），其余 160 人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用工，与其聘用的职工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完结的劳动合同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及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依法为 156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2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其中 1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1 名员工为实习生，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司与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承诺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依法为 159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1 名员工为实习生，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司与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铭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本人将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补偿金或赔偿金、诉讼或仲裁费等全部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22	12.36%	
财务人员	7	3.93%	
营销人员	10	5.62%	
生产人员	113	63.48%	
研发人员	4	2.25%	
其他人员	22	12.36%	
<b>合计</b>	<b>178</b>	<b>100.00%</b>	

###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图示
研究生及以上	8	4.49%	
本科	25	14.04%	
专科	66	37.08%	
高中（含职业高中）及以下	79	44.38%	
<b>合计</b>	<b>178</b>	<b>100.00%</b>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图示
20岁及以下	5	2.81%	
21-30		26.97%	
31-40		24.16%	
41-50		20.22%	
51岁及以上		25.84%	

21-30	48	26.97%
31-40	43	24.16%
41-50	36	20.22%
51岁及以上	46	25.84%
合计	178	100.00%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
1	郭洪成	工程部部长	0.40
2	李燕杰	产品开发与技术支持部部长	-
3	杨军	生产部部长	-
4	辛文青	质量部部长	-
5	黄国福	生产基地主任	-

郭洪成，男，中国籍，民族汉，毕业于辽宁盖州市暖泉中学，高中学历。1982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大连石化总公司有机合成厂任副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大连舒布洛克电车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2年12月至2011年11月，在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先后任职采购部长、生产基地主任；2011年12月至今，在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部长。

李燕杰，女，中国籍，民族汉，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2011年12月至今在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与技术支持部部长。

杨军，男，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辛文青，男，中国籍，民族汉，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在北京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任品质高山鸡质量体系管理部长。2015年1月至今，在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部长。

黄国福，男，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公司高管签订《商业秘密保护协议》。公司为稳定核心业务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与核心业务人员均订立长期劳动合同，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2）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除了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有保障的基本薪酬外，还提供年度绩效奖金和岗位津贴和富有弹性的福利，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3）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 6、核心业务人员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 7、核心业务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上述核心业务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辽宁晟麦实业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其它公司、企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约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由本人承担。”

##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435,900.01 元、238,528,623.08 元和 112,472,764.3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99%。

从业务分类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包装油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4 月大包装油收入占比分别是 87.28%、90.92%、94.56%，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大包装油市场定位于原材料，以出口为主。从品种分类来看，月见草油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4 月月见草油收入占比分别是 11.81%、36.20%、54.85%。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国外出口业务。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472,764.38	238,528,623.08	143,435,900.01
其他业务收入	4,561.49	1,474.85	100,000.00
<b>合计</b>	<b>112,477,325.87</b>	<b>238,530,097.93</b>	<b>143,535,900.01</b>
主营业务成本	97,182,673.61	201,183,145.95	128,957,478.16
<b>毛利率 (%)</b>	<b>13.60</b>	<b>15.66</b>	<b>10.16</b>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业务）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大包装油	106,348,776.36	92,159,129.52	13.34	94.56
2	小瓶装油	6,096,962.04	4,995,780.28	18.06	5.42
3	其他	27,025.98	27,763.81	-2.73	0.02
	<b>合计</b>	<b>112,472,764.38</b>	<b>97,182,673.61</b>	<b>13.59</b>	<b>100.00</b>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大包装油	216,879,122.94	182,623,343.33	15.79	90.92
2	小瓶装油	21,526,568.04	18,403,705.14	14.51	9.03
3	其他	122,932.10	156,097.48	-26.98	0.05

合计	238,528,623.08	201,183,145.95	15.66	100.00
----	----------------	----------------	-------	--------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大包装油	125,195,483.49	112,966,879.48	9.77	87.28
2	小瓶装油	18,064,824.31	15,771,248.17	12.70	12.59
3	其他	175,592.21	219,350.51	-24.92	0.12
合计		143,435,900.01	128,957,478.16	10.09	100.00

## 2、大包装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品种）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琉璃苣油	8,527,946.36	8,595,435.47	-0.79	7.58
2	月见草油	61,690,667.56	54,164,995.70	12.20	54.85
3	亚麻油	6,978,207.15	5,925,647.44	15.08	6.20
4	苏籽油	15,012,149.16	10,501,481.45	30.05	13.35
5	葵花籽油	4,388,850.28	4,410,635.44	-0.50	3.90
6	其他	9,750,955.85	8,560,934.03	12.20	8.67
合计		106,348,776.36	92,159,129.52		94.55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琉璃苣油	23,673,807.82	17,703,663.82	25.22	9.92
2	月见草油	86,337,943.28	71,868,698.36	16.76	36.20
3	亚麻油	20,130,088.05	18,817,360.15	6.52	8.44
4	苏籽油	28,120,022.48	23,247,456.00	17.33	11.79
5	葵花籽油	14,273,001.26	12,479,145.10	12.57	5.98
6	其他	44,344,260.05	38,507,019.90	13.16	18.59
合计		216,879,122.94	182,623,343.33		90.92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1	琉璃苣油	44,435,424.08	39,087,085.59	12.04	30.96
2	月见草油	16,946,743.82	18,355,990.00	-8.32	11.81
3	亚麻油	16,054,652.64	16,138,492.76	-0.52	11.19
4	苏籽油	2,500,088.17	2,544,949.71	-2.67	1.74
5	葵花籽油	15,687,196.71	14,067,464.24	9.52	10.93
6	其他	29,571,378.07	22,423,364.09	23.49	20.60
合计		<b>125,195,483.49</b>	<b>112,966,879.48</b>		<b>87.23</b>

### 3、营业收入（地区）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31,762,352.45	28.24	81,331,180.11	34.10	48,469,028.39	33.79
国外	80,710,411.93	71.76	157,197,442.97	65.90	94,966,871.62	66.21
合计	<b>112,472,764.38</b>	<b>100.00</b>	<b>238,528,623.08</b>	<b>100.00</b>	<b>143,435,900.01</b>	<b>100.00</b>

####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际、国内的保健品公司及国际、国内的粮油贸易公司。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7%、39.53%、46.38%。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1、2016 年 1 月-4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International Nutri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16,488,738.96	14.66
2	Blackmores Ltd.	非关联方	13,512,086.77	12.01

3	ASAHI&Co.,Ltd. (朝日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9,677,535.40	8.60
4	INNOBIOACTIVES LLC.	非关联方	6,303,873.16	5.60
5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7,122.91	5.51
	合计		<b>52,179,357.20</b>	<b>46.38</b>

## 2、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International Nutri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36,148,995.42	15.15
2	ASAHI&Co.,Ltd. (朝日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9,716,943.33	8.27
3	Sanmark LLC.	非关联方	16,074,720.43	6.74
4	DeWit Speciality Oils BV.	非关联方	12,760,041.35	5.35
5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8,251.60	4.02
	合计		<b>94,288,952.13</b>	<b>39.53</b>

## 3、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Sanmark LLC.	非关联方	33,900,480.45	23.62
2	黑龙江康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7,554.59	8.57
3	TEXTRON TECNICA S.L.	非关联方	7,728,370.03	5.38
4	ROYAL CANIN-SERVICE SACHATS	非关联方	5,990,954.98	4.17
5	EuroCaps Ltd.	非关联方	4,200,567.87	2.93
	合计		<b>64,127,927.92</b>	<b>44.67</b>

###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17%、35.17%、18.8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3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1、2016年1月-4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1	De wit speciality oils	7,906,768.06	月见草油、琉璃苣油、南瓜籽油	10.09	非关联方
2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97,089.25	月见草油	5.87	非关联方
3	吉林市圣基实业有限公司	961,628.16	月见草油、苏籽油	1.23	非关联方
4	新宾满族自治县天丰贸易有限公司	733,736.05	苏籽、核桃仁、亚麻籽	0.94	非关联方
5	Migasa Aceites,S.L.U.	579,000.00	特级初榨橄榄油、精炼油橄榄果渣油	0.74	非关联方
	合计	<b>14,778,221.52</b>		18.87	

## 2、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1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17,506,216.60	月见草油、月见草籽、琉璃苣油、琉璃苣籽	9.61	关联方
2	吉林市圣基实业有限公司	15,048,000.00	精炼月见草油	8.26	非关联方
3	Adams vegetable oil bv	12,980,786.94	红花油	7.12	非关联方
4	Borges Group	9,340,750.50	机榨精炼高油酸葵花籽油 (油酸>70%)	5.13	非关联方
5	郑茂清	9,214,400.00	苏籽、核桃、葡萄籽	5.06	非关联方
	合计	<b>64,090,154.04</b>		35.17	

注：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是原股东卫红参股企业。

## 3、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1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17,049,985.00	月见草油、琉璃苣油、南瓜籽油	15.73	关联方
2	吉林市圣基实业有限公司	8,111,200.00	精炼月见草油、精炼琉璃苣油	7.49	非关联方

3	Borges Group	6,791,028.45	精炼高油酸葵花籽油	6.27	非关联方
4	Oil Seed Extractions Ltd.	5,277,415.00	琉璃苣油、琉璃苣籽、黑加仑籽	4.87	非关联方
5	郑茂清	3,048,600.00	苏籽、核桃、葡萄籽	2.81	非关联方
	合计	<b>40,278,228.45</b>		<b>37.17</b>	

注：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是原股东卫红参股企业。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 1、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精炼琉璃苣油 (GLA20%)	8,151,000.00	2014.10.10	完毕
2		精炼月见草油 (GLA10%)	4,854,700.00	2014.9.15	完毕
3		精炼南瓜籽油	4,044,285.00	2014.9.15	完毕
4		月见草籽 GLA10% 含油≥20%	3,860,000.00	2015.11.2	完毕
5		月见草籽 GLA10% 含油≥20%	3,860,000.00	2015.9.18	完毕
6		琉璃苣籽 GLA18%	2,487,250.00	2015.10.9	完毕
7	吉林市圣基实业有限公司	精炼月见草油 (GLA9%)	5,462,000.00	2016.3.3	完毕
8		精炼月见草油 (GLA10%)	4,149,600.00	2015.5.18	完毕
9		精炼月见草油 (GLA10%)	2,766,400.00	2015.7.22	完毕
10		精炼月见草油 (GLA10%)	2,052,000.00	2015.8.28	完毕
11		精炼月见草油 (GLA9%)	2,036,800.00	2015.3.13	完毕
12		精炼月见草油 (GLA10%)	2,219,200.00	2015.3.13	完毕
13		精炼月见草油	2,280,000.00	2014.10.12	完毕

		(GLA9%)			
14	国立红	南瓜籽	3,010,290.80	2014.3.4	完毕
15	Peter Cremer Canada Ltd.	亚麻籽	2,303,550.00	2014.12.16	完毕
16	新宾满族自治县天丰贸易有限公司	苏籽	2,041,000.00	2016.3.11	完毕
17		苏籽	2,064,000.00	2016.3.11	完毕
18	ILTA GRAIN INC	亚麻籽	2,303,550.00	2014.10.12	完毕
19		亚麻籽	2,303,550.00	2014.11.20	完毕
20		亚麻籽	2,303,550.00	2014.12.11	完毕

## 2、销售合同（销售金额 3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International Nutri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月见草油	26,242,989.70	2015.12.23	履行完毕
2		月见草油	18,191,410.16	2015.10.16	履行完毕
3		月见草油	6,384,731.35	2015.9.14	履行完毕
4		月见草油	4,402,233.12	2015.9.14	履行完毕
5	ASAHI&Co.,Ltd. (朝日株式会社)	紫苏油	16,330,864.80	2015.11.26	履行完毕
6		紫苏油	9,495,569.50	2015.3.23	履行完毕
7		紫苏油	3,677,994.77	2015.11.26	履行完毕
8		紫苏油	17,533,576.20	2015.11.26	正在履行
9	DeWit Speciality Oils	月见草籽	8,148,448.00	2015.11.23	履行完毕
10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月见草油	4,386,720.00	2016.3.2	履行完毕
11		月见草油	3,866,576.00	2015.9.26	履行完毕
12	TEXTRON TECNICA S.L	琉璃苣油	4,222,643.60	2014.12.12	履行完毕
13	Blackmore Limited	月见草油	框架协议	2016.4.25	正在履行

注：海外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货币单位为美元、欧元，美元汇率（2014）：6.1428、美元汇率（2015）：6.2284、欧元汇率（2014）：7.9373、美元汇率（2015）：7.2754

## 3、售后回购协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采购合同号码	品名	采购金额（元）	销售合同号码	销售金额（元）
DNB-P-MY3-15-005	琉璃苣油	12,331,000.00	DNB-S-MY3-15-007	12,796,025.00
DNB-P-MY3-15-006	琉璃苣油	12,331,000.00	DNB-S-MY3-15-008	12,796,025.00
DNB-P-MY3-15-016	琉璃苣油	12,312,000.000	DNB-S-MY3-15-018	12,753,180.00
DNB-P-MY3-15-017	琉璃苣油	12,312,000.000	DNB-S-MY3-15-019	12,753,180.00
DNB-P-MY3-14-056	琉璃苣油	12,331,000.00	DNB-S-MY3-14-044	12,749,000.00
DNB-P-MY3-14-057	琉璃苣油	12,331,000.00	DNB-S-MY3-14-045	12,749,000.00
DNB-P-MY3-14-055	月见草油	11,369,600.00	DNB-S-MY3-14-043	11,742,988.00
DNB-P-MY3-15-004	月见草油	11,265,100.00	DNB-S-MY3-15-006	11,680,592.00
DNB-P-MY3-15-014	月见草油	11,259,780.00	DNB-S-MY3-15-017	11,677,612.80
DNB-P-MY3-14-007	月见草油	10,640,000.00	DNB-S-MY3-14-021	11,384,800.00
DNB-P-MY3-14-008	琉璃苣油	10,374,000.00	DNB-S-MY3-14-022	11,100,180.00
DNB-P-MY3-14-030	月见草油	10,336,000.00	DNB-S-MY3-14-033	10,465,200.00

注：以上售后回购协议均为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货品。同时辽宁晟麦实业股份公司与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协议约定，晟麦实业在未付款前，货权归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有，双方约定按年息 18%，按晟麦实业实际占用资金的时间计算资金利息，加到回购价格中。公司签订售后回购实质为融资，2015 年以后，公司不在签订售后回购协议。

####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年)	物业管理费(元/年)	租赁期限
1	大连软件园腾飞发展有限公司	晟麦实业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汇贤园 1 号八层 #08-09B 室	272.31	120,905.64	65,354.40	2015.12.1-2017.2.14
2	纪晓萍	晟麦油脂专卖店	沙河口区富国街 16-4 公建	60	83,000.00	出租人承担	2014.12.1-2016.11.30
3	大连软	晟麦商	大连高新技术	216.21	103,780.80	51,878.40	2012.2.15-2017.2.14

	件园腾飞发展有限公司	贸	产业园区汇贤园1号八层#08-11B室					
4	Jonker & Schut BV	Sanmark B.V.	Harselaarseweg 33 3771 MA Barneveld Gelderland	-	当期价格	-	2012.7.12至今	

注：Sanmark B.V.与 Jonker & Schut BV 公司签署的是仓库存储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按照当期的仓库价格表及 Sanmark B.V.的当期使用库位、使用时间、物流发送、包装等情况每笔订单结算。

### 5、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Z1512OR156484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9-2016.12.28	1,000	5.0025%	委托贷款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2	园 2015A01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015.08.26-2016.08.25	400	5.98%	存货抵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3	2016年连贷字第 RJJY00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2016.01.07-2017.01.07	150	5.22%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4	2016年连贷字第 RJJY00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2016.01.08-2017.01.08	300	5.22%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5	2016年连贷字第 RJJY006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2016.01.11-2017.01.11	590	5.22%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6	2016年连贷字第 RJJY03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2016.06.01-2017.06.01	650	5.22%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7	2016年连贷字第 RJJY03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2016.06.03-2017.06.03	900	5.22%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8	2016年连贷字第 RJJY03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2016.06.07-2017.06.07	450	5.22%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9	DLZX111012016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	2016.03.21-2017.03.21	700	7.00%	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10	DLZX11101201600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	-	-	不动产抵押、股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权质押		
11	2014年连贷字第 RJY040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2014.07.29-2015.07.29	3,000	7.80%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履行完毕
12	(2014)信软银贷字第 000216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4.11.05-2015.05.05	1,200	7.00%	保证金质押	原材料采购	履行完毕
13	园 2016A01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016.01.18-2016.07.05	1,000	5.00255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履行完毕
14	园 2016A010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016.07.05-2017.06.22	800	基准利率上浮 50%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注：（1）履行完毕借款合同披露金额 1000 万以上；

（2）合同编号 DLZX1110120160004 为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合同约定信用证缴付保证金方式为本合同签署之日缴付不少于开证金额与溢装金额之和 50%的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或外币。

6、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主债权	履行状态
1	大高担（2016）反字 D010-01 号《最高额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合同》	晟麦实业	晟麦商贸	大连高新担保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以环保设备，油脂精炼设备抵押担保	2016.02.02	大连高新担保在其与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YB7501201628040701《保证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750120162804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为 2016.2.2-2017.1.18 的主债权 890 万元及其违约责任和实现费用之担保责任。	履行中
2	大高担（2016）反字 Z010-02 号《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晟麦实业持有的晟麦商贸 100% 的股权及其权益质押担保			履行中
3	大高担（2016）反字 D010-02 号《企业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					编号为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5027455 号、第 2015027459 号、第 2015027460 号房产证项下的房产和本国土经开国用(2015)第 1 号土地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履行中
4	大高担（2016）反字 Z010-01 号《仓单/货物质押反担保合同》					清高油酸葵花毛油 30400 公斤、混合油橄榄果渣油 15200 公斤、纯机榨核桃油 30400 公斤、机榨精炼月见			未登记

						草油 47880 公斤、纯机榨琉璃苣油 87400 公斤、机榨精炼亚麻油 228000 公斤、机榨精炼南瓜籽油 76000 公斤、机榨精炼苏籽油 83600 公斤、精炼黑加仑油 19000 公斤、机榨精炼红花籽油 19000 公斤、纯机榨葡萄籽油 5700 公斤、SDA30%7600 公斤、杏仁油 11400 公斤动 产质押担保			
5	大高担（2016）反字 B010-02 号《企业保证反担保》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履行中
6	园 2016 抵 01003 《抵押合同》	晟麦实业	晟麦实业	交行高新园支行	交行高新园支行	编号为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 2010033568 号、第 2015027463 号房产证项下房产和本国地分国用(2010)第 27 号土地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016.07.05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园 2016A01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期限为 2016.7.5-2017.6.22 主债权 800 万元及其违约责任和实现费用	履行中
7	大高担（2016）反字 D041-03 号《最高额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合同》					以晟麦实业所有的制冷设备-组合式空调机组、电力设备-配电柜、供暖设备-锅炉、精炼设备-氮气罐、精炼设备-油罐、实验设备、过滤设备、灌装设备各一台套抵押担保		大连高新担保在其与交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大高担（2016）委字 041 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园 2016A01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为 2016.07.25-2017.06.22 的主债权 600 万元及其违约责任和实现费用之担保责任。	履行中
8	大高担（2016）反字 D041-01 号《企业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晟麦实业	晟麦实业	大连高新担保	交行高新园支行	编号为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5027455 号、第 2015027459 号、第 2015027460 号房产证项下的房产和本国土经开国用(2015)第 1 号土地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016.06.27		履行中
9	大高担（2016）反字 Z041-02 号《仓单/货物质押反担保合同》					机榨精炼苏籽油 140395 公斤、有机机榨亚麻油 130440 公斤、亚麻油 160929 公斤、机榨精炼葡萄籽油 46773、精炼大豆油 42755 公斤等			未登记
10	2015 年 8 月 26 日，晟麦实业与国融担保签订的编号为 GRB20150824044 号《抵押反担保合	晟麦实业	晟麦实业	国融担保	交行高新园支	以晟麦实业所有的存货月苋草油 82000 公斤价值 400 万元抵押担保，抵押物存放在晟麦实业本溪高新区工厂内	2015.08.26	国融担保在其与交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RB20150824044 号《委托担保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园 2015A01011 号《流动	履行中

	同》				行			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为 2015.08.26-2016.08.25 的主债权 400 万元及其违约责任和实现费用之担保责任。	
11	大高担（2016）反字 D016 号《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					编号为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5027455 号、第 2015027459 号、第 2015027460 号房产证项下房产和本国土经开国用(2015)第 1 号土地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①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DLZX111012016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期限为 2016.3.20-2017.3.20 的主债权 700 万元及其违约责任和实现费用； ②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DLZX1110120160004 号《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债权。	履行中
12	大高担（2016）反字 016-02 号《仓单/货物质押反担保合同》	晟麦实业	晟麦实业	大连高新担保	华夏银行星海支行	高油酸葵花毛油 30400 公斤、橄榄油 30400 公斤、纯机榨核桃油 15200 公斤、机榨精月见草油 152000 公斤、纯机榨琉璃苣油 30400 公斤、机榨精炼亚麻油 15200 公斤、机榨精炼南瓜籽油 34000 公斤、机榨精炼苏籽油 30400 公斤、精炼黑加仑油 19000 公斤动产质押担保	2016.03.21		未登记
13	GRB20151130059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晟麦实业	晟麦实业	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	交行辽宁省支行	亚麻油 70000 公斤、琉璃苣油 60800 公斤、月见草油 100000 公斤存货抵押	2015.12.17	债权人、委托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Z1512OR15648435 号《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期限为 2015.12.29-2016.12.28 主债权 1,000 万元及其违约责任和实现费用	履行中
14	2014 年连抵字第 RJY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晟麦实业	晟麦实业	招行大连软件园支行	招行大连软件园支行	编号为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 2010033561 号、第 2010033121 号、第 2010033565 号、第 2010033573 号房产证项下房产和本国地分国用(2009)字第 54 号土地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014.07.22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连贷字第 DJY035 号、2016 年连贷字第 DJY034 号、2016 年连贷字第 DJY033 号、2016 年连贷字第 DJY006 号、2016 年连贷字第 DJY004 号、2016 年连贷字第 DJY003 号《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 3,040 万元及其违约责任和实现费用。	履行中
15	公担保字第 [2016]072 号	晟麦实业	晟麦商贸	-	融泰小贷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6.29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210211002-20160-06-28-0003 《借款合同》及公借贷补字第[2016]017 号《人民币借款补充协议》中贷款期限为 2016.7.4-2016.9.2，利率 1.08%/月，账户管理费	履行中

								0.503%/月的债权本金 250 万元及其违约责任和实现费用。	
--	--	--	--	--	--	--	--	----------------------------------	--

7、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担保合同

序号	质押合同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万股)	质权人	同时提供担保的其他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质权设立与登记日期	状态
1	出质人与质权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 GRB20151130059 号《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A2105002015002820	屈铭	3,360	国融担保	1. 根据晟麦实业与国融担保签订的编号为 GRB20151130059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以亚麻油 70000 公斤、琉璃苣油 60800 公斤、月见草油 100000 公斤存货为国融担保提供反担保； 2. 根据圣基投资与国融担保签订的编号为 GRB20151130059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圣基投资向国融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3. 根据晟麦商贸与国融担保签订的编号为 GRB20151130059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晟麦商贸向国融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4. 根据屈铭与国融担保签订的编号为 GRB20151130059 号《反担保函》，屈铭向以其全部个人资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 根据屈铭的妻子田颖与国融担保签订的编号为 GRB20151130059 号《反担保函》，田颖向以其全部个人资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 12. 28	有效
2	出质人与质权人于 2016 年 3 月 21	A2105002016001834	屈铭	1,962	大连高新担保	1. 根据晟麦实业与大连高新担保签订的编号为大高新担(2016)反字 D016 号《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	2016. 07. 25	有效

序号	质押合同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 (万股)	质权人	同时提供担保的其他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质权设立与 登记日期	状态
	日签订的大高担(2016)反字 Z016 号《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p>同》，公司以本国土经开国用(2015)字第 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和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5027455 号、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5027459 号、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502746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p> <p>2. 根据晟麦实业与大连高新担保签订的编号为大高担(2016)反字 D016-02 号《仓单/货物质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以高油酸葵花毛油、橄榄油、纯机榨核桃油等合计价值 3062.36 万元存货提供动产质押担保；</p> <p>3. 根据屈铭与大连高新担保签订的编号为大高担(2016)反字 B016 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屈铭向大连高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公司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整、准确地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8、现金采购情况

公司为食用植物油生产型企业，受到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农产品采购以现金方式结算情形。根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 采购方面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结算	625,350.00	0.34	2,480,115.20	2.29

采购总金额	182,253,394.96		108,363,870.90
-------	----------------	--	----------------

销售业务结算方面：公司客户均为机构单位，销售货款均通过银行结算，不存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情形。

采购业务结算方面：报告期内农产品采购业务存在部分现金支付情形。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毛油及油籽，其中毛油的供应商主要为单位，公司与其通过银行结算货款；油籽的供应商主要为个体户或农业生产者个人，由于其交易习惯以使用现金为主，因此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

农产品采购过程中，公司与农户签署农产品收购协议，取得当地村委会开具的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并向其开具《辽宁省本溪市农产品收购专用发票》，通过出纳直接将现金支付与农户。

公司客户为机构单位，通过银行结算货款后均需取得发票。公司依据销售额及时为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财务人员按月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等各项税费。其中，关于农产品收购所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财务人员按照当月开具《辽宁省本溪市农产品收购专用发票》金额，据实填报增值税进项金额。公司财务人员依据各季度经营成果，依法申报并预缴所得税。

公司制定《销售业务内部控制》、《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等相关管理制度，以确保不相容职务互相分离。公司销售收款业务均通过银行系统结算，有效隔离业务人员挪用、侵吞货款情形；公司规定，农产品现金采购业务采购款需由业务员填写现金申请单，由采购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主管会计、出纳员签字后，由出纳员直接将货款支付农户或通过银行电汇直接转账至农户个人卡，农户领取现金后均需签字确认，有效防止业务人员领取现金情形。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更加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现金管理，2016年已无采购业务现金结算情形。具体规范制度如下：

- (1) 以银行转账作为交易的首选方式，最大限度的降低现金交易；
- (2) 若采购物资涉及现金付款，指定公司出纳为付款人，公司其他任何人不得越权支付现金。

(3) 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出现坐支现金行为；

同时，公司及管理层已出具规范承诺：对于无法避免的现金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并承诺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将严格控制现金结算方式的发生。

## (五) 担保资产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别为 1.44 亿、2.39 亿、1.87 亿；10.16%、15.66%、13.16%。销售业务呈快速扩张趋势，毛利率较为平稳，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奠定稳健基础；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改善资本结构，合理控制银行借款规模，使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财务费用水平实现稳步减少。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回款周期较短，不存在资金为客户长期占用情形，应收账款的快速收回有利于公司营运资本周转，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且账面资金充沛，有利于短期债务的偿还。

2、针对担保资产可能存在的债务违约或者丧失控制权情形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持续保持良好的信用口碑，严格按照银行借款合同条款执行利息及本金的偿还，保持与银行稳定的业务合作。

(2)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一方面以股权融资方式缓解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债务融资比例，优化资本结构。另一方面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布局国内外市场，增加高毛利率产品销量，通过公司经营成果缓解日常资金需求。

(3) 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以便满足日常经营投入。”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小品种营养油脂的生产与销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实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销售模式，实行以销定产，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充分总结以往销售经验及市场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全年的销售计划，并根据销售计划确定全年总体生产计划及采购计划。在日常经营中，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等供应情况制定原材料及包装物收购计划并组织收购及采购，以满足生产需要；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进行生产；销售部门按照公司的全年销售计划及客户的实际订单情况组织实际销售。

### 1、采购模式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生产运营高效及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及采购模式。采购的物料必须从经过质量部批准的供应商处采购。对于新供应商，采购部通过样品检测或进行访问来初步了解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生产及质量管理水平，根据需要要求质量部是否进行现场审核。对于公司主要原辅料，要有三家供应商。对于原料籽的这种特殊的农产品的供应商，负责采购的人员每年至少走访供应商一次，了解原料的生长或收获情况，了解当地农药使用情况等，然后形成报告发给质量部一份，以便质量部随时掌握原料的质量和供应情况。每年公司采购部需要对原料供应商进行评价。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确认后，由采购部与合格供应商询价和议价，价格经总经理审批后确定，由采购部签署合同（需将公司标准作为合同复本附上，要求供应商按标准供货）。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货物运送到公司，由质量部对货物进行检测，随后办理入库。按照约定取得采购发票，支付余款。

公司属于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各种油籽、毛油和其他原辅材料、包装物、备品备件等。毛油采购主要是直接跟原料油供应商采购毛油，公司进行浓缩等深加工。原料籽采购包括国内采购和国外进口两种模式。国内采购主要是公司通过代理人对原材料基地农户进行直接采购，公司按照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年采购计划，由中间代理商根据采购计划与对应种植基地农户签订种植协议，落实产地种植，种植期间公司会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种植指导，

保证原料籽产量及质量。国外进口主要进口加拿大的亚麻籽，琉璃苣籽和新西兰的黑加仑籽。

## 2、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由主管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基地包括下属生产部、质量部、工程部、储运部、工厂办公室统一安排部署，产品开发与技术支持部全力参与的生产模式。

为保障生产运营高效、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生产流程。公司的生产主要是自营生产。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客户需求确定公司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时生产合格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质量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各生产阶段的半成品均进行检验、鉴定，各车间生产的产品入库均需质检部检验并由质检员签字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直接销售、代理商销售及贴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出口业务主要是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销售流程主要由销售部门获得客户订货信息、签订合同、下达生产计划、验收入库、按合同约定方式提货或送货、出厂前检验、开票、发货、财务按合同收款等环节，还包括公司下达销售指标，由销售部门执行。代理商销售主要是公司按照实际销售情况与代理商签订合同、付定金、安排配送、验收、付清余款、开发票。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和直属贸易公司，负责客户及代理商管理，渠道建设和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在食品、医药、美容等行业中广泛使用，公司在行业内的定位为全球高端食用油供应商，客户主要为终端客户及代理中间商。贴牌销售流程主要是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收取代加工费收入。具体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客户购买公司散油，散油储存在公司，公司还提供灌装、贴牌服务，收取相关费用；二是客户提供毛油，公司负责加工，并按照客户要求分批灌装为小包装油。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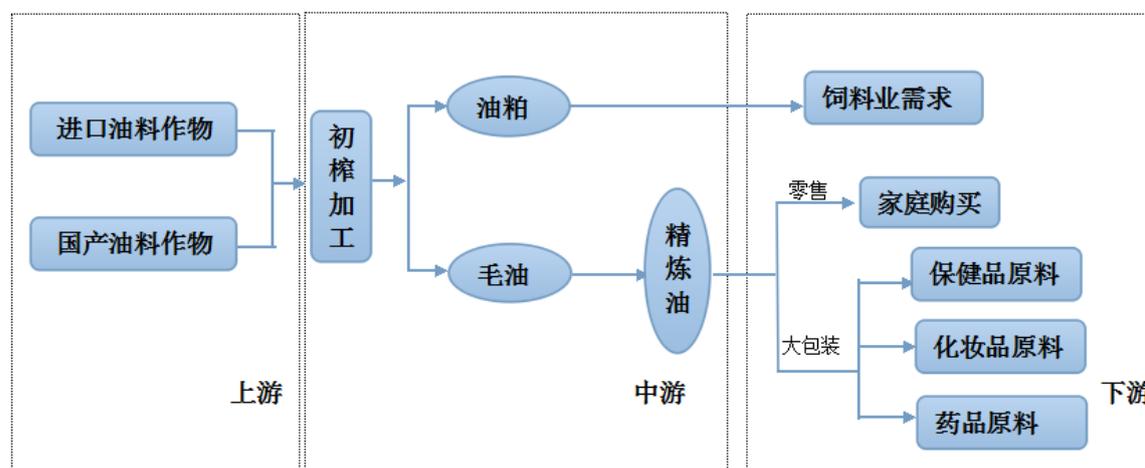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油加工，主要产品有月见草油、琉璃苣油、亚麻籽油、苏籽油、黑加仑油、石榴籽油、葡萄籽油、核桃油、葵花籽油、南瓜籽油、小麦胚芽油等具有营养及保健功能的特种植物油。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子类“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3 植物油加工”之“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 日常消费品”之“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之“141111 食品”之“14111110 农产品”。

##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属行业上游产业涉及油料作物种植业，下游产业涉及到家庭消费品，饲料业、化妆品业、保健品行业及药品行业等。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上游行业方面，油料作物作为重要的农产品，与百姓生活关系密切。调查显示，国内油料作物仅能提供植物油消费总量的 35%左右，65%以上需要进口。农业部印发了《2016 年种植业工作要点》文件提出，要把握调整目标，实现“两保、三稳、两协调”，即保口粮、保谷物，稳定棉花、食用植物油、糖料自给水平，促进蔬菜生产与消费、饲草生产与畜牧养殖协调发展，油料重点是稳定油菜面积、

发展花生和特色油料，未来植物油加工企业依赖进口油料作物的情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油料作物受到土地资源和种植规模的限制，油料产量受播种面积及气候影响较大，油料的质量则对下游植物油的加工有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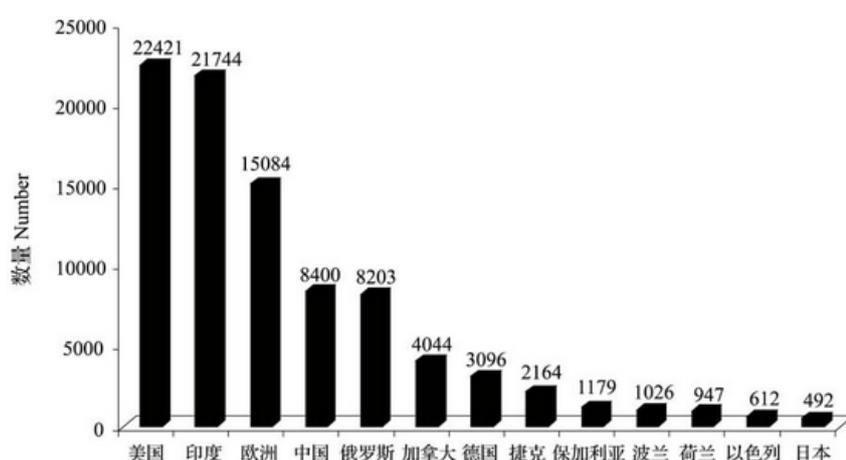


图 1 世界部分国家拥有特种油料种质资源的情况

数据来源：植物遗传资源学报

下游行业方面，受人口增长、消费升级等因素的影响，特种植物油的消费将继续表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随着市场对特种植物油的认知的提高，下游的需求会有所加大。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首次将保健食品列入十二五发展规划，此规划提出 2015 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达到 1 万亿元。据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委统计，截至 2011 年，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市场份额在 770 亿元左右，而在 2008 年时这一数字为 550 亿元。据麦肯锡预测，中国健康产业发展速度将超美国、日本，预计 2020 年市场容量逾 2000 亿，其中营养与保健食品总体年增速超 15%。作为保健品、化妆品及药品的原料性产品，下游领域的发展将带动特种植物油需求进一步加大。

需求稳定增长而供给波动加大，因此植物油价格受供给波动的影响更大。

## (二) 市场运行情况

### 1、市场现状

时间	阶段	背景及特点
1993年之前	计划经济阶段	改革开放以前，油料加工行业一直处于国家监管之下，油

		脂实行定量供应，整个行业发展停滞，产能无法满足需求。
1993-1996	缓慢发展阶段	油脂油料的生产加工逐渐市场化，全国各地开始兴建油厂，但仍需进口大量植物油，以满足国内需求。
1997-1998	行业调整阶段	国内食用油供给开始过剩，国内大量进口毛油，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国内食用油行业的生产积极性。
1999-2003	快速发展阶段	国家出台“稳粮压棉扩油”政策，大批大型油脂加工企业转向港口城市建厂，我国为全球第二大食用油加工国。
2004-2005	产业整合阶段	受国际大豆价格波动及“禽流感”影响，食用油加工业全面亏损，兼并，重组，加速整合，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2006-2010	二次快速发展阶段	养殖业快速发展及食用油价格不断上涨，行业盈利水平大幅提高，食用油产业进入了新的快速发展时期。
2011-2013	产能严重过剩	随着油脂加工企业不断扩张，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国家开始政策性调控，食用油行业步入消费低迷的亏损状态。
2014至目前	去除产能阶段	国家针对油脂油料的政策调控加强，在去除食用油融资性贸易的同时，增强食品安全监管，也使兼并、重组再现。

从国内最近 30 多年的食用油发展历程来看，整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计划经济阶段，因 1987 年改革开放刚刚开始，国内大部分地区在 1993 年之后才完全脱离计划经济、定量供应的历史；第二阶段为食用油的快速发展阶段，即自 1993 年到 2010 年，国内食用油产业虽然经历了一定的曲折发展之路，但不断前行，且日益发展壮大，使我国食用油加工行业快速跃居全球前列；第三阶段为产能过剩和去产能阶段，随着国内食用油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内食用油产业产能日益过剩，加之植物油融资贸易兴盛，使国内食用油市场逐渐混乱，为了稳定市场环境，国家明确提出去除过剩产能，并提倡食品安全消费，这也使整个食用油行业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从国外食用油市场的发展经验来看，生活水平越高，产品的品类也就越多，每一个品种都有自己独特的市场定位，但总而言之越健康的受欢迎程度越高。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不同的教育状况和不同的消费能力，决定了食用油市场各种消费并存的情况将持续一段相当长的时期，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保健是食用油的发展方向。

目前中国高端食用油市场分布着橄榄油、玉米油、葵花籽油、葡萄籽油、芥花油、红花油、野山茶油、棕榈油、亚麻油、核桃油、米糠油、椰子油、杏仁油、紫苏油、火麻油等，原料不同，产地不同，功效不同，这些五花八门的食用油隔可以简单分为三大类：

### （1）国外橄榄油

目前中国橄榄油主要产自西班牙、意大利、希腊、突尼斯、土耳其、叙利亚、摩洛哥七个国家，按包装方式可分为原装进口，像品利、欧丽薇兰，贝蒂斯、安达露西、莱瑞等，国外购买散装油国内进行分装，像福临门、鲁花、金世本香、多力等在包装上也模仿进口。对于中国大部分食用油企业而言，橄榄油进入意义不大，因为橄榄油市场经过多年培育，虽然有一定的市场容量，但国外品牌对基础消费的影响也不言而喻，橄榄油消费者更关注是不是进口品牌。国产品牌进入的难度系数和相应的策略突破需要匹配。

### （2）本土高端食用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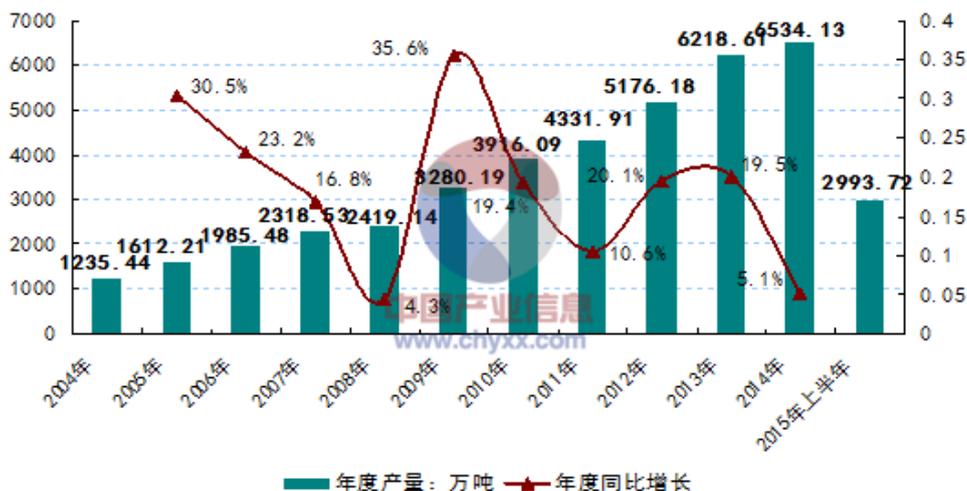
中国有着丰富的高端食用油生产原料，如新疆的西红花籽、广西的火麻、江西的山茶籽、山西的核桃、海南的椰子，都是品质非常优秀的本土资源，像红花籽油是已知的食用油中含脂肪酸最高的了，山茶籽有被称为“东方橄榄油”；核桃油是国际上最高档的食用油；巴马火麻油是大自然唯一能溶解于水的油料，在所有植物油中不饱和脂肪酸含量最高，同时含有大量延缓衰老的维生素 E、硒、锌、锰、锗，被誉为“长寿油”。本土高端食用油在发展潜力上丝毫不逊于橄榄油。从目前的品牌分布来看，像金龙鱼、福临门、希望、多力、金浩等终端普遍选择商超。

### （3）特种油脂

特种油脂是指除了油菜籽、大豆、花生、葵花籽、棉籽五大油料作物外，由特种油脂料生产的油脂，在这些油脂中，含有丰富的不饱和脂肪酸，尤其是人体必需的亚麻酸、亚油酸，还富含多种微量元素和生物活性物质，具备一定的营养保健特征。特种油脂特别强调的是  $\alpha$ -6 亚油酸和  $\alpha$ -3 亚麻酸的比值，两者比值在 4: 1--6:1 之间才对人体最有益，对某些疾病，如心脑血管病有很好的预防作用，还有针对孕妇和儿童推出的专用油等。从一定程度上说，特种油脂走出了一条“保健”之路。可以说特种油脂另辟蹊径，绕开了本土高端食用油激烈竞争，开发特色渠道，直接运作中端，同时又占领高端，避开了低端的厮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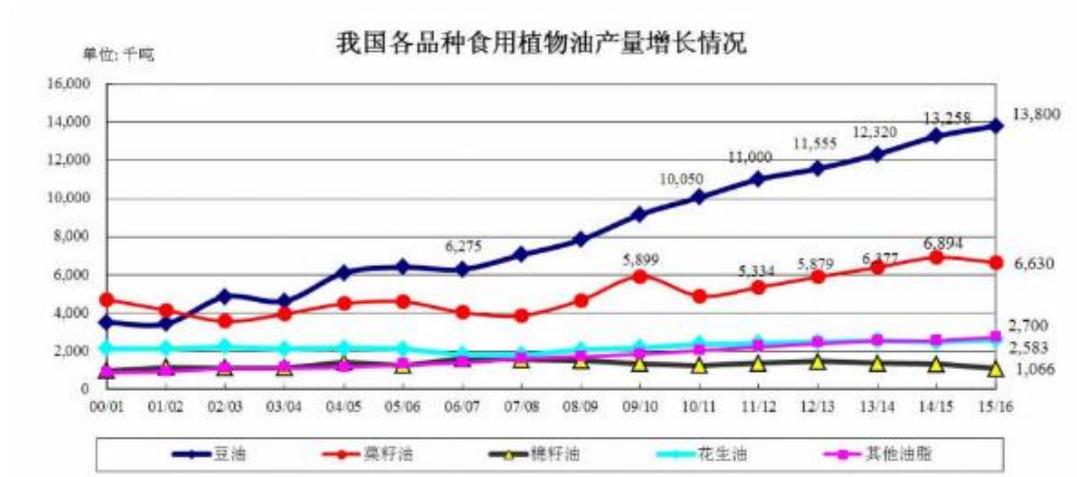
## 2、行业市场规模

2004-2015年中国精制植物油行业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年6月，全国精制食用植物油产量达610.21万吨，同比增长11.97%，2015年1-6月，全国精制食用植物油产量达2993.72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58%。近几年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产量如上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粮油榜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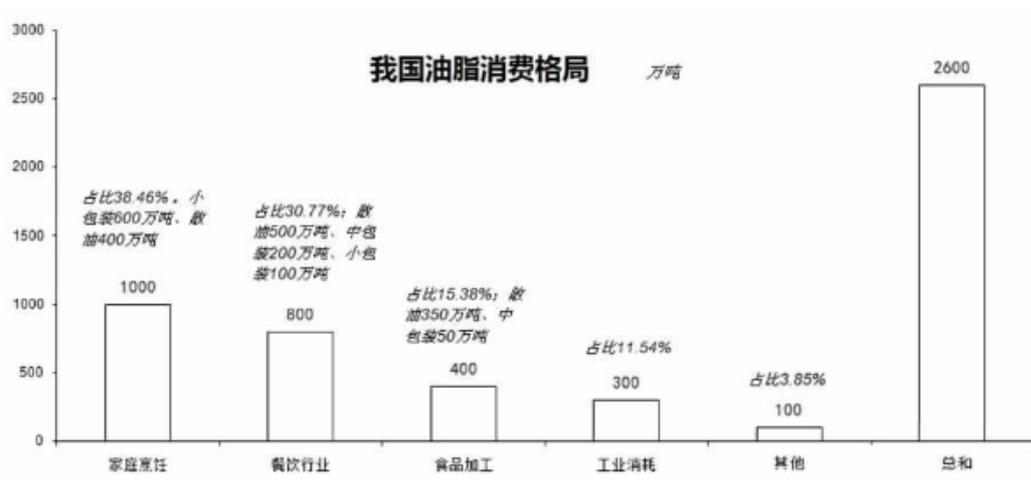
从数据上可以很清晰地看出，国内植物油供应来自于产量的增加。2015/2016年度，豆油产量预计在1380万吨，约为2006/2007年度627.5万吨的两倍，较2014/2015年度仍增加54.2万吨。而菜籽油产量虽然没有增加，但仍处于663万吨较高水平。此外，棉籽油、花生油等产量也较为稳定；其他油脂类稳重有涨。

由于我国是人口大国，且整体人口数量仍呈增加趋势。人口多，食品消耗量便较大，这自然会使食用油的消耗不断增加。只不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食用油消费从总量的高位，正在向高质量转移，即较高端的食用油消费量逐渐增加，占据的消费份额逐年升高。



数据来源：中国粮油榜特刊

虽然我国高端食用油的消费逐渐增加，但豆油、棕榈油、菜籽油在国内的市场份额依旧位居前三。虽然我国人口众多，食用油的消费增量依旧刚性存在，2015/2016年度预计我国食用油消费将处于3406万吨，较2014/2015年度的328.6万吨有所增加，但我国食用油消费增速在2011/2012年以后持续处于3%~5%之间，且最近3年一直处于3%左右。而豆油等主流食用油的消费一度出现负增长，这表明，我国的食用油消费正在趋于平稳。



数据来源：中国粮油榜特刊

目前，我国食用油消费已经走稳，而从消费构成来看，家庭烹饪和餐饮业消费，依旧是我国食用油消费的主体，约占国内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69%左右，而非食品等工业消费约占 15%。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对食用油需求呈现出多样化趋势，普通油品在一定程度上已难以满足特定消费者对营养、健康的需求，具有营养、保健、美味的特种食用油产品将呈现出巨大市场空间。豆油、菜籽油等传统食用油的消费滞涨，调和油的市场份额在进一步下滑，不少城市家庭已完成消费升级，越来越多消费者倾向于选购高性价比纯种油。例如，家庭将重视油品的脂肪酸组成；重视油品中的生理活性物质和微量元素的含量；重视脂肪酸的合理配比；重视特种油料的开发利用，利用其富含功能性成分的特点，生产营养健康的功能性油脂等等。高端食用油将逐步发展为膳食营业补充剂，满足消费者特定的营养、保健需求。

###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营养植物油及油脂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该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具体到公司所在的本溪市溪湖区，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为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标准化法	1988-12-29	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2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10-30	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3	产品质量法	1993-2-22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06号)	1996-12-2	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

5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02-4-28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05-8-31	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和条例的规定实施检验
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	2006-12-31	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
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7-26	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号)	2007-9-22	抓好油料生产，稳定食用植物油市场、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
10	卫生检疫法	2007-12-29	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10-25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12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13-11-15	进一步提高有机产品质量，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管理，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13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2014-2-14	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4-21	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15	关于促进粮油加工业节粮减损的通知(国粮展〔2014〕81号)	2014-5-7	推进粮油加工业节粮减损，大幅度减少粮油加工环节的损失浪费，大力改善粮油品质，有效提高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16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2015-3-11	生产、销售的食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17	食品安全法	2015-4-24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8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2015-8-31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
19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食药监法〔2015〕227号)	2015-9-30	做好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工作，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20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	2015-11-19	加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意见(食药监稽(2015)258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	2015-12-30	加快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2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指导意见	2015-12-31	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提出的指导意见
23	总局办公厅关于将国产保健食品吸收合并等批准证书变更事项纳入保健食品注册管理系统管理的通知	2016-1-5	进一步规范统一保健食品注册审批管理
24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7号)	2016-1-20	进出境(含过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25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2016-2-26	规范保健食品的注册与备案
26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2016-3-4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 (四) 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 1、行业特点

###### (1) 行业集中度高

我国食用油行业属于寡头垄断行业,行业集中度高,中小型企业发展空间有限。寡头企业引领着其他企业的变动趋势,行业竞争特点就是受大型寡头企业影响,小型企业竞争激烈。所以对于小型企业来说,市场形势仍然严峻,只能采取跟随战略,有足够的实力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抓住机遇获得更大的发展。

###### (2) 行业资本密集度高

体现在生产和设备投资较大,原材料采购投资大,销售与分销网络费用高,品牌投资大四个方面。中国市场地域广阔,发展零售网络需要大量的资金。在

20 世纪 90 年代，人们倾向于价格低廉的初榨食用油，并且没有全国范围的供应商。近几年，快速发展的小包装食用油提高了行业内的品牌意识，一些专业销售企业从事营销渠道的建立，知名品牌的建立很大程度上依靠大量的广告投入。

### （3）行业波动性大

食用植物油行业收入及利润受国际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受国际市场、国内油料减产以及种植成本上升的影响，行业波动性较大。

## 2、行业竞争格局

食用油行业竞争格局一直是呈现金字塔状，高端市场以进口橄榄油和国内用珍贵天然植物原料物理压榨出的天然植物食用油为主，行业的竞争基础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

### （1）价格

价格竞争是此行业内企业竞争的主要手段。企业若要在价格上更有竞争力，则应该首先获得稳定的、低价的原材料。加工成本和企业规模同样也是企业获得价格优势的重要决定因素。

### （2）原材料的获得

原材料的价格经常会波动，获得稳定的、低价的原材料供应和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使企业保持产品低价，并且稳定健康成长。

### （3）品牌与营销

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著名品牌的产品，因为他们认为这些产品可以保证较高的质量。在此行业中习惯性消费行为十分明显。品牌忠诚程度与市场份额以及品牌认知度有很大关联。

### （4）分销渠道

质量不同、目标客户不同的产品具有不同的分销渠道。企业应该针对不同的分销渠道而采取不同的促销方式。

## 3、行业准入障碍

### （1）市场准入壁垒

食用油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其生产企业要通过产品加工全过程多个环节的严格审查后方能获得为期3年的生产许可证，如果未能通过审查并获得生产许可证，将不能从事食用油的生产业务。随着食用调和油标准开始施行，食用植物油生产采用市场准入制度，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将产生较高的壁垒。

### （2）资本壁垒

食用油行业是一个高投入、低回报的行业，必须有强大的资金支持。由于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对生产规模较为敏感，因此新建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大多追求规模效应，导致固定资产投资高，资金需求量大。此外，由于油料成本占整体生产成本的75%左右，而且油料上市既有季节性，这一特征要求生产企业在油料上市季节基本完成全年加工油料的采购，需要资金的一次性支出较大，对于生产规模大的企业，其资金的依次支出更大，因此要求生产企业又有较高的资金实力。

### （3）品牌壁垒

品牌壁垒讲的是当某一品牌在市场上成功后，定会有许多模仿或跟进品牌，这就需要快速建立品牌壁垒，阻止竞品的进入，形成本品牌在某个领域正宗的、独有的，无法替代的优势。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已逐步进入成熟期，消费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忠诚度，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在与具有品牌优势的现存企业竞争时，新进入企业将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处于劣势地位，并且需要投入大额的广告营销费用和花费较长的推广时间，才有可能逐步消弭品牌间的差距。

### （4）渠道壁垒

新进入者除了需要将产品生产出来以外还必须构建通往消费者的渠道。与调味品行业类似，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既有较强的快速消费品属性，营销渠道对于此类企业而言至关重要。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构建全面、有效的营销网络体系，需要在营销网络的建设上投入大量资金。

### （5）技术壁垒

特种植物油加工及综合利用属于高新技术行业，进入者必须具备较高的提取技术和设备、工艺流程管理经验，采用行业先进设备，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收率和成本优势，尤其是脱胶、脱磷、脱水、除臭等环节，温度控制、时间把握等加工过程均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大量的熟练技术人员。另外，企业特有的原料烘焙、过滤、及原料预处理工艺保证了产品的口感，技术壁垒较高。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粮食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充分发挥东北非转基因大豆优势，提升当地大豆油加工产业水平；在长江中下游和西部油菜籽主产区，黄淮海花生主产区，黄河、长江流域和西部棉籽主产区，西部葵花籽主产区，发展一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葵花籽油大型加工企业，在长江中游及淮河以南地区，大力发展油茶籽油等木本植物油加工。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居民对于食用油的消费存在较大差异，而国家的“十二五发展规划”，主要在油脂油料生产、加工产业布局方面提供了政策引导。2015年开始，中央财政明确将通过对产油大县奖励政策，继续支持各地发展油料产业，支持地方加强油料生产能力建设，通过优化油料生产布局，强化科技支撑，推进油料产业化经营，加强市场调控等措施，提升油料综合生产能力，并重点向产区倾斜。

###### 2) 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的政策支持主要体现在植物油的供给是保障国家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食用植物油产业中的油脂加工业与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饲料工业和化学工业等密切相关，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量快速增长以及加工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出现了加工能力总体过剩和布局不合理，国内油料生产不能满足植物油消费量快速增长的需要，对外依存度过高问题。当前，外资的渗透已经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国家政策调整应对这种被动局面势在必行。

政府在《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提出到2020年食用植物油的自给率不低于40%。坚持“提高自给，多油并举”的发展原则，走多品种油脂供给道路，提高食用植物油自给率，降低进口依存度，大力发展具有规模优势的国有、民营企业，保障国家食用植物油安全。

### 3) 市场需求变化

选择食用植物油的标准已不再仅仅停留在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层面上，而是更加关注食用植物油的营养价值。植物油脂是国际公认的最安全、营养价值丰富的天然油脂，特别是特种植物油脂，由于含有其他大宗油脂作物所不具有的营养成份和微量元素，食用后对人体健康往往会起到意想不到的作用，特别是在预防和抑制现代心血管类疾病方面，效果更为显著。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中国人更多地融入世界的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特种油脂必将逐渐被市场接受和认可。

## (2) 不利因素

### 1) 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对外依存度高，受国际市场影响大

在原料方面，由于国产油料、油脂无法满足国内消费需求，我国食用油加工企业每年需要进口大量的油料、油脂进行加工。在生产方面，目前ADM、邦基、嘉吉、丰益国际等跨国谷物贸易加工量已占我国实际加工量的50%以上，使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基本丧失自主定价权，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

### 2) 国产食用植物油加工机械装备和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较低

国产食用植物油加工机械装备和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较低我国油脂加工设备制造业存在诸如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企业产品中精品少等问题，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主要体现在装备的机电一体化水平低、油脂深加工装备开发能力不足、大型关键技术装备依靠进口及装备工程化和成套性有待提高等方面，制约了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的发展。

### 3) 收储制度逐渐取消转向

自2008年金融危机暴发后，国内外油脂油料价格暴跌，我国首次启动大豆、油菜籽等托市收购政策，旨在保障国内农民的种植收益。但经过近8年的收储之

后，国内的大豆、菜籽等播种面积并未稳定，且国内农户的种植收益依旧较低，加之带来的是庞大的储备供应压力。由此，自 2014 年开始，我国结束了临储大豆的收购政策，而转变为目标价格直补政策。2015 年的菜籽收储政策也转变为地方政府为主导的收储政策，不再给菜油加工企业补贴。国内临储政策的转变也意味着，国内植物油市场步入了全球的市场化阶段。

## （五）行业风险

### 1、宏观环境风险

国际环境，我国植物油原料的一部分来自于进口，国际市场上原料的趋势将会影响植物油价格。

宏观经济，在物价上涨明显，通胀风险增大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对植物油行业而言，既有植物油特别是食用油价格上升的有利局面，又有需要面对原材料价格提高而成本激增的不利局面，如何在这样矛盾的环境中实现利益最大化，是植物油加工企业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

### 2、汇率波动风险

对植物油行业而言，汇率变化主要会影响到食用植物油的进口，国内食用油生产企业会因而受到冲击，因此行业内企业要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自去年以来，由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国际大宗物品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人民币对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也出现了很大的波动，其中 2015 年 8 月 11 日，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下跌幅度一度趋近 2%，创历史最大单日跌幅。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有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汇兑上的财务风险，同时汇率的不稳定也影响企业的日常经营的平稳性，如果采用套期保值等衍生品手段来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也会相应增加企业的成本。

### 3、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应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政策法规，特别是 2009 年 6 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

确立了惩罚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发展。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经查询，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度股份”）与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太太”）与公司业务比较类似。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晟麦实业	26,733.09	5,831.59	23,853.01	20,118.31	15.66
爱度股份 (835584)	5,321.36	873.33	2,269.21	1,528.07	32.66
贵太太 (834352)	45,105.48	39,673.14	37,879.05	29,193.17	22.93

注：上表中各公司资产和净资产为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为 2015 年 1-12 月数据。

与其他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资产相匹配，业务开展情况较好。但是公司的毛利率与同类企业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原料油的海外出口，由于国外客户对国内品牌认可度较低，公司为进入国外市场，以价格优势抢占海外市场份额，致使大包装油毛利率偏低。目前，公司经过几年的努力已基本得到海外客户的认可，销售稳定。未来公司的业务方向将向国内的小瓶装油市场倾斜，积极开拓国内特种小瓶装营养油脂的销售，加大公司的市场业务团队建设，通过网络电商销售、电视购物销售等渠道拓展国内市场。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经反复试验，通过对传统低温压榨生产技术的不断总结和

研究，在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长期实践、不断改良，逐渐形成了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机榨工艺、浸出毛油工艺、精炼工艺及包装保护工艺，并拥有月见草油精加工技术、GLA40%及GLA70%加工技术、亚麻籽综合利用技术和石榴籽油CO<sub>2</sub>超临界萃取加工技术。在不断提升技术的同时，公司还注重人才培养，目前已拥有大批熟练的生产技术人员，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2、稳定的原材料基地

公司成立之初，就本着健康源于自然的原则，从产品的源头——种植开始做起，1993年公司在吉林和黑龙江建立了月见草种植基地，开始了从草籽到油的一系列加工生产过程。公司主打产品月见草油，其世界原材料资源的80%集中在中国东北的吉林和黑龙江，公司具备了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已成全球主要的月见草油生产基地。

## 3、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

晟麦公司在生产中运用物理和化学的加工方法相结合的方法，采用先进的油脂精炼技术和美国Rockwell的自控技术，达到整体工艺流程全封闭状态。为实现良好品质控制，公司首次将GMP体系管理模式带入了植物油的加工全过程中，不仅为全球知名的制药、保健品和食品企业提供具有极大市场价值的优质原料，也直接给消费者带来了纯天然、营养、健康的食品。

## 4、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

随着企业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企业产品品种现已达二十多个，主要有：月见草油、琉璃苣油、亚麻油、南瓜籽油、苦杏仁油、黑加仑油、浓缩月见草油、月见草油粉末，以及有机月见草油、有机亚麻油、有机南瓜籽油等。

## 5、国际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特种油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加大品牌推广力度。着重以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以成本和质量为要求的精益生产，以加强终端市场、掌握中间市场为最终目的，打造一流品牌，作为其营销理念。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以优质的产品品质，以客户为核心的相关服务和技术支持，使公司在国际上相关行业得到认可。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金实力不足

食用植物油行业流动资金占比较高，对企业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业链的不断整合优化和营销模式创新的需求。公司将通过本次挂牌逐步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如私募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积极使用并购重组手段，争取尽快做大做强。

#### 2、产品线比较多，针对性差

公司的特种油脂有多个品种，在市场和消费者层面互相竞争，同时缺乏市场针对性；公司没有对产品突出特点、功用、品牌和特定消费群体的定位上做出明确的区分和选择。

#### 3、公司的产品和市场缺乏统一的策划

产品的包装上过于单一，缺乏吸引力和价值感；在突出本产品特点和功用性的说明也不够夺目。公司在国内市场产品宣传方面，由于处于导入期，力度不大。

###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两年的目标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做支撑，规模化经营为核心，把公司打造成为全国最重要的小品种营养油脂的生产基地，将公司的终端产品逐步推向全国市场。

随着消费者对小品种营养油脂的认识加强，消费者将更重视油脂的营养成分，终端小瓶装油未来的市场需求将逐渐增大。公司计划发展小瓶装终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广告投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市场开拓基础上，深入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系列产品。公司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高精尖人才，组建一支专业、精干的团队。增强网络营销力度，积极引导产品消费，努力培育市场。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网络电商销售渠道及电视直销渠道，建立专门的销售团队，设计营销方案、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体系。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组织结构，公司启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工作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新的管理制度，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08年11月7日和2016年7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相应履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共召开2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8年11月7日和2016年7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分别为屈铭、陈月坤、赵辉、刘娟、杨军。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共召开20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8年11月7日和2016年7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屈小曼、黄国福、阎波，其中黄国福为职工代表监事。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已经建立起完善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且运行良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三）累积投票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起了累积投票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

###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的规定。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产品召回机制”。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公司六次受到行政处罚（其中一次由供应商导致），但都已妥善解决并及时整改，公司完善了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并加强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对公司的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外，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先生出具的证明或声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股东对晟麦实业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出资到位；公司通过购买等方式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及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注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专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不存在现有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经济组织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主业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学品合成研制、生物元素相关产品的试验开发和商务服务，特种植物油原料、农产品、有机农业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不含粮食、棉花、鲜茧、甘草麻黄草收购、销售）及技术研发与咨询业务（涉及到前置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销售，自有房产租赁业务，油脂加工副产品饼、粕（不含大豆粕）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对外投资单位如下：

序号	现有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00%
2	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4.29%
3	SanmarkLLC(美国公司)	直接持股 50.00%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7113887000，住所地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汇贤园 1 号 8 层 #08-11 室，屈铭持有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是：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审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圣基投资的营业范围与晟麦实业的营业范围不同，两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工商注册号是 210231000002781，住所地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汇贤园 1 号 8 层 #08-11A 室，屈铭持有 94.29% 的股权。经营范围是：非食用植物油及植物的原料收购、销售（不含国家保护品种）及其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经营）；农副产品（不含专项）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基商贸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2015 年 11 月 2 日，圣基商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圣基商贸股东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组成清算组的决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201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备案。圣基商贸股东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解散、清算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知全体债权人、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半岛晨报》上刊登注销公告。2016 年 6 月 15 日，圣基商贸股东会通过清算组提交的《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的决议。2016 年 7 月 11 日，圣基商贸清算组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销登记申请。公司已无任何业务，税务已经注销完毕。

SanmarkLLC 注册地在美国的一家贸易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注册号是 0635900，公司登记地址 7321-HWestFriendlyAveGreensboro,NC27410。为

消除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11月16日，屈铭已将持有的50%股权转让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屈铭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屈铭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或冲突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屈铭、屈卫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派驻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4月30日之前，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公司占用的情况，上述占用资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全部偿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全体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另外，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有股份的近亲属
1	屈铭	董事长、总经理	88.70	直接持股	屈铭是屈卫东的弟弟
2	屈卫东	—	7.58	直接持股	屈卫东是屈铭的哥哥
3	陈月坤	董事、副总经理	1.25	直接持股	无
4	赵辉	董事会秘书	1.00	直接持股	无
5	阎波	监事	0.20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b>98.73</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情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屈铭	董事长、总经理	晟麦商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SmarkB. V.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圣基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控股公司

###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屈铭	执行董事	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审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详情参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姓名	是否为公司股东	本公司职务	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屈 铭	公司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晟麦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Sanmark B.V.（晟麦欧洲）董
陈月坤	公司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赵 辉	公司股东	董事、董事会秘 书	无
刘 娟	—	董事、财务负责	无
杨 军	—	董事	无
屈小曼	—	监事、监事会主	无
阎 波	公司股东	监事	无
黄国福	—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屈卫东	公司股东	—	无
孙晓菊	公司股东	—	晟麦商贸监事
郭洪成	公司股东	—	无
张 勇	公司股东	—	无
郭兴林	公司股东	—	无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职务	任职期限	变化原因	选举机构	在职情况
屈 铭	董事、董事长	2011.11.07-2017.11.03	选举	股东大会	在任
	总经理	2011.11.07-2017.11.03	聘任	董事会	在任
赵 辉	董事	2011.11.07-2017.11.03	选举	股东大会	在任
	董事会秘书	2014.11.03-2017.11.03	聘任	董事会	在任
王 颖	董事	2011.11.07-2012.04.12	选举、免职	股东大会	—
孙 谦	董事	2011.11.07-2012.04.12	选举、免职	股东大会	—
徐广友	董事	2011.11.07-2014.11.21	选举、免职	股东大会	—
卫 红	董事	2012.04.12-2015.12.18	选举、辞职	股东大会	—
谭 静	董事	2012.04.12-2015.12.18	选举、辞职	股东大会	—
陈西江	董事	2014.11.21-2015.12.18	补选、辞职	股东大会	—
刘 娟	董事	2015.12.18-2017.11.03	补选	股东大会	在任
杨 军	董事	2016.04.18-2017.11.03	补选	股东大会	在任
陈月坤	董事	2015.12.18-2017.11.03	补选	股东大会	在任
	副总经理	2015.12.21-2017.11.03	聘任	董事会	在任
	监事	2014.11.21-2015.12.18	辞职	股东大会	在任
孙晓菊	董事	2015.12.18-2016.04.18	补选	股东大会	—
	监事	2011.11.07-2015.12.18	选举、辞职	股东大会	—
	监事会主席	2011.11.07-2014.04.02	选举、免职	监事会	—
		2014.11.21-2015.12.21	选举、辞职	监事会	—
于 澍	监事	2014.04.02-2014.11.21	选举、辞职	股东大会	—
	监事会主席	2014.04.02-2014.11.21	选举、辞职	监事会	—
屈小曼	监事	2015.12.18-2017.11.03	选举	股东大会	在任
	监事会主席	2015.12.21-2017.11.03	选举	监事会	在任
赵谦英	监事	2011.11.07-2012.04.12	选举、辞职	股东大会	—

隋嘉忆	职工代表监事	2011.11.06-2014.11.20	选举、辞职	职工代表大会	—
吴重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11.20-2015.12.17	补选、辞职	职工代表大会	—
黄国福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2.17-2017.11.03	补选	职工代表大会	在任
阎波	监事	2015.12.18-2017.11.03	补选	股东大会	在任

200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屈铭为总经理。2015年12月18日之前公司仅设置总经理一位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赵辉为董事会秘书，陈月坤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娟为财务部部长。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729,185.57	9,039,575.03	23,074,56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400.00
应收账款	36,189,688.96	41,618,980.80	63,346,232.92
预付款项	17,319,146.78	13,856,278.80	13,082,194.95
其他应收款	3,278,128.91	14,636,089.41	15,246,767.64
存货	61,101,085.40	73,364,079.77	75,200,88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99,532.09	3,828,116.64	2,436,334.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316,767.71</b>	<b>156,343,120.45</b>	<b>192,539,374.6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749.61	242,826.25	243,575.85
投资性房地产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2,654,593.76	85,266,937.84	89,422,533.23
在建工程	3,595,525.21	1,894,509.02	1,888,540.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3,149,714.21	23,327,653.09	20,064,25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795.85	255,857.31	108,31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9,842,378.64</b>	<b>110,987,783.51</b>	<b>111,727,219.62</b>
<b>资产总计</b>	<b>245,159,146.35</b>	<b>267,330,903.96</b>	<b>304,266,594.2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6,467,433.57	118,725,542.75	93,938,17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00,000.00
应付账款	37,971,877.62	24,109,598.44	59,960,846.02
预收款项	8,138,371.77	2,431,523.67	2,251,976.7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26,688.88	426,025.29	642,696.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41,526.54	
其他应付款	6,840,207.80	36,042,718.50	65,503,96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9,844,579.64</b>	<b>185,376,935.19</b>	<b>232,797,659.9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23,311,375.10	23,638,071.72	21,080,16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311,375.10</b>	<b>23,638,071.72</b>	<b>21,080,161.56</b>
<b>负债合计</b>	<b>183,155,954.74</b>	<b>209,015,006.91</b>	<b>253,877,821.49</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2,495.5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5,113.77	1,095,113.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40,413.20	-649,859.54	-9,614,887.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32,335.36	-2,129,357.18	-1,928,835.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003,191.61</b>	<b>58,315,897.05</b>	<b>50,388,772.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5,159,146.35</b>	<b>267,330,903.96</b>	<b>304,266,594.2</b>

## 2、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2,477,325.87</b>	<b>238,530,097.93</b>	<b>143,535,900.01</b>
减：营业成本	97,182,673.61	201,183,145.95	128,957,47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818.71	953,033.70	716,249.32
销售费用	3,977,068.41	8,568,753.29	10,770,836.81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4,395,305.26	13,347,130.89	12,238,069.59
财务费用	3,648,585.32	12,223,848.09	14,789,734.36
资产减值损失	-39,571.15	-9,915,928.26	397,006.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4	-749.60	-1,42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802,369.07</b>	<b>12,169,364.67</b>	<b>-24,334,899.35</b>
加：营业外收入	861,257.52	2,462,832.64	3,332,540.38
减：营业外支出	17,292.39	130,350.26	404,84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24.12	30,610.10	53,708.0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46,334.20</b>	<b>14,501,847.05</b>	<b>-21,407,207.16</b>
减：所得税费用	56,061.46	223,388.52	199,320.2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90,272.74</b>	<b>14,278,458.53</b>	<b>-21,606,527.38</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4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24	-0.3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97,021.82</b>	<b>-200,522.05</b>	<b>-713,575.35</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687,294.56</b>	<b>14,077,936.48</b>	<b>-22,320,102.73</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395,020.55	298,910,507.94	114,256,03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228.02	1,284,388.51	3,179,41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5,263.32	17,852,333.91	18,776,884.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416,511.89</b>	<b>318,047,230.36</b>	<b>136,212,329.17</b>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71,090.19	272,694,605.37	85,363,55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2,325.44	12,302,284.48	11,356,12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0,565.18	6,200,873.06	1,240,98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5,622.78	42,557,685.13	22,180,967.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219,603.59</b>	<b>333,755,448.04</b>	<b>120,141,629.9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96,908.30</b>	<b>-15,708,217.68</b>	<b>16,070,699.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869.30	19,220.54	37,21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6,869.30</b>	<b>19,220.54</b>	<b>37,217.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6,471.09	7,037,685.18	2,137,622.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7,10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76,471.09</b>	<b>9,104,792.18</b>	<b>2,137,622.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9,601.79</b>	<b>-9,085,571.64</b>	<b>-2,100,405.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166,811.14	177,711,706.14	110,769,550.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	3,11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226,811.14</b>	<b>180,821,706.14</b>	<b>110,769,550.3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424,920.32	152,924,340.20	108,757,11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3,763.54	13,105,603.54	10,514,86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000.00	3,110,0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78,683.86	169,199,943.74	122,381,98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1,872.72	11,621,762.40	-11,612,43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823.25	-922,961.10	-561,50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9,610.54	-14,094,988.02	1,796,35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9,575.03	19,964,563.05	18,168,20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9,185.57	5,869,575.03	19,964,563.05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095,113.77	-649,859.54	-2,129,357.18	58,315,89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095,113.77	-649,859.54	-2,129,357.18	58,315,89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0,272.74	97,021.82	3,687,29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90,272.74	97,021.82	3,687,29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0</b>		<b>1,095,113.77</b>	<b>2,940,413.20</b>	<b>-2,032,335.36</b>	<b>62,003,191.61</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0</b>	<b>1,932,495.51</b>		<b>-9,614,887.58</b>	<b>-1,928,835.13</b>	<b>50,388,772.8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0,000,000.00</b>	<b>1,932,495.51</b>		<b>-9,614,887.58</b>	<b>-1,928,835.13</b>	<b>50,388,772.80</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932,495.51</b>	<b>1,095,113.77</b>	<b>14,278,458.53</b>	<b>-200,522.05</b>	<b>7,927,124.25</b>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78,458.53	-200,522.05	14,077,936.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095,113.77	-5,178,819.00		-4,083,705.23
1、提取盈余公积			1,095,113.77	-1,095,113.77		
2、对股东的分配				-4,083,705.23		-4,083,705.2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其他		-1,932,495.51		-134,611.49		-2,067,107.00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0</b>		<b>1,095,113.77</b>	<b>-649,859.54</b>	<b>-2,129,357.18</b>	<b>58,315,897.05</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932,495.51		6,737,728.89	-1,215,259.78	67,954,96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53,910.91		5,253,910.91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932,495.51		11,991,639.80	-1,215,259.78	73,208,87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06,527.38	-713,575.35	-22,320,10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06,527.38	-713,575.35	-22,320,10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0</b>	<b>1,932,495.51</b>		<b>-9,614,887.58</b>	<b>-1,928,835.13</b>	<b>50,388,772.80</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638,974.92	6,427,059.10	21,010,696.63
应收票据			152,400.00
应收账款	28,586,197.85	40,829,309.51	86,923,925.62
预付款项	17,319,146.78	13,856,278.80	11,006,667.22
其他应收款	2,862,479.11	14,177,279.16	15,120,565.41
存货	47,581,360.22	57,640,321.48	46,516,042.85
其他流动资产	2,569,673.82	3,407,877.64	2,171,194.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0,557,832.70</b>	<b>136,338,125.69</b>	<b>182,901,492.2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9,955,582.12	9,955,658.76	6,243,575.85
固定资产	82,611,936.28	85,227,119.19	89,356,978.56
在建工程	3,595,525.21	1,894,509.02	1,888,540.77
无形资产	23,149,714.21	23,327,653.09	20,064,25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76.87	234,528.18	95,613.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9,485,534.69</b>	<b>120,639,468.24</b>	<b>117,648,961.32</b>
<b>资产总计</b>	<b>230,043,367.39</b>	<b>256,977,593.93</b>	<b>300,550,453.5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5,067,433.57	107,325,542.75	84,938,176.81
应付票据			10,500,000.00
应付账款	19,979,216.27	12,532,383.37	55,605,035.03
预收款项	7,970,936.64	4,937,042.37	5,809,486.52
应交税费	3,088.23	40.36	
其他应付款	6,959,307.92	35,947,650.19	65,523,917.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9,979,982.63</b>	<b>160,742,659.04</b>	<b>222,376,615.38</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3,311,375.10	23,638,071.72	21,080,161.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311,375.10</b>	<b>23,638,071.72</b>	<b>21,080,161.56</b>
<b>负债合计</b>	<b>153,291,357.73</b>	<b>184,380,730.76</b>	<b>243,456,776.9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5,725.51	1,645,725.51	
盈余公积	1,095,113.77	1,095,113.77	
未分配利润	14,011,170.38	9,856,023.89	-2,906,323.3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6,752,009.66</b>	<b>72,596,863.17</b>	<b>57,093,676.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0,043,367.39</b>	<b>256,977,593.93</b>	<b>300,550,453.59</b>

## 2、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资金：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7,775,915.99</b>	<b>194,462,648.68</b>	<b>161,952,712.42</b>
减：营业成本	76,580,354.78	168,724,532.38	150,678,29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207.85	915,233.46	684,104.50
销售费用	1,364,211.80	3,650,588.39	4,575,178.48
管理费用	3,242,211.30	9,493,962.46	8,505,458.79
财务费用	2,708,389.60	10,575,192.82	14,236,580.87
资产减值损失	7,114.48	-10,311,651.13	810,078.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4	-749.60	-1,424.1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3,376,349.54</b>	<b>11,414,040.70</b>	<b>-17,538,412.16</b>
加：营业外收入	857,540.65	2,406,699.80	2,932,20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992.39	102,194.46	27,58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24.12	30,610.10	13,771.2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16,897.80</b>	<b>13,718,546.04</b>	<b>-14,633,799.24</b>

减：所得税费用	61,751.31	-138,914.97	197,544.5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155,146.49</b>	<b>13,857,461.01</b>	<b>-14,831,343.80</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155,146.49</b>	<b>13,857,461.01</b>	<b>-14,831,343.80</b>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541,989.47	282,951,550.07	152,193,09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228.02	1,284,388.51	3,178,03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5,725.85	17,406,853.37	18,482,79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23,943.34	301,642,791.95	173,853,92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06,972.55	267,046,577.41	128,463,06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2,364.61	9,382,939.14	9,056,16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1,613.01	5,404,215.28	805,83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4,530.78	35,944,505.18	14,069,25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15,480.95	317,778,237.01	152,394,323.2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08,462.39</b>	<b>-16,135,445.06</b>	<b>21,459,606.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869.30	19,220.54	76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869.30	19,220.54	76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6,898.48	7,035,207.50	2,104,43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7,10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898.48	9,102,314.50	2,104,438.2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0,029.18</b>	<b>-9,083,093.96</b>	<b>-2,103,669.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166,811.14	163,811,706.14	101,769,550.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	3,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26,811.14	166,921,706.14	101,769,55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424,920.32	141,424,340.20	107,591,536.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3,580.61	11,799,078.99	9,884,80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000.00	3,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98,500.93	156,393,419.19	120,586,346.5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71,689.79</b>	<b>10,528,286.95</b>	<b>-18,816,796.2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14,827.60</b>	<b>46,614.54</b>	<b>47,118.4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271,915.82</b>	<b>-14,643,637.53</b>	<b>586,259.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7,059.10	17,900,696.63	17,314,436.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638,974.92</b>	<b>3,257,059.10</b>	<b>17,900,696.63</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45,725.51	1,095,113.77	9,856,023.89		72,596,86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45,725.51	1,095,113.77	9,856,023.89		72,596,863.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5,146.49		4,155,14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5,146.49		4,155,14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0</b>	<b>1,645,725.51</b>	<b>1,095,113.77</b>	<b>14,011,170.38</b>		<b>76,752,009.66</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906,323.35		57,093,67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906,323.35		57,093,67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5,725.51	1,095,113.77	12,762,347.24		15,503,18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57,461.01		13,857,46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095,113.77	-1,095,113.77		
1、提取盈余公积			1,095,113.77	-1,095,113.77		
2、对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其他		1,645,725.51				1,645,725.51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0</b>	<b>1,645,725.51</b>		<b>1,095,113.77</b>	<b>9,856,023.89</b>	<b>72,596,863.17</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0</b>			<b>11,925,020.45</b>		<b>71,925,020.4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0,000,000.00</b>			<b>11,925,020.45</b>		<b>71,925,020.45</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4,831,343.80</b>		<b>-14,831,343.8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31,343.80		-14,831,34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b>60,000,000.00</b>			<b>-2,906,323.35</b>		<b>57,093,676.65</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6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

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	2012.11.27	大连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0	100.00
大连圣汉斯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2012.09.03	大连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00	100.00
Sanmark B.V.	2006.9.15	荷兰	1.8 万欧元	1.8 万欧元	100.00	100.00

注：大连圣汉斯油脂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取得工商核注通内字 [2016]第 2016005191 号注销。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关联方往来除外）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1) 债务单位破产，但清算尚未结束；
- (2)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无力偿付到期债务；
- (3) 债务单位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财务状况恶化；
- (4) 债务单位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其停产，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
- (5) 债务单位逾期三年以上未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可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证据。但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除外。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六、（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四)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10.00	4.50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10.00	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10.00	18.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10.00	18.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20.00	10.00	4.50-18.00

####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

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十八)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

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

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出口销售：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为确认收入；

内销商品：以发出商品经买方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 (二十)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政府补助的时间作为确认时点，否则按照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作为确认时点。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相继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做了修订，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二十三)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年1-4月/2016年4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一	<b>盈利能力</b>			
1	销售毛利率(%)	13.60	15.66	10.16
2	销售净利率(%)	3.19	5.99	-15.05
3	净资产收益率(%)	5.97	24.82	-34.90
4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2	22.87	-43.20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4	-0.3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4	-0.36
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97	0.84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7	0.84
二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64	71.75	81.00
2	流动比率(倍)	0.85	0.84	0.83
3	速动比率(倍)	0.36	0.37	0.45
三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5	4.41	2.18
2	存货周转率	1.45	2.71	1.69
四	<b>现金获取能力</b>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26	0.2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 1、盈利能力分析

###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大包装油	13.34%	15.79%	9.77%
小瓶装油	18.06%	14.51%	12.70%
其他	-2.73%	-26.98%	-24.92%
合计	13.59%	15.66%	10.09%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植物油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包括亚麻油、苏籽油、月见草油、琉璃苣油、黑加仑油、橄榄油、核桃油、葡萄籽油、南瓜籽油等数十种特种植物油。按照包装物规格及用途不同，分为大包装油和小瓶装油两类产品。

单位产品重量超过20斤以圆柱形铁桶（或塑料桶）盛装视为大包装油，客户主要分布于国内外化妆品、医药、保健品等行业，大包装油作为原材料再次进入生产环节；单位产品体积低于750毫升以小玻璃瓶盛装视为小瓶装油，客户以零售商为主，产品可为终端消费者直接食用。

报告期内大包装油毛利率水平普遍低于小瓶装油，主要原因系产品市场定位所致。一方面大包装油作为原材料批量销售，获利空间有限；另一方面大包装油以出口海外市场居多，海外市场对国内品牌认可程度尚待提高，公司主要以价格优势扩

大海外市场份额。

小瓶装油通过零售商渠道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其产品市场定位于高端食用油，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端食用油加强品牌宣传及推广，其毛利率呈逐年递增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09%、15.66%、13.59%，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有所增长，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毛利率有所回落，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扩张，收入逐年递增，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53.59 万元、23,853.01 万元、11,247.73 万元。公司产量逐年增加，形成规模效应，摊薄固定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同时生产要素需求量的扩增，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二是公司产品价格及市场份额受整体行情影响较大，客户对产品的认知、农户盲目扩大原料籽的种植，市场跟随者的进入，均会加剧行业竞争，对相应品种植物油产生较大价格波动。2016 年 1-4 月销售份额占比较大的特种植物油，毛利率偏低（例如月见草油）使得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降低。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 -15.05%、5.99%、3.19%，基本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且存在较大金额广告宣传费、运杂费等支出，导致当年未能实现盈利。随着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市场份额逐渐扩大，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加，同时各项费用支出较为平稳，使得公司扭亏为盈，保持盈利能力。其中，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回对王石基的个人往来款，冲回坏账准备 1,120.69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偏低，一方面受公司产品毛利所限，并未释放足量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公司融资成本偏高，利息费用比重较大。随着公司资本结构的改善及销售业务的开拓，公司销售净利率仍存在涨幅空间。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90%、24.82%、5.97%，每股收益分别为-0.36、0.24、0.06。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增长主要原因有二：一是 2015 年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3,588.50 万元；二是 2015 年公司对股利分配股利 408.37 万元，导致净资产相应减少。2015 年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增长，其变动原因与上述销售净利率增长的原因一致。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20%、22.87%、4.9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取得政府补贴款，未对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变动趋势构成较大影响。

## 2、偿债能力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00%、71.75%、66.6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前期基础建设、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股东自有资金有限，经营周转资金来源较大程度依靠银行借款，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偏高。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逐年降低趋势，原因有二：一方面公司自 2015 年度扭亏为盈，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27.85 万元、2016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 359.03 万元，可依靠自身盈余满足部分经营所需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个人往来借款的处理，2015 年度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归还个人往来款 5,704.09 万元；使得公司资本结构逐渐改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降低趋势。

同行业挂牌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爱度股份（835584）	资产负债率（%）	83.59	87.65
	流动比率（倍）	0.46	0.52

注：爱度股份（835584）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申报基准日，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名称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贵太太（834542）	资产负债率（%）	12.04	22.41
	流动比率（倍）	3.89	4.45

注：贵太太（834542）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申报基准日，于 2015 年 11 月完

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爱度股份（835584）主要产品为单一亚麻籽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水平与晟麦实业较为接近。贵太太（834542）主要产品为山茶籽油，一方面其盈利能力较强，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收入规模较大，营运资产周转较快，另一方面贵太太于2014年引入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充实，使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保持良好水平。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84、0.85，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37、0.36，各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1.00，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债务管理，加强清理个人借款，流动负债呈逐年递减趋势。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8、4.41、2.75，周转天数分别165.14天、81.63天、130.91天，周转率相对偏低。公司针对信用良好、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政策，对于公司规模、信用水平普通的客户采购预收货款或现款现货的方式。公司大包装油销售业务占主要份额，其客户主要为大型生产性企业，大量采购油品作为生产性原材料。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督促客户按时回款。其中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66.18%，同时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度降低31.80%，使得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9、2.71、1.45，周转天数分别为215.57天、132.84天、248.28天，周转率相对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特种植物油生产加工企业，且原材料油籽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储备量，使得存货库存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随着公司销售业务进一步开拓发展，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得以改善。存货周转水平受所处行业特点影响，相对偏低，随着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存货周转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同行业挂牌公司披露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爱度股份 (835584)	2.46	2.15
	贵太太 (834542)	3.01	2.72

爱度股份、贵太太均按照实际成本法计量存货成本；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发出存货，同时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对于存货计价方法与上述两家挂牌公司一致。

贵太太主要产品为山茶籽油，爱度股份主要产品为亚麻籽油，二者均以单一品种油为主营业务，其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由于本公司经营多品种植物油，与经营单一品种油的企业相比，在一定程度上，存货储备量较高，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偏低。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2.71，与贵太太、爱度股份同期数据相比，未存在较大差异，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 4、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6,908.30	-15,708,217.68	16,070,69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601.79	-9,085,571.64	-2,100,40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1,872.72	11,621,762.40	-11,612,435.41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其中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3,177.8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债务管理，于 2015 年度集中偿还个人往来款。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销售业务水平保持均衡状态。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增减呈正相关。2015 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379.72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323.45 万元，导致 2015 年投资活动生产的现金流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与银行借款的增减呈正相关。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2,478.74 万元，使得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增加。2016 年 1-4 月公司偿还建行石河子支行借款 1950 万元，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收入确认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为确认收入；内销商品：以发出商品经买方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472,764.38	238,528,623.08	143,435,900.01
其他业务收入	4,561.49	1,474.85	100,000.00
<b>合计</b>	<b>112,477,325.87</b>	<b>238,530,097.93</b>	<b>143,535,900.01</b>
主营业务成本	97,182,673.61	201,183,145.95	128,957,478.16
其他业务成本			
<b>合计</b>	<b>97,182,673.61</b>	<b>201,183,145.95</b>	<b>127,598,373.97</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零星加工费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91,172,649.45	185,028,904.24	112,850,953.95

直接人工	1,020,374.24	2,380,045.63	2,296,017.17
制造费用	4,989,649.92	13,774,196.08	12,451,402.85
<b>合计</b>	<b>97,182,673.61</b>	<b>201,183,145.95</b>	<b>127,598,373.97</b>

公司主要生产要素为原材料，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原材料耗用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88.44%、91.97%、93.82%。

## 2、按业务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大包装油	106,348,776.36	92,159,129.52	13.34	94.56
2	小瓶装油	6,096,962.04	4,995,780.28	18.06	5.42
3	其他	27,025.98	27,763.81	-2.73	0.02
	<b>合计</b>	<b>112,472,764.38</b>	<b>97,182,673.61</b>	<b>13.59</b>	<b>100.00</b>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大包装油	216,879,122.94	182,623,343.33	15.79	90.92
2	小瓶装油	21,526,568.04	18,403,705.14	14.51	9.03
3	其他	122,932.10	156,097.48	-26.98	0.05
	<b>合计</b>	<b>238,970,624.08</b>	<b>201,183,145.95</b>	<b>15.66</b>	<b>100.00</b>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大包装油	125,195,483.49	112,966,879.48	9.77	87.28
2	小瓶装油	18,064,824.31	15,771,248.17	12.70	12.59
3	其他	175,592.21	219,350.51	-24.92	0.12
	<b>合计</b>	<b>143,435,900.01</b>	<b>128,957,478.16</b>	<b>10.09</b>	<b>100.00</b>

(1) 大包装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9.77%、

15.79%、13.34%，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1-4月毛利率水平稍有回落。一方面，大包装油市场定位于原材料系列，销往海内外市场，其中海外市场销售份额占比较大，国外客户对中国品牌认可度尚待提高，公司以价格优势拓展海外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大包装油整体毛利水平偏低。另一方面，公司大包装油品类繁多，包括以琉璃苣油、月见草油、亚麻油、苏籽油、葵花籽油、橄榄油、核桃油、葡萄籽油、南瓜籽油为主的数十种植物油产品，其整体毛利率受不同品类植物油所处的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供应情况、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大包装油毛利率变动主要随着销售比重较大的琉璃苣油、月见草油、亚麻油、苏籽油、葵花籽油等产品而变动。

(2) 小瓶装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12.70%、14.51%、18.06%，呈逐年递增趋势，2014 年、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均高于大包装油，2015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大包装油。小瓶装油在其细分市场中定位于高端食用油，受众群体主要为高端消费者。小瓶装油以国内销售为主，销售渠道主要为大型商超、天猫、1 号店等线上商城等。公司加强对品牌建设，推出多组礼盒、促销套装等产品形式，但在高端食用油的细分市场中，高端消费者对进口品牌的高认可度，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国内高端食用油品牌的冲击。小瓶装油毛利率虽高于大包装油，但整体水平仍然偏低。

(3) 其他主要为销售包装物、劳保用品、标签等物品取得的收入，属于非经常性业务，销售份额占比极小，毛利率不稳定。

### 3、大包装油按品种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琉璃苣油	8,527,946.36	8,595,435.47	-0.79	7.58
2	月见草油	61,690,667.56	54,164,995.70	12.20	54.85
3	亚麻油	6,978,207.15	5,925,647.44	15.08	6.20
4	苏籽油	15,012,149.16	10,501,481.45	30.05	13.35
5	葵花籽油	4,388,850.28	4,410,635.44	-0.50	3.90

6	其他	9,750,955.85	8,560,934.03	12.20	8.67
合计		<b>106,348,776.36</b>	<b>92,159,129.52</b>		<b>94.55</b>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琉璃苣油	23,673,807.82	17,703,663.82	25.22	9.92
2	月见草油	86,337,943.28	71,868,698.36	16.76	36.20
3	亚麻油	20,130,088.05	18,817,360.15	6.52	8.44
4	苏籽油	28,120,022.48	23,247,456.00	17.33	11.79
5	葵花籽油	14,273,001.26	12,479,145.10	12.57	5.98
6	其他	44,344,260.05	38,507,019.90	13.16	18.59
合计		<b>216,879,122.94</b>	<b>182,623,343.33</b>		<b>90.92</b>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琉璃苣油	44,435,424.08	39,087,085.59	12.04	30.96
2	月见草油	16,946,743.82	18,355,990.00	-8.32	11.81
3	亚麻油	16,054,652.64	16,138,492.76	-0.52	11.19
4	苏籽油	2,500,088.17	2,566,832.39	-2.67	1.74
5	葵花籽油	15,687,196.71	14,193,455.41	9.52	10.93
6	其他	29,571,378.07	22,625,023.33	23.49	20.60
合计		<b>125,195,483.49</b>	<b>112,966,879.48</b>		<b>87.23</b>

## (1) 琉璃苣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12.04%、25.22%、-0.79%，呈降低趋势。一方面报告期内琉璃苣油市场行情趋于疲软，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另一方面受原材料供需关系影响，琉璃苣毛油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销售部依据市场行情制定的指导价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	分类	2016 年第一季度市价 (元/公斤)
----	----	---------------------

琉璃苣油	18-19%含量	60.00
	20%含量	72.00
	22%含量, 国内销售	76.00
	22%含量, 出口销售	129.00
	有机纯机榨油	109.00

(续)

产品	分类	2015年度各季度指导市价(元/公斤)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琉璃苣油	18-19%含量	56.00	58.00	57.00	58.00
	20%含量	92.00	74.00	86.00	84.00
	22%含量	131.00	136.00	120.00	128.00
	23%含量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毛油	46.00	46.00	46.00	46.00

(续)

产品	分类	2014年度各季度指导市价(元/公斤)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琉璃苣油	18-19%含量	100.00	100.00	100.00	110.00
	20%含量, 出口	135.00	138.00	128.00	104.00
	20%含量, 国内	158.00	102.00	110.00	104.00
	22%含量, 出口	210.00	208.00	167.00	167.00
	22%含量, 国内	230.00	216.00	220.00	167.00
	23%含量	200.00	200.00	200.00	197.00

通过上表可知, 不同含量的琉璃苣油市场价格均呈逐年降低趋势。其中 2016 年 1-4 月含量为 23%、22%的琉璃苣油市场价格较 2014 年存在约 50%跌幅。

报告期内, 琉璃苣油的生产以琉璃苣毛油作为主要原材料, 受其市场供需关系影响, 琉璃苣毛油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上涨。

根据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原材料采购情况, 汇总各年度琉璃苣毛油、琉璃苣籽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品种	2016年1-4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公斤)	2015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公斤)	2014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公斤)
琉璃苣毛油	107.44	88.85	98.38
琉璃苣籽	15.97	17.73	35.5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琉璃苣油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毛利率逐年递减，未发现重大情况。

## (2) 月见草油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8.32%、16.76%、12.20%，主要呈增长趋势，2016年1-4月略有回落。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海外市场对月见草油的需求增加，使得月见草油整体市场行情上涨，不同纯度月见草油价格上涨，同时公司月见草原材料采购量在全国范围内属龙头地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月见草毛油、月见草籽平均采购单价较为平稳。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销售部依据市场行情制定的指导价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	分类	2016年第一季度市价(元/公斤)
月见草油	9%含量	104.00
	10%含量	141.00
	有机纯机榨油 9%	134.00
	有机纯机榨油 10%	151.00

(续)

产品	分类	2015年度各季度指导市价(元/公斤)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月见草油	9%含量	75.00	75.00	127.00	117.00
	10%含量	75.00	84.00	116.00	135.00
	毛油,9%含量	62.00	62.00	62.00	62.00
	毛油 10%含量	67.00	67.00	69.00	69.00
	有机纯机榨	84.00	130.00	130.00	101.00

(续)

产品	分类	2014年度各季度指导市价(元/公斤)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月见草油	9%含量	92.00	79.00	81.00	83.00

	10%含量	98.00	98.00	87.00	84.00
	有机纯机榨	125.00	110.00	100.00	104.00

报告期内月见草油的生产以月见草毛油作为主要原材料,各年度平均采购单价较为平稳。

根据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原材料采购情况,汇总各年度月见草毛油、月见草籽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品种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月见草毛油	80.85	82.24	76.96
月见草籽		16.98	10.9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月见草油毛利率受市场价格变动因素影响较大,总体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保持一致。

### (3) 亚麻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0.52%、6.52%、15.08%,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纯度的需求,公司于 2014 年度采购浓缩亚麻油 13000 公斤(单价 94.21 元/公斤)用于调和亚麻油纯度,上述浓缩亚麻油成本分别摊销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尚未发生浓缩亚麻油采购业务,从而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 1-4 月呈现较低水平。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销售部依据市场行情制定的指导价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	分类	2016 年第一季度市价(元/公斤)
亚麻籽油	50%含量, 出口	14.40
	50%含量, 国内销售	19.00
	70%含量	26.00
	有机机榨亚麻油	19.00

(续)

产品	分类	2015 年度各季度指导市价(元/公斤)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亚麻籽油	国内销售	19.00	18.00	18.00	18.00

	出口销售	17.00	17.00	17.00	17.00
	70%含量	23.00	23.00	26.00	26.00

(续)

产品	分类	2014年度各季度指导价(元/公斤)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亚麻籽油	国内	20.00	20.00	20.00	20.00
	出口	19.00	18.00	18.00	18.00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亚麻油市场价格较为平稳。公司除2014年采购浓缩亚麻油外,均以亚麻籽作为生产原材料。

根据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原材料采购情况,汇总各年度亚麻籽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品种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亚麻油			94.21
亚麻籽	3.16	3.02	3.7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亚麻油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因素影响,未发现重大情况。

#### (4) 苏籽油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2.67%、17.33%、30.05%,呈逐年递增趋势。2014年苏籽油销售规模极小,随着2015年度、2016年1-4月苏籽油销售占比增加,毛利率水平逐渐恢复正常。2016年1-4月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有二:一是2016年1-4月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原材料苏籽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下调。二是2016年1-4月精炼苏籽油实际销售单价稍高于公司销售部制定的市场指导价格。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销售部依据市场行情制定的指导价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	分类	2016年第一季度市价(元/公斤)
苏籽油	精炼苏籽油	36.50
	有机纯机榨油	51.00

毛油	35.00
----	-------

(续)

产品	分类	2015 年度各季度指导市价 (元/公斤)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苏籽油	精炼苏籽油	34.00	35.00	36.00	36.00
	毛油	33.00	33.00	36.00	36.00
	有机纯机榨油	51.00	51.00	51.00	51.00

(续)

产品	分类	2014 年度各季度指导市价 (元/公斤)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苏籽油	精油	36.00	47.00	40.00	38.00
	毛油	34.00	36.00	34.00	32.00
	有机机榨	80.00	85.00	57.00	48.00

根据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原材料采购情况，汇总各年度苏籽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品种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籽油	7.73	10.18	

综上所述，苏籽油毛利率受原材料成本、市场价格两方面变动因素影响，未发现重大情况。

#### (5) 葵花籽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 9.52%、12.57%、-0.50%，变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受供需关系影响，报告期内葵花籽油市场价格逐年降低，另外原料毛油价格于 2016 年 1-4 月有所上涨，导致 2016 年度葵花籽油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销售部依据市场行情制定的指导价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	分类	2016 年第一季度市价 (元/公斤)
高油酸葵花籽油	精油	10.34

	毛油	10.00
葵花籽油	葵花籽油	13.00

(续)

产品	分类	2015年度各季度指导市价(元/公斤)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高油酸葵花籽油	精油, 槽车装	15.00	15.00	15.00	14.00
	精油, 桶装	17.00	17.00	17.00	16.00
	毛油	10.00	10.00	10.00	9.00
葵花籽油	葵花籽油	16.00	16.00	16.00	16.00

(续)

产品	分类	2014年度各季度指导市价(元/公斤)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高油酸葵花籽油	精油, 槽车装	16.00	16.00	16.00	16.00
	精油, 桶装	17.00	17.00	17.00	17.00
葵花籽油	葵花籽油	17.00	17.00	17.00	17.00

根据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原材料采购情况, 汇总各年度葵花籽油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品种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葵花籽油	9.73	8.50	12.76

综上所述, 葵花油毛利率受原材料成本、市场价格两方面变动因素影响, 未发现重大情况。

### 3、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 元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内销	31,762,352.45	28.24	81,331,180.11	34.10	48,469,028.39	33.79
出口	80,710,411.93	71.76	157,197,442.97	65.90	94,966,871.62	66.21

合计	112,472,764.38	100.00	238,528,623.08	100.00	143,435,900.01	100.00
----	----------------	--------	----------------	--------	----------------	--------

公司产品以出口外销为主，出口业务占全部销售业务比例高达 65%，报告期内出口与内销的销售布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12,477,325.87	238,530,097.93	143,535,900.01
营业成本	97,182,673.61	201,183,145.95	128,957,478.16
营业毛利	15,294,652.26	37,346,951.98	14,578,421.85
利润总额	3,646,334.20	14,501,847.05	-21,407,207.16
净利润	3,590,272.74	14,278,458.53	-21,606,527.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53.0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66.18%。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力度，积极拓展销售业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27.8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66.08%，主要原因有二：一是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各项费用支出保持平稳，公司扭亏为盈；二是 2015 年公司收回个人往来款，前期对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于本期予以转回，进而增加当期净利润。

#### 5、公司的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3,977,068.41	8,568,753.29	10,770,836.81
管理费用（元）	4,395,305.26	13,347,130.89	12,238,069.59
财务费用（元）	3,648,585.32	12,223,848.09	14,789,734.36
研发费用（元）	530,712.74	2,172,788.00	1,622,753.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54	3.59	7.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1	5.60	8.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24	5.12	10.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47	0.91	1.13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137,221.03	3,462,288.52	2,881,501.13
折旧费	6,394.42	22,900.47	63,412.90
运杂费	668,072.94	1,449,599.34	2,777,674.75
商检等费用	26,686.79	47,050.68	33,705.12
广告宣传费	1,498,400.60	2,261,710.58	3,620,762.37
差旅费	205,914.44	479,738.14	485,411.08
交通费	2,885.30	21,381.20	16,966.10
市场费用	29,426.01	318,261.08	357,499.07
商场费用	202,103.82	125,727.81	56,677.09
邮寄费	46,547.67	186,878.93	152,882.79
招待费	305.39	3,717.95	885.07
印刷费用	100.00	82,343.02	87,823.50
促销及平台费	103,120.75	22,172.09	129,973.19
其他	49,889.25	84,983.48	105,662.65
合计	3,977,068.41	8,568,753.29	10,770,836.81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销售费用分别为1,077.08万元、856.88万元、397.7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7.50%、3.59%、3.54%，呈逐年降低趋势。报告期内金额比重较大的销售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广告费等项目，其中职工薪酬各年度保持平稳支出，运杂费、广告费各年度存在较大幅度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 运杂费主要为公司（母公司晟麦实业）出口业务运输费用，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运杂费发生额分别为277.77万元、144.96万元、66.81万元，2015

年较上年度呈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母公司晟麦实业）2015年度境外市场结构存在变动，2014年亚太地区销售业务占比不足1%（主要系韩国客户），2015年亚太地区销售业务占比达到18%，主要系日本客户业务量增加约2200万元导致，由于亚太及欧美市场结构的变化，使得公司2015年出口业务运杂费较上年度呈减少趋势。

2) 广告费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晟麦商贸所发生，2014年、2015年晟麦商贸广告宣传费支出占合并层面广告费用金额比例分别为91.34%、87.79%，晟麦商贸主要合作广告商包括分众传媒、驰众传媒、哈尔滨晚报、爱奇艺等，分别以车载、楼宇、报纸杂志、网络等形式制作广告宣传。2014年、2015年重大广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度
分众传媒楼宇广告费用	424,528.67	驰众传媒车载广告费用	1,156,273.58
爱奇艺腾讯等视频今日头条广告费用	235,849.05	沈阳百分百广告费	650,943.39
驰众沈阳楼宇LED广告	189,811.32	哈尔滨晚报广告费	130,415.10
企业广告片拍摄	163,000.00	大连嘉宾广告费	84,905.66
<b>合计</b>	<b>1,013,189.04</b>	<b>合计</b>	<b>2,022,537.73</b>

## (2) 管理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245,893.62	3,759,945.67	3,244,780.82
折旧费	432,073.78	1,381,507.83	1,411,487.50
差旅费	64,730.89	163,920.24	140,600.41
业务招待费	38,773.38	146,086.50	118,110.93
车辆交通费	12,347.65	131,097.83	116,210.23
设备维修费	445.52	2,058.57	3,320.33
办公费用	50,684.89	163,091.30	105,380.58
仓库费用	32,312.03	156,659.22	130,434.13
电话费	15,663.63	60,816.47	88,456.40
中介机构费	408,866.23	406,987.54	552,549.8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咨询顾问费	379,954.24	1,640,477.4	2,047,571.33
保险费	81,759.02	110,553.85	85,440.91
行政费	58,014.50	134,908.03	140,156.76
税金	564,491.35	1,668,857.25	1,546,824.92
无形资产摊销	177,938.88	533,816.64	457,234.08
研发费(稳定性试验)	530,712.74	2,172,788.00	1,622,753.76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64,734.07		40,574.91
房租水电费	124,623.78	173,372.55	186,212.30
其他	111,285.06	540,186.00	199,969.46
合计	4,395,305.26	13,347,130.89	12,238,069.59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管理费用分别为1,223.81万元、1,334.71万元、439.5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53%、5.60%、3.91%，呈逐年降低趋势。报告期内金额比重较大的管理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咨询顾问费、研发费、税金等项目，其中职工薪酬各年度金额较为稳定，2014年咨询顾问费较2015年度存在较大金额支出，主要系荷兰子公司顾问费支出。各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材料费用	26,862.86	661,370.51	111,375.22
折旧	503,849.88	1,511,417.49	1,511,378.54
合计	530,712.74	2,172,788.00	1,622,753.76

研发费用主要为消耗的物料费、研发部固定资产折旧费，研发人员所属产品开发与技术支持部门，除研发业务外，还提供与技术支持相关的其他日常业务。公司财务核算将上述人员工资纳入管理人員工资费用内，未在研发费用中体现。

### (3) 财务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312,237.00	12,663,424.85	10,514,868.96
减：利息收入	35,335.77	275,270.02	34,568.79
汇兑损益	832,845.07	-1,596,281.12	2,079,603.34
其他	538,839.02	1,431,974.38	2,229,830.85
合计	3,648,585.32	12,223,848.09	14,789,734.3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 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另外，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在售后回购行为，合同标的从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流转至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后由公司回购。已核查三方签署的《售后回购协议》，此项业务实质为融资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公司财务处理并未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已计入财务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售后回购业务计入财务费用分别为 2,958,563.76 元、4,823,875.90 元。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24.12	-30,485.43	-51,89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096.62	2,356,559.84	2,828,297.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8,002.52	182,128.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92.63	29,107.22	49,698.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43,865.13	2,783,184.15	3,008,231.48
所得税影响数	-210,966.28	-417,477.62	-451,234.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2,898.85	2,365,706.53	2,556,99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2,898.85	2,365,706.53	2,556,99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7,373.89	11,912,752.00	-24,163,524.14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21.40	19.86	-10.58
-------------------------------	-------	-------	--------

2、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土地补偿金	160,029.95	480,089.84	408,735.22
设备补偿金	166,666.67	500,000.00	500,000.00
收信保资助金	166,400.00		
收上市补助款	300,000.00		
辽宁省专利补助费		1,070.00	
市场开拓资金		162,200.00	69,400.00
财政扶持款			613,300.00
安监局奖励		3,000.00	
海外研发团队项目资金		500,000.00	
外贸出口奖励		700,000.00	540,000.00
科技进步奖		6,000.00	6,000.00
应业见习补贴		4,200.00	
公益岗位工资、保险补贴			187,652.79
市场质量奖			300,000.00
2013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专项补贴			200,000.00
2013年商务部补贴款			3,209.42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损失以负值列示）	-9,024.12	-30,485.43	-51,893.72
罚款（以负值列示）		-21,542.00	-13,081.00
其他	59,892.63	27,949.97	164,369.48
小计	843,965.13	2,332,482.38	2,927,692.19

（1）计入非经常损益的罚款支出，已经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产品召回机制”中披露。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8%、19.86%、21.40%，呈上升趋势，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多项政府补贴款所致。

###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13%	应税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出口退税	依据国家税目规定退税率	采用“免、抵、退”方式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15%	15%	
大连圣汉斯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SanmarkB.V.（荷兰公司）	25%	25%	25%	

#### 税收优惠

公司企业所得税根据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的 GR20132100013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50.66	91,129.24	22,984.20
银行存款	13,727,234.91	8,948,445.79	23,051,578.85
<b>合计</b>	<b>13,729,185.57</b>	<b>9,039,575.03</b>	<b>23,074,563.05</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86,531.00	2,501,773.05	1,339,583.74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存款	2,110,000.00	3,170,000.00	3,110,000.00
<b>合计</b>	<b>2,110,000.00</b>	<b>3,170,000.00</b>	<b>3,110,000.00</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中信银行质押账户为 8110401063900009651 号，以保证金 211 万作为质押，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人民币 200 万元的短期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 2、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400.00
<b>合计</b>			<b>152,400.00</b>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98,763.98	100.00	1,909,075.02	36,189,688.96
其中：账龄分析法	38,079,128.92	99.95	1,909,075.02	36,170,053.90
关联方组合	19,635.06	0.05		19,635.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8,098,763.98</b>	<b>100.00</b>	<b>1,909,075.02</b>	<b>36,189,688.96</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43,819,023.24	100.00	2,200,042.44	41,617,993.77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	43,746,407.70	99.83	2,200,042.44	41,545,378.23
关联方组合	72,615.54	0.17		72,615.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3,819,023.24</b>	<b>100.00</b>	<b>2,200,042.44</b>	<b>41,618,980.80</b>
项目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55,269.89	100.00	909,036.97	63,346,232.92
其中：账龄分析法	17,065,694.05	26.56	909,036.97	16,156,657.08
关联方组合	47,189,575.84	73.44		47,189,57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4,255,269.89</b>	<b>100.00</b>	<b>909,036.97</b>	<b>63,346,232.92</b>

注：应收账款分类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坏账准备”。

##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b>2016年4月30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998,928.30	5.00	1,899,946.41
1-2年	74,657.90	10.00	7,465.79
2-3年	5,542.72	30.00	1,662.82
3-4年			
<b>合计</b>	<b>38,079,128.92</b>		<b>1,909,075.02</b>
账龄	<b>2015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656,706.09	5.00	2,182,835.36
1-2 年	48,517.01	10.00	4,851.70
2-3 年	41,184.60	30.00	12,355.38
3-4 年			
<b>合计</b>	<b>43,746,407.70</b>		<b>2,200,042.44</b>
<b>账龄</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659,847.26	5.00	832,992.37
1-2 年	239,396.47	10.00	23,939.65
2-3 年	144,751.80	30.00	43,425.54
3-4 年	21,698.52	40.00	8,679.41
<b>合计</b>	<b>17,065,694.05</b>		<b>909,036.97</b>

(3)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SanmarkLLC (美国公司)	19,635.06	19,740.54	47,185,225.33
本溪市昂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875.00	4,350.51
<b>合计</b>	<b>19,635.06</b>	<b>72,615.54</b>	<b>47,189,575.84</b>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Blackmores	15,874,942.78	1 年以内	41.67	货款	非关联方
2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42,541.78	1 年以内	12.19	货款	非关联方
3	BrunelHealthcareManufacturingLtd.	3,500,561.73	1 年以内	9.19	货款	非关联方
4	RoaylCanin	1,244,570.73	1 年以内	3.27	货款	非关联方
5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202,396.85	1 年以内	3.16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6,465,013.87		69.48		
----	---------------	--	-------	--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InternationalNutrient-加拿大	16,157,635.26	1年以内	36.87	货款	非关联方
2	InternationalNutrientTechnologiesLimited	4,709,588.99	1年以内	10.75	货款	非关联方
3	DeWit	3,973,312.00	1年以内	9.07	货款	非关联方
4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8,507.84	1年以内	7.03	货款	非关联方
5	NutrisIngredientsS.L.	1,511,206.65	1年以内	3.45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9,430,250.74		67.1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SanmarkLLC（美国公司）	44,614,428.94	1年以内	69.43	货款	非关联方
		2,570,796.39	1-2年	4.00	货款	非关联方
2	TEXTRON.S.L.	6,078,822.65	1年以内	9.46	货款	非关联方
3	RoaylCanin	1,168,553.47	1年以内	1.82	货款	非关联方
4	MitsuyaBocki	951,014.98	1年以内	1.48	货款	非关联方
5	TEXTRONTECNICAS.L.	923,341.91	1年以内	1.44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6,306,958.34		87.63		

（4）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425.53万元、4,381.90万元及3,809.88万元，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收回货款。

####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6,869,249.52	97.40	13,830,859.54	99.82	13,056,741.14	99.81
1-2年	444,495.33	2.57	25,419.26	0.18	23,653.81	0.18
2-3年	5,401.93	0.03			1,800.00	0.01
3年以上						
<b>合计</b>	<b>17,319,146.78</b>	<b>100.00</b>	<b>13,856,278.80</b>	<b>100.00</b>	<b>13,082,194.95</b>	<b>100.00</b>

(2) 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05,035.20	1年以内	60.6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2	MigasaAceites,S.L.U.	3,238,034.64	1年以内	18.7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	ToepferInternationalWesternGrainandProcessingDivisionLtd.	1,077,690.99	1年以内	6.22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	上海存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95,839.89	1年以内	4.6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	大连金迪粮油有限公司	693,000.00	1年以内	4.0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6,309,600.72</b>		<b>94.18</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72,256.00	1年以内	64.7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2	ToepferInternationalWesternGrainandProcessingDivisionLtd.	1,963,628.60	1年以内	14.1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	ViterraInc.	1,414,011.08	1年以内	10.2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	BorgesGroup	590,282.89	1年以内	4.2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	EastExcelLtd.	395,822.91	1年以内	2.8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3,336,001.48</b>		<b>96.24</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BorgesGroup	2,560,928.37	1年以内	19.5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2	Midlandsseed	1,485,999.15	1年以内	11.3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	LegumexWalkerCanadaINC.	1,199,015.91	1年以内	9.1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	BARINELMANAGEMENTLDA	977,326.68	1年以内	7.4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5	TechnologyCropsLimited	898,009.51	1年以内	6.8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b>7,121,279.62</b>		<b>54.44</b>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8.22 万元、1,385.63 万元、1,731.91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业务逐年扩大，存货储备、预付材料款等相关业务随之增加。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5,932.20	100.00	557,803.29	3,278,128.91
其中：账龄分析法	3,835,932.20	100.00	557,803.29	3,278,128.91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835,932.20</b>	<b>100.00</b>	<b>557,803.29</b>	<b>3,278,128.91</b>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30,903.98	100.00	294,814.57	14,636,089.41
其中：账龄分析法	3,932,714.61	26.34	294,814.57	3,637,900.04
关联方组合	10,998,189.37	73.66		10,998,189.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4,930,903.98</b>	<b>100.00</b>	<b>294,814.57</b>	<b>14,636,089.41</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48,515.94	100.00	11,501,748.30	15,246,767.64
其中：账龄分析法	24,815,479.79	92.77	11,501,748.30	13,313,731.49
关联方组合	1,933,036.15	7.23		1,933,036.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6,748,515.94</b>	<b>100.00</b>	<b>11,501,748.30</b>	<b>15,246,767.64</b>

注：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79,641.67	5.00	83,982.08
1-2年	934,829.73	10.00	93,482.97
2-3年	1,112,460.80	30.00	333,738.24
3-4年	104,000.00	40.00	41,600.00
4-5年			
5年以上	5,000.00	100.00	5,000.00
<b>合计</b>	<b>3,835,932.20</b>		<b>557,803.29</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93,937.81	5.00	134,696.89
1-2年	1,062,576.80	10.00	106,257.68
2-3年	171,200.00	30.00	51,360.00
3-4年			
4-5年	5,000.00	50.00	2,500.00

5年以上			
合计	<b>3,932,714.61</b>		<b>294,814.57</b>
账龄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84,757.93	5.00	89,237.90
1-2年	226,984.45	10.00	22,698.45
2-3年	52,285.00	30.00	15,685.50
3-4年	15,997.60	40.00	6,399.04
4-5年	22,735,454.81	50.00	11,367,727.41
5年以上			
合计	<b>24,815,479.79</b>		<b>11,501,748.30</b>

(3)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大连圣基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10,998,189.37	1,933,036.15
合计		<b>10,998,189.37</b>	<b>1,933,036.15</b>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62,988.72		2,117,961.7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1,206,933.73	

其中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时间
王石基	22,705,454.81	账龄分析	公司加强对个人往来管理	货币资金	2015年9-11月
合计	<b>22,705,454.81</b>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	2,471,085.80	13,276,889.37	25,799,081.41

保证金及押金	1,051,483.52	1,551,039.33	892,164.95
个人差旅借款	313,362.88	102,975.28	57,269.58
合计	<b>3,835,932.20</b>	<b>14,930,903.98</b>	<b>26,748,515.94</b>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大连银泰企业服务中心	400,000.00	1-2年	10.43	贷款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26.07		非关联方
2	靖江同天机械有限公司	440,250.00	1年以内	11.4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50,950.00	1-2年	6.54		非关联方
3	张月	229,885.80	1年以内	5.9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	大连软件园腾飞发展有限公司	56,988.54	1年以内	1.49	押金	非关联方
		99,098.31	1-2年	2.58		非关联方
5	梦想汇文化(大连)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3.91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b>2,627,172.65</b>		<b>68.49</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大连银泰企业服务中心	400,000.00	1年以内	2.68	贷款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6.70		非关联方
2	本溪领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7,750.00	1年以内	2.2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2.01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	靖江同天机械有限公司	250,950.00	1年以内	1.6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	本溪电业局	156,047.30	1年以内	1.05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b>2,434,747.30</b>		<b>16.32</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王石基	22,705,454.81	4-5年	84.8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	大连银泰企业服务中心	1,000,000.00	1年以内	3.74	贷款保证金	非关联方
3	淘宝商城	140,000.00	1年以内	0.52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590.45	1-2年	0.08		非关联方
4	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0.56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	本溪电业局	129,998.08	1年以内	0.49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b>24,146,043.34</b>		<b>90.27</b>		

(4)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74.85 万元、1,493.09 万元、383.59 万元，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收回王石基个人往来款 2,270.55 万元，并于 2014 年收回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1,099.82 万元。

## 6、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41,008.56	28,411,345.31	17,461,674.32
包装物	1,692,878.08	2,445,807.87	1,445,926.12
低值易耗品	393,798.85	413,629.20	207,394.4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458,782.39	958,222.98	1,878,693.56
库存商品	46,144,630.83	34,601,284.22	53,613,980.8
辅料	137,793.67	143,884.47	434,177.00
委托加工材料	183,783.07	331,303.44	159,035.77
在途物资	3,326,213.88	6,058,602.28	
合计	<b>61,101,085.40</b>	<b>73,364,079.77</b>	<b>75,200,881.99</b>

(1)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料油籽、原料毛油、各品种大包装油和小瓶装油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存水平呈上幅趋势，一方面系公司为植物油生产型企业，原材

料油籽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储备量，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大幅增加，为满足市场供应，公司存货库存水平随之提高。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注：存货抵押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 7、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税金	3,057,089.58	1,387,859.43	1,849,941.46
待摊费用	642,442.51	2,440,257.21	586,392.66
合计	<b>3,699,532.09</b>	<b>3,828,116.64</b>	<b>2,436,334.12</b>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10.00	4.50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10.00	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10.00	18.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10.00	18.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10.00	4.50-18.00

## (2) 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15,347,776.26</b>	<b>674,155.42</b>	<b>159,615.13</b>	<b>115,862,316.5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333,076.60			77,333,076.60
机器设备	34,782,202.36	557,765.97	16,568.46	35,323,399.87
电子设备	1,044,680.81	18,118.93	10,000.00	1,052,799.74
运输设备	1,200,209.50	71,581.21	129,000.00	1,142,790.71
其他设备	351,884.93	26,689.31		378,574.24
办公设备	635,722.06		4,046.67	631,675.3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9,212,950.06</b>	<b>7,292,629.78</b>	<b>65,796.52</b>	<b>26,439,783.3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45,125.91	3,506,271.96		11,751,397.87
机器设备	9,754,830.51	3,261,167.73	5,715.96	13,010,282.28
电子设备	703,393.84	234,416.19	6,312.00	931,498.03
运输设备	200,536.83	139,285.84	52,615.24	287,207.43
其他设备	117,058.38	30,038.14		147,096.52
办公设备	192,004.59	121,449.92	1,153.32	312,301.19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6,134,826.20</b>			<b>89,422,533.2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087,950.69			65,581,678.73
机器设备	25,027,371.85			22,313,117.5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341,286.97			121,301.71
运输设备	999,672.67			855,583.28
其他设备	234,826.55			231,477.72
办公设备	443,717.47			319,374.2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15,862,316.55</b>	<b>3,234,500.13</b>	<b>131,810.62</b>	<b>118,965,006.0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333,076.60	1,557,456.39		78,890,532.99
机器设备	35,323,399.87	1,017,459.65		36,340,859.52
电子设备	1,052,799.74	657,106.41	11,372.29	1,698,533.86
运输设备	1,142,790.71		100,000.00	1,042,790.71
其他设备	378,574.24	2,477.68		381,051.92
办公设备	631,675.39	1,557,456.39	20,438.33	611,237.0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6,439,783.32</b>	<b>7,331,726.63</b>	<b>73,441.73</b>	<b>33,698,068.2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51,397.87	3,545,591.07		15,296,988.94
机器设备	13,010,282.28	3,351,982.30		16,362,264.58
电子设备	931,498.03	177,866.92	7,541.65	1,101,823.30
运输设备	287,207.43	107,273.68	54,000.00	340,481.11
其他设备	147,096.52	29,275.71		176,372.23
办公设备	312,301.19	119,736.95	11,900.08	420,138.06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9,422,533.23</b>			<b>85,266,937.84</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581,678.73			63,593,544.05
机器设备	22,313,117.59			19,978,594.94
电子设备	121,301.71			596,710.56
运输设备	855,583.28			702,309.60
其他设备	231,477.72			204,679.69
办公设备	319,374.20			191,099.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b>一、原价合计</b>	<b>118,965,006.06</b>	<b>175,454.90</b>	<b>365,363.22</b>	<b>118,775,097.7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890,532.99			78,890,532.99
机器设备	36,340,859.52	93,159.29	365,363.22	36,068,655.59
电子设备	1,698,533.86	26,580.26		1,725,114.12
运输设备	1,042,790.71			1,042,790.71
其他设备	381,051.92	55,715.35		436,767.27
办公设备	611,237.06			611,237.0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3,698,068.22</b>	<b>2,461,905.56</b>	<b>39,469.80</b>	<b>36,120,503.9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96,988.94	1,193,990.40		16,490,979.34
机器设备	16,362,264.58	1,119,202.79	39,469.80	17,441,997.57
电子设备	1,101,823.30	73,536.23		1,175,359.53
运输设备	340,481.11	30,172.00		370,653.11
其他设备	176,372.23	6,061.66		182,433.89
办公设备	420,138.06	38,942.48		459,080.54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办公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5,266,937.84</b>			<b>82,654,593.7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593,544.05			62,399,553.65
机器设备	19,978,594.94			18,626,658.02
电子设备	596,710.56			549,754.59
运输设备	702,309.60			672,137.60
其他设备	204,679.69			254,333.38
办公设备	191,099.00			152,156.52

(3) 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索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

## 9、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构成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改造项目	3,595,525.21		3,595,525.21	1,894,509.02		1,894,509.02	1,888,540.77		1,888,540.77
<b>合计</b>	<b>3,595,525.21</b>		<b>3,595,525.21</b>	<b>1,894,509.02</b>		<b>1,894,509.02</b>	<b>1,888,540.77</b>		<b>1,888,540.77</b>

2016年4月30日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储油罐区改造	403,375.22	11.22
精炼脱色脱蜡	530,620.02	14.76
卫生间门厅会议室改造	330,861.34	9.20
洁净区改造	435,671.52	12.12
新增空压机制氮机	420,447.89	11.69
其他	1,474,549.22	41.01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合计	3,595,525.2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储油罐区改造	403,375.22	21.29
精炼脱色脱蜡	530,620.02	28.01
新建仓库	112,735.05	5.95
精炼真空泵改造	120,416.39	6.36
参观走廊	220,959.00	11.66
其他	506,403.34	26.73
合计	1,894,509.0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去壳生产线	271,346.12	14.37
新建仓库	1,019,591.05	53.99
绿化工程	148,030.00	7.84
精炼车间恢复工程	122,237.48	6.47
剥壳厂房	116,068.37	6.15
其他	211,267.75	11.19
合计	1,888,540.77	100.00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2,384,487.04			22,384,487.04
软件	86,766.24			86,766.24
土地使用权	22,297,720.80			22,297,720.8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863,000.03</b>	<b>457,234.08</b>		<b>2,320,234.11</b>
软件	38,321.65	8,676.60		46,998.25
土地使用权	1,824,678.38	448,557.48		2,273,235.86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软件				
土地使用权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521,487.01</b>			<b>20,064,252.93</b>
软件	48,444.59			39,767.99
土地使用权	20,473,042.42			20,024,484.9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22,384,487.04</b>			<b>26,181,703.84</b>
软件	86,766.24			86,766.24
土地使用权	22,297,720.80	3,797,216.80		26,094,937.6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320,234.11</b>	<b>533,816.64</b>		<b>2,854,050.75</b>
软件	46,998.25	8,676.60		55,674.85
土地使用权	2,273,235.86	525,140.04		2,798,375.90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软件				
土地使用权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064,252.93</b>			<b>23,327,653.09</b>
软件	39,767.99			31,091.39
土地使用权	20,024,484.94			23,296,561.7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b>一、原价合计</b>	<b>26,181,703.84</b>			<b>26,181,703.84</b>
软件	86,766.24			86,766.2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26,094,937.60			26,094,937.6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854,050.75</b>	<b>177,938.88</b>		<b>3,031,989.63</b>
软件	55,674.85	2,892.20		58,567.05
土地使用权	2,798,375.90	175,046.68		2,973,422.58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软件				
土地使用权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327,653.09</b>			<b>23,149,714.21</b>
软件	31,091.39			28,199.19
土地使用权	23,296,561.70			23,121,515.02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受让	26,094,937.60	平均年限法	600	2,973,422.58	23,121,515.02

该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本溪市开发区土地使用权(1)	本国地分国用(2015)字第1号	本溪经济开发区百合街6—3A栋	工业用地	出让	8,300.00	2064年8月12日	抵押
本溪市开发区土地使用权(2)	本国地分国用(2015)字第27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8,535.00	2059年8月31日	抵押
本溪市开发区土地使用权(3)	本国地分国用(2015)字第54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44,899.00	2059年8月31日	抵押

(3)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连抵字第RJY006号)，以本国地分国用(2009)字第54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公司与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园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16抵01001)，以本国地分国用(2010)字第27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大高担（2016）反字 D016 号），以本国地分国用（2015）字第 1 号进行抵押。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

(4)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11、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及存货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存货”。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200,042.44		290,967.42		1,909,075.0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94,814.57	262,988.72			557,803.29
<b>合计</b>	<b>2,494,857.01</b>	<b>262,988.72</b>	<b>290,967.42</b>		<b>2,466,878.31</b>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909,036.97	1,291,005.47			2,200,042.4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1,501,748.30		11,206,933.73		294,814.57
<b>合计</b>	<b>12,410,785.27</b>	<b>1,291,005.47</b>	<b>11,206,933.73</b>		<b>2,494,857.01</b>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629,991.76		1,720,954.79		909,036.9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383,786.54	2,117,961.76			11,501,748.30
<b>合计</b>	<b>12,013,778.30</b>	<b>2,117,961.76</b>	<b>1,720,954.79</b>		<b>12,410,785.27</b>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索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债情况”之“2、应收账款”及“5、其他应收款”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102,045,220.89	98,725,542.75	70,438,176.81
保证借款	2,500,000.00	17,000,000.00	20,500,000.00
<b>合计</b>	<b>106,467,433.57</b>	<b>118,725,542.75</b>	<b>93,938,176.81</b>

##### 注1：质押借款

公司于2015年6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信软银贷字第000218号）、《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编号：2015信软银保质字第000218号），以存入保证金211万元并质押的形式取得质押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3日止。

##### 注2：抵押存款

（1）公司于2014年7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4年连信字第RJY011号），取得人民币5,000万的授信额度，授信期3年，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止，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由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屈铭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由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

公司于2014年7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连抵字第RJY006号），根据前述授信协议，公司以下述房产及土地进行抵押，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房产证/土地证号	抵押物坐落地址	抵押物面积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1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本房产证溪湖区字第2010033561号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3栋1至2层	906.07	300.74	220.36
2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本房产证溪湖区字第2010033121号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2栋1层	4,111.56	1,364.7	999.94
3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本房产证溪湖区字第2010033565号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1栋1至3层	8,790.71	2,917.8	2,137.92
4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本房产证溪湖区字第201033573号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4栋-1至1层	1,267.7	354.89	260.03
5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本国地分国用(2009)字第54号	辽宁省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药产业园区	44,899	1,885.8	1,381.75
		合计				6,823.93	5,0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取得借款2790万元。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2016年连贷字第RJY003号	1,500,000.00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7日
2016年连贷字第RJY004号	3,000,000.00	2016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8日
2016年连贷字第RJY006号	5,900,000.00	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1日
2015年连贷字第RJY034号	4,500,000.00	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7日
2015年连贷字第RJY033号	4,000,000.00	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2日
2015年连贷字第RJY032号	5,000,000.00	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1日
2015年连贷字第RJY031号	4,000,000.00	2015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8日
合计	<b>27,900,000.00</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办理进出口押汇业务，累计押汇余额18,023,981.63元。

(2) 公司于2015年8月与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园2015A01011号), 取得贷款额度人民币400万元, 期限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作为保证人于2015年8月与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园2015保01023号），为上述4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5年8月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编号：GRB20150824044号），为上述4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5年8月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GRB20150824044号），以价值400万月见草油存货为上述4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编号：GBR20150824044号），为上述4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于2016年1月与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园2016A01001号），取得贷款额度人民币600万元，期限自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7月5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作为保证人于2016年1月与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园2016保10001号），为上述6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作为保证人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大高担（2016）反字B00202号），为上述6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反担保。

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企业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大高担（2016）反字B00201号），为上述6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大高担（2016）反字D00202号），以机器设备为上述6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数量	启用时间	状态	地址
1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组合式空调机组	1台套	2010年	良好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号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数量	启用时间	状态	地址
2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配电柜	1 台套	2010 年	良好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 6 号
3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暖设备-锅炉	1 台套	2010 年	良好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 6 号
4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炼设备-氮气罐	1 台套	2010 年	良好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 6 号
5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炼设备-油罐	1 台套	2010 年	良好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 6 号
6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设备	1 台套	2010 年	良好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 6 号
7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设备	1 台套	2010 年	良好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 6 号
8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罐装设备	1 台套	2010 年	良好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 6 号

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企业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大高担(2016)反字D00201号),以不动产为上述6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发担保。抵押物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房产证/土地证号	抵押物坐落地址	抵押物面积
1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2015027455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16栋1至2层1号	390.59
2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2015027459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17栋1至2层1号	390.59
3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2015027460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18栋1至2层1号	390.59
4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本国土经开国用(2015)第1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3A栋	8,300.00

公司于2016年1月与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编号：园2016A01002号），取得贷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7月5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作为保证人于2016年1月与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园2016保01003号），为上述1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6年1月与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园2016抵01001号），抵押物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房产证/土地证号	抵押物坐落地址	抵押物面积
1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2010033568号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7栋-1至4层	3,833.2
2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本国地分国用(2010)字第27号	辽宁省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药产业园区	18,535.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办理进出口押汇业务，累计押汇余额367,401.61元。

(3) 公司于2015年12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公司、沈阳市民营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

公司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7日签署《委托担保合同》（编号：GRB20151130059号）；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及其配偶田颖于2015年12月17日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函》，以个人财产为上述1,000万元借款提供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于2015年12月17日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GRB20151130059），以其持有公司3,360万股为上述1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GRB20151130059），以公司存货亚麻油70万元、琉璃苣油330万、月见草油

600万元为上述1,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4) 公司于2016年3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DLZX11(融资)20160002号), 取得授信额2,400万元, 期限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DLZX111012016003号), 取得借款700万元, 期限自2016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20日, 贷款利率7%。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 DLZX1140520160004号), 通过该银行进行贸易融资, 截至2016年4月30日, 累计贸易融资余额9,776,050.33元。

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编号: 大高担2016委字016号), 为上述融资授信提供最高担保余额1,2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 大高担(2016)反字B016号), 为上述融资授信提供最高反担保余额1,200万元;

公司自然人股东卫红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大高担(2016)反字Z016号《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以其持有公司股权为上述融资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LZX11(高保)20160002-1号), 为上述融资授信提供2,400万元额度的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之配偶田颖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LZX11(高保)20160002-2号), 为上述融资授信提供2,400万元额度的保证担保。

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大高担(2016)反字D016号), 为上述融资授信提供最高反担保余额1,200万元, 抵押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房产证/土地证号	抵押物坐落地址	抵押物面积
1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本房产证经技区字第2015027455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16栋1至2层1号	390.59
2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本房产证经技区字第2015027459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17栋1至2层1号	390.59
3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本房产证经技区字第2015027460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18栋1至2层1号	390.59
4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本国地分国用(2015)字第1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3A栋	8,300.00

(5)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贷款签订第75012016280407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89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1月18日，贷款利率为6.4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YB7501201628040701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屈铭、田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编号：大高担(2016)委字010号)，由其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第YB7501201628040702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大高担(2016)反字D0100号《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及大高担(2016)反字D010-01号《最高额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人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启用时间	抵押物原值
1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2010.09	296,323.00
2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油脂精炼设备	2010.01	32,067,535.00
	合计			<b>32,363,858.00</b>

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企业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大高担(2016)反字D01002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房产证/土地证号	抵押物坐落地址	抵押物面积
1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本房产证经技区字第2015027455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16栋1至2层1号	390.59
2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本房产证经技区字第2015027459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17栋1至2层1号	390.59
3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本房产证经技区字第2015027460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18栋1至2层1号	390.59
4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本国地分国用(2015)字第1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街6-3A栋	8,300.00

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大高担(2016)反字Z010-02号),以其持有全资子公司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大高担(2016)反字B010-01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企业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大高担(2016)反字B010-02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反担保。

### 注3: 保证借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与大连高新园区融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公借贷展补字第[2016]001号《贷款展期补充协议》,对编号210211002-2015-08-31-0001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250万,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10.8%。

公司与大连高新园区融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2015]026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及其配偶与大连高新园区融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2015]027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大连高新园区融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2015]028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2、应付票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b>10,500,000.00</b>

公司2015年、2016年1-4月与供应商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往来款等资金形式进行结算。2014年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如下所示：

应付票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吉林圣基/sanmark jilin	10,000,000.00
上海永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 3、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809,848.68	23,354,401.17	59,419,568.57
1-2年	941,930.74	535,099.07	207,869.56
2-3年	84,065.00	162,339.20	275,648.89
3年以上	136,033.20	57,759.00	57,759.00
合计	<b>37,971,877.62</b>	<b>24,109,598.44</b>	<b>59,960,846.02</b>

(2) 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82,784.07	1年以内	28.13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2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573,934.09	1年以内	17.31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3	DeWitSpecialityOils	6,235,631.32	1年以内	16.42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4	长春宝石制油	6,111,742.90	1年以内	16.10	应付材料款	关联方
5	新宾满族自治县天丰贸易有限公司	1,900,964.00	1年以内	5.01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1,505,056.38		82.97		
----	---------------	--	-------	--	--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6,573,934.09 元，为子公司 SanmarkB.V.对其采购而形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DeWitSpecialityOils	6,500,343.90	1 年以内	26.96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2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85,322.85	1 年以内	18.60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3	新西兰/Midlandsseed	1,441,579.20	1 年以内	5.98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4	郑茂清	1,424,134.60	1 年以内	5.91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5	吉林圣基/SanmarkJilin	1,179,514.77	1 年以内	4.89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5,030,895.32		62.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76,306.22	1 年以内	27.81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2	长春宝石制油	13,864,122.45	1 年以内	23.12	应付材料款	关联方
3	吉林圣基/SanmarkJilin	6,931,714.77	1 年以内	11.56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4	OilSeedExtractionsLtd.	3,388,885.77	1 年以内	5.65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5	西班牙/BorgesGroup	2,561,016.79	1 年以内	4.27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3,422,046.00		72.41		

(3)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款项。

### 3、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45,308.08	2,155,368.14	1,718,771.73
1年以上	293,063.69	276,155.53	533,204.99
<b>合计</b>	<b>8,138,371.77</b>	<b>2,431,523.67</b>	<b>2,251,976.72</b>

(2) 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internationalnutrient	4,561,680.82	1年以内	56.05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2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9,988.43	1年以内	10.94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3	深圳市众海盛商贸有限公司	718,898.41	1年以内	8.83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4	上海治德食品有限公司	493,208.80	1年以内	6.06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5	广州市茗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4,020.00	1年以内	2.02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6,827,796.46</b>		<b>83.90</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众海盛商贸有限公司	749,523.99	1年以内	30.83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2	天然制药公司 /PharmaNatura(Pty)Ltd	144,352.73	1年以内	5.94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3	修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20.00	1年以内	3.33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4	陕西奉生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2.47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5	云南根贵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507.60	1年以内	1.75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077,304.32</b>		<b>44.32</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众海盛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22.20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234,201.53	1-2年	10.40		非关联方

2	盘锦化成制药有限公司	72,582.00	1 年以内	3.22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3	宁波海曙青橄贸易有限公司	68,802.50	1 年以内	3.06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4	上海戈锐粮油有限公司	61,560.00	1 年以内	2.73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5	李华荣	61,351.81	1 年以内	2.72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b>998,497.84</b>		<b>44.33</b>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账款。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应付额	2014 年已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388,440.92	10,388,440.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3,899.29	1,203,899.2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b>11,592,340.21</b>	<b>11,592,340.21</b>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应付额	2015 年已付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136,488.60	11,136,488.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0,638.15	1,690,638.1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b>12,827,126.75</b>	<b>12,827,126.75</b>	

(续)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4 月应付额	2016 年 1-4 月已付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920,027.34	3,920,027.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2,859.75	402,859.75	

辞退福利		34,000.00	3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 计</b>		<b>4,356,887.09</b>	<b>4,356,887.09</b>	

## (2) 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应付额	2014年已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4,566.42	9,124,566.42	
(2) 职工福利费		363,615.99	363,615.99	
(3) 社会保险费		505,573.01	505,573.0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51,258.30	451,258.30	
工伤保险费		40,475.50	40,475.50	
生育保险费		13,839.21	13,839.21	
(4) 住房公积金		276,624.00	276,62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001.70	73,001.7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45,059.80	45,059.80	
<b>合计</b>		<b>10,388,440.92</b>	<b>10,388,440.92</b>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应付额	2015年已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31,269.56	9,831,269.56	
(2) 职工福利费		403,713.05	403,713.05	
(3) 社会保险费		551,692.83	551,692.8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62,364.72	462,364.72	
工伤保险费		64,565.55	64,565.55	
生育保险费		24,762.56	24,762.56	
(4) 住房公积金		233,756.00	233,756.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应付额	2015年已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341.84	69,341.8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46,715.32	46,715.32	
<b>合计</b>		<b>11,136,488.60</b>	<b>11,136,488.60</b>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4月应付额	2016年1-4月已付额	2016年4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8,631.15	3,448,631.15	
(2) 职工福利费		117,723.66	117,723.66	
(3) 社会保险费		171,073.38	171,07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499.37	140,499.37	
工伤保险费		22,743.35	22,743.35	
生育保险费		7,830.66	7,830.66	
(4) 住房公积金		148,832.40	148,832.4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81.80	18,181.8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15,584.95	15,584.95	
<b>合计</b>		<b>3,920,027.34</b>	<b>3,920,027.34</b>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应付额	2014年已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39,507.95	1,139,507.95	
失业保险费		64,391.34	64,391.34	
<b>合计</b>		<b>1,203,899.29</b>	<b>1,203,899.29</b>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应付额	2015 年已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29,058.75	1,629,058.75	
失业保险费		61,579.40	61,579.40	
<b>合计</b>		<b>1,690,638.15</b>	<b>1,690,638.15</b>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4 月应付额	2016 年 1-4 月已付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2,880.30	382,880.30	
失业保险费		19,979.45	19,979.45	
<b>合计</b>		<b>402,859.75</b>	<b>402,859.75</b>	

## 5、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594.21	29,422.69	
企业所得税	376,580.50	368,205.40	615,375.79
个人所得税	25,154.68	24,866.47	27,32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4.81	2,059.59	
教育费附加	954.24	1,471.14	
<b>合计</b>	<b>426,688.88</b>	<b>426,025.29</b>	<b>642,696.99</b>

## 6、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36,792.39	35,979,251.50	64,991,357.70
1-2 年	593,415.41	26,467.00	46,738.69
2-3 年		27,000.00	352,567.00
3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13,300.00
<b>合计</b>	<b>6,840,207.80</b>	<b>36,042,718.50</b>	<b>65,503,963.39</b>

### (2) 按性质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往来款	4,067,202.41	34,340,360.69	19,703,140.96
其他个人往来		300,000.00	44,697,130.00
借款	1,800,000.00		
其他	973,005.39	1,402,357.81	1,103,692.43
<b>合计</b>	<b>6,840,207.80</b>	<b>36,042,718.50</b>	<b>65,503,963.39</b>

(3) 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屈铭	2,412,686.11	1年以内	35.27	关联往来款	关联方
2	本溪市万里行车行	1,800,000.00	1年以内	26.31	借款	非关联方
3	田颖	1,092,705.67	1年以内	15.97	关联往来款	关联方
4	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61,810.63	1年以内	8.21	关联往来款	关联方
5	沈阳天马医药工程	114,794.00	1年以内	1.68	其他	非关联方
	<b>合计</b>	<b>5,981,996.41</b>		<b>87.44</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1	长春宝石制油	17,944,000.00	1年以内	49.79	关联往来款	关联方
2	吉林圣基	8,200,000.00	1年以内	22.75	关联往来款	非关联方
3	大连高新园区融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000.00	1年以内	6.94	关联往来款	非关联方
4	屈铭	5,703,092.02	1年以内	15.82	关联往来款	关联方
5	田颖	1,356,268.67	1年以内	3.76	关联往来款	关联方
	<b>合计</b>	<b>35,703,360.69</b>		<b>99.06</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关联关系
----	----------	-------	----	----------	---------	------

1	田颖	10,584,912.98	1年以内	16.16	关联往来款	关联方
2	孟阿杰	10,000,000.00	1年以内	15.27	关联往来款	非关联方
3	林敬	9,500,000.00	1年以内	14.50	关联往来款	非关联方
4	祝义家	7,000,000.00	1年以内	10.69	关联往来款	非关联方
5	李秀武	5,700,000.00	1年以内	8.70	关联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2,784,912.98		65.32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屈铭	2,412,686.11	35.27	5,703,092.02	15.82		
其他应付款	田颖	1,092,705.67	15.97	1,356,268.67	3.76	10,584,912.98	16.16

### 8、递延收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988,896.78		908,735.22	21,080,161.56	土地、设备补偿金
合计	21,988,896.78		908,735.22	21,080,161.5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080,161.56	3,538,000.00	980,089.84	23,638,071.72	土地、设备补偿金
合计	21,080,161.56	3,538,000.00	980,089.84	23,638,071.7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638,071.72		326,696.62	23,311,375.10	土地、设备补偿金
合计	23,638,071.72		326,696.62	23,311,375.1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金	18,655,563.45		408,735.22		18,246,828.23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偿金	3,333,333.33		500,000.00		2,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988,896.78		908,735.22		21,080,161.56	

(续)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金	18,246,828.23	3,538,000.00	480,089.84		21,304,738.39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偿金	2,833,333.33		500,000.00		2,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080,161.56	3,538,000.00	980,089.84		23,638,071.72	

(续)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金	21,304,738.39		160,029.95		21,144,708.44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偿金	2,333,333.33		166,666.67		2,166,666.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638,071.72		326,696.62		23,311,375.10	

##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股本（实收资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b>60,000,000.00</b>	<b>60,000,000.00</b>	<b>60,000,000.00</b>

## 2、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932,495.51	1,932,495.51
合计		<b>1,932,495.51</b>	<b>1,932,495.51</b>

其他事项说明：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取得 Sanmark B.V. 的全部股

权，此资本公积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 3、盈余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095,113.77	1,095,113.77	
合计	<b>1,095,113.77</b>	<b>1,095,113.77</b>	

### 4、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9,859.54	-9,614,887.58	11,991,639.8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9,859.54	-9,614,887.58	11,991,639.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0,272.74	14,278,458.53	-21,606,527.3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134,611.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7,984.70	1,095,113.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83,705.2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0,413.20	-649,859.54	-9,614,887.58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

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股东对企业的持股比例
屈铭	直接持股 88.70%，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屈卫东	持有 7.58% 股份，是屈铭兄长	自然人
陈月坤	持有 1.25%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
赵辉	持有 1.00% 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自然人
刘娟	董事，财务部长	自然人
杨军	董事，生产部长	自然人
屈小曼	监事会主席	自然人
黄国福	职工监事	自然人
阎波	监事	自然人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原股东卫红参股的企业	有限责任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限责任
SanmarkLLC（美国公司）	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转让，脱离关联关系）	有限责任
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	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正在注销中）	有限责任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915,798.06	0.92
合计			915,798.0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16,264,849.54	6.97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1,017,403.44	0.43
本溪市昂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77,588.57	0.03
SanmarkLLC（美国公司）	出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16,074,720.43	6.74
合计			<b>33,434,561.98</b>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14,493,768.57	9.91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789,361.38	0.55
本溪市昂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34,166.56	0.02
SanmarkLLC（美国公司）	出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33,900,480.45	23.62
合计			<b>49,217,776.96</b>	

#### 2、偶发性交易

#####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67,107.00元收购取得其全资子公司SanmarkB.V.（荷兰公司）的全部股权。

##### （2）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担保情况索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 （3）关联方转让商标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圣基投资签订编号为SMQT20160524-01号《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圣基投资将其所有的第4456983号、第4456979号、第4456981号《注册商标证》项下三个注册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晟麦实业。该等商标受让事宜已经双方批准，现正在办理过户登记与公告审查。

## 3、关联往来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anmarkLLC（美国公司）	19,747.54		19,740.54		47,185,225.3	
	本溪市昂栖生物科技有限			52,875.00		4,350.51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837,079.20	
其他应收	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			10,998,189.37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
应付账款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6,111,742.9	790,682.97	14,079,632.45
其他应付款	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1,810.63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17,944,000.00	
	屈铭	2,412,686.11	5,703,092.02	4,868,227.98
	赵辉			2,500,000.00
	孙晓菊			450,000.00
	陈月坤			1,300,000.00
	田颖	1,092,705.67	1,356,268.67	10,584,912.98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铭及其他关联方与

## 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时间	业务性质	次数	期初金额	业务发生金额	收付款金额	期末金额	核算科目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2		17,944,000.00		17,944,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入	1	17,944,000.00	14,000,000.00	31,944,000.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	20	3,878,436.15	21,040,000.00	22,985,400.00	1,933,036.1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13	1,933,036.15	14,642,353.22	5,577,200.00	10,998,189.37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出	2	10,998,189.37	290,000.00	11,288,189.37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1		561,810.63		561,810.63	其他应付款
屈铭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	30	502,533.43	10,732,040.52	11,234,573.95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9		13,140,624.03	8,272,396.05	4,868,227.98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4		191,091.08	191,091.08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39	4,868,227.98	90,996,519.28	90,161,655.24	5,703,092.02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入	20	5,703,092.02	33,469,107.09	36,759,513.00	2,412,686.11	其他应付款
孙晓菊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	2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4	780,000.00	770,000.00	1,100,000.00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1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8	450,000.00	4,100,000.00	4,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辉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3	2,470,000.00	2,350,000.00	2,32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4	2,500,000.00	2,140,000.00	4,640,000.00		其他应付款
阎波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4	630,000.00	1,130,000.00	630,000.00	1,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5	1,130,000.00	2,170,000.00	3,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月坤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3	600,000.00	2,270,000.00	1,570,000.00	1,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1		32,798.00	32,798.00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1	1,300,000.00	1,000,000.00	2,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田颖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4	6,758,079.38	19,050,000.00	15,223,166.40	10,584,912.98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5	10,584,912.98	9,600,800.00	18,829,444.31	1,356,268.67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入	4	1,356,268.67	5,485,244.00	5,748,807.00	1,092,705.6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情形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费，资金划转经过管理层审批，但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拆出已经全部收回。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4 月关联方交易的议案》，所有股东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较多，系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形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因此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随之逐渐增加，从关联方取得暂借款也成为了提供经营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同时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用于临时性周转，但总体资金规模小于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规模，该等资金往来虽然存在必要性和公允性瑕疵，但该等行为未使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

关联方销售、采购业务主要为以下两项：

(1) 对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宝石制油”）采购原材料毛油业务。

自卫红（兄妹）辞去长春宝石制油董事职位之日起（2015年11月10日），公司与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长春宝石制油多年从事制油业务，产品质量优良，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并且基于长期业务合作，长春宝石制油给予公司一定赊销账期，此项关联采购业务有利于公司稳定生产运营，关联关系虽已解除，但公司与其持续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

(2) 对 SanmarkLLC 产成品销售业务。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转让其持有 SanmarkLLC 全部股权，解除与 SanmarkLLC 关联关系，此后，公司将直接与美国区域客户建立销售业务，不再通过 SanmarkLLC 建立与美国地区客户的业务往来，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的此项关联销售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业务。整改前，公司未建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整改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关联交易决策体系并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业务流程，同时依照市场价格为关联交易标的定价，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

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至 5.00%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等”，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其价格较为公允，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9%、7.20%，2016 年 1-4 月未发生关联方销售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 9.91%、6.97%、0.92%。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规模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2015）信软银贷字第 0002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贷款利率为 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2015）信软银保字第 000218 号《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质押账户为 8110401063900009651，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前存入人民币 211 万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083,705.23元。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

详情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情况”之“(二) 子公司—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

### 2、SanmarkB.V.

详情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情况”之“(三) 子公司—SanmarkB.V.”

### 3、大连圣汉斯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9月,大连圣汉斯油脂贸易有限公司设立

大连圣汉斯油脂贸易有限公司系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辽宁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辽海天【2012】55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大连圣汉斯油脂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大连圣汉斯油脂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工商注册号代码为 210231000047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汇贤园 1 号一层 #01-05A 室，法定代表人：屈铭，经营范围为零售：非食用动植物油脂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行清算，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取得工商核注通内字[2016]第 2016005191 号注销。

##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1、SanmarkB.V.

序号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168,915.29	28,549,262.14	39,320,538.35
净资产	2,857,691.66	1,583,475.33	5,439,700.09
营业收入	25,838,589.47	43,693,373.09	34,256,126.67
净利润	1,177,194.51	428,002.52	182,128.80

SanmarkB.V.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为 22.97%，达到 10% 以上。

### 2、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22,855.65	6,164,388.69	6,988,652.61
净资产	-8,565,836.46	-6,744,837.35	-2,994,622.89
营业收入	3,896,553.99	12,587,477.91	10,681,233.66
净利润	-1,820,999.11	-3,750,214.46	-4,780,137.09

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为 3.46%，未达 10% 以上。

### 3、大连圣汉斯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3,304.06	594,693.03	465,859.97
净资产	593,304.06	593,228.41	456,325.37
营业收入		542,970.20	413,464.86
净利润	75.65	136,903.04	14,286.19

大连圣汉斯油脂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1-4月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为0，未达10%以上。

## 十、特别风险提示

### （一）汇率波动风险

对植物油行业而言，汇率变化主要会影响到食用植物油的进口，国内食用油生产企业会因而受到冲击，因此行业内企业要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自去年以来，由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国际大宗物品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人民币对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也出现了很大的波动，其中2015年8月11日，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下跌幅度一度趋近2%，创历史最大单日跌幅。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有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汇兑上的财务风险，同时汇率的不稳定也影响企业的日常经营的平稳性，如果采用套期保值等衍生品手段来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也会相应增加企业的成本。

### （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

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应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政策法规，特别是2009年6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发展。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屈铭，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屈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加强。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治理不规范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五）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天然营养植物油及油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经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具有重要意义。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若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给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5,200,881.99元、73,364,079.77元和61,101,085.40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72%、27.44%和24.95%，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9、2.71、1.45，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

势。虽然公司一直加强存货管理、增加市场促销等措施来适当降低期末存货库存，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盈利能力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58%、19.86%、21.40%，呈上升趋势，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多项政府补贴款所致，若未来期间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00%、71.75%、66.6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84、0.85，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37、0.36。虽然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的风险。

### （九）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屈铭在2015年12月28日与国融担保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以屈铭持有的晟麦实业3,360万股股份为晟麦实业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屈铭在2016年7月25日与大连高新担保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以屈铭持有的晟麦实业1,962万股股份为晟麦实业提供反担保。目前，两笔股权质押的工商局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如果未来公司在还款方面出现严重违约，则可能导致屈铭承担反担保责任，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将面临所有权转移的风险，存在最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地位的风险。

### （十）现金交易风险

受到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农产品采购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现金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9%、0.34%，2016年1-4月未发生农产品现金采购情形。公司已经制定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如果规范现金结算相关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大量使用现金结算的状况得不到改善，公司仍然会存在不能保证资金安全、入账不及时等内部控制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目前正处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过程中，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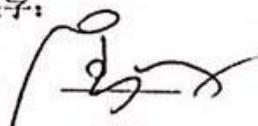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税目规定退税率，按照 15%、9%、5% 税率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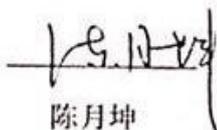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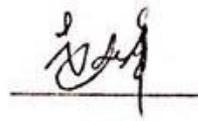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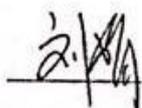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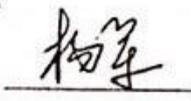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屈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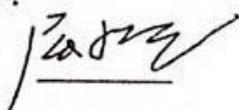
  
陈月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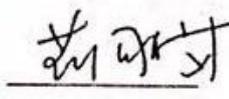
  
赵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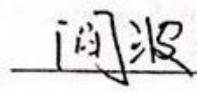
  
刘娟

  
杨军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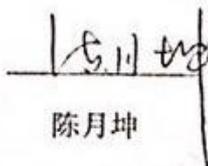
  
屈小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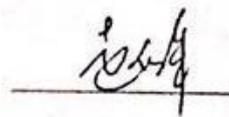
  
黄国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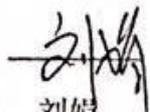
  
阎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屈铭

  
陈月坤

  
赵辉

  
刘娟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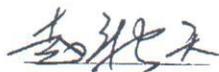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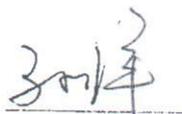


赵新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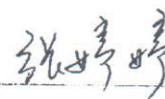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广璞



孙洋



张婷婷



林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6】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3)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5) 《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7) 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9.9

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洋

华洋

经办律师：

崔雪梅

崔雪梅

经办律师：

曲承亮

曲承亮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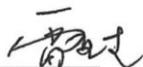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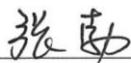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雷亚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3月 15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